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87520200 传真：0371-87520200

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主体 5

二、本项目情况 5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7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8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提示 8

六、结论性意见 10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2]第075号

致：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根据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委托，本所作为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本项目	指	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
本债券	指	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专项债券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实施方案》	指	《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实施方案》
《可行性研究报告》		《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和信河南分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了查阅。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债券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

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不作为本期债券到期兑付的依据。

7、本所律师同意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主体

本项目主体为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根据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MB0W162713
宗旨和业务范围	研究新兴产业技术，促进科技发展。化学工程科学研究 环境化学科学研究 材料科学研究 新兴产业技术研究和科研成果转化、高端人才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孵化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牛顿国际 A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	聂毅
经费来源	非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200 万元
举办单位	郑州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	自 2018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登记管理机关	郑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评价报告》及本项目相关审批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情况如下：

（一）本项目公益性情况

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十三五”时期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我国经济发展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优化、结构更合理阶段演化的趋势更加明显，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孕育形成，迫切需要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培育新动力、拓展新空间。

当前中原经济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和郑州航空港被国家授与首个航空港综合实验区的新形势下，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地方企业技术创新压力增大，但由于河南产业基础条件弱，科技资源底子薄，创新能力不强，产品附加值较低，高新技术产业规模不大，对河南经济发展的支持和带动作用不强，从而严重地制约了河南省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步伐。

本项目的建设将实现河南省内中科院研究所零突破，将为河南集聚创新创业人才，引领中原科技学术及学科的发展，满足中原经济区科技发展及创新的需求。本项目将极大的促进郑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驱动发展，并有力推动地方经济的可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二）本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金水区科教园区内，北临慧科环路，西至高发路，东至博学路。

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项目用地面积81,40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1,907.34平方米，项目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建设进行。其中一期工程61,929.80平方米（地下面积11,453.90平方米），包含2#楼、3#楼、5#楼科研用房，拟在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生命健康等4大领域进行规划布局。

（三）本项目审批情况

1、可研批复

2018 年 7 月 18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高技〔2018〕395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已经取得的相关部门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 39,600.00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3,500.00 万元，财政资金 26,100.00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收入来源主要为联合企业提供重点科技研发平台及共建示范基地，根据联合开发项目实际情况，按照项目所需科研平台和仪器设施向有实验和研发需求的企业和单位收取费用。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 倍,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

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营业场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4号13层1303号，负责人为冯宏志，成立日期为2015年11月5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4101；执业文号为豫财会[2016]14号；批准执业日期为2016年7月26日；证书序号为5003333。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政策风险可分为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法律风险等。国家在不同时期会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政策，这必然会引起本债券价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2、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民经济总体运营情况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进而导致本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项目实施及运营风险

本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运营风险主要指项目运营阶段的系列与经济环境和经济发展有关的不确定因素，包括财务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等。如该风险发生，项目预期收益将受到影响，进而对项目后期的还本付息构成一定影响。

4、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系根据对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计算资金平衡情况。影响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

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已经取得的相关部门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备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杨雨涵

陈兵兵

2022 年 7 月 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14066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108139 2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0日

持证人 杨雨涵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081198704187961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HENAN MINGSHANG LAW FIRM 4101055276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证　明

编号：2022159

兹证明河南明尚律师事务所杨雨涵律师执业证正在换证之中，执业证已交郑州市司法局。

该律师执业证号：14101201311406625

身份证号：411081198704187961

执业类别：专职律师

有效期：2022年6月29日至7月31日

特此证明



（此证明一式两份，此份本人留存）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

2022年6月29日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526076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日



持证人　陈兵兵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6199305052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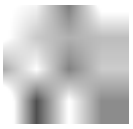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3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项目概况.....6
（二）项目申报单位.....6
（三）项目融资规模.....7
（四）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7
（五）项目审批情况.....11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4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4
（一）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4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5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1521-2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相关事宜，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库〔2015〕8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项目申报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雪梅街南、翠柏路西、青梅街北。项目占地面积约34,126.44㎡，总建筑面积约62,105.65㎡，容积率1.82，主要建设两部分内容:国家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项目、检测实验中心；郑州计量研究院检测实验项目、烟气流量与明渠实验室等以及其他公众服务设施等，厂房主要用于烟气仪分析仪及空气检测仪等专用仪表的生产制造等项目，绿化面积7,000.00㎡，道路硬化17,297.45㎡。

郑州北斗产业园初步规划1000余亩土地，分孵化器、加速器和制造基地三部分，计划用5年的时间实现北斗产业的高度聚集。以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及郑州大学、河南工业大学技术、人才为依托，通过建立监测、认证、实验等公共服务体系为基础，重点发展软件、终端产品制造、功能模块、元器件制造、终端机生产等其它空间信息关联产品。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T6WK1D），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马世光；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制造业、产业园区、教育业、电子信息业、商业贸易、大健康产业、现代物流业、服务业的投资及咨询服务（不得吸储、集资,不得从事资金借贷、融通经营）；企业培育孵化服务；土地整理开发及经营；房屋租赁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因此，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估算投资 102,000.00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0 万元，其余 72,000.00 万元由财政统筹安排（含项目资本金 20,400.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0%）。

（四）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后，可能够全面支撑河南省履行关于导航应用产品质量监管的职能。建设国家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必将填补河南省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领域的空白，也必将会促进北斗产业的发展，提高河南省卫星导航及定位服务产品质量及知名度，吸引更多优秀企业落户河南，是服务于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是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需要、是促进北斗导航及定位产业科技进步的需要。

项目建成后国家计量院引进 5-10 项国际领先的计量应用成套技术落地郑州，包括能源利用、环境保护等计量应用技术项目，授权郑州计量研究院，进行转化和推广，使郑州在产业聚集、高新技术上产生虹吸效应，推动郑州市向高质量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明显的公益性。

（1）社会效益

国家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是促进产业发展的需要、是服务于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河南郑州地处中原，是人口大省、交通大省、农业大省、文化大省、矿业大省，有着先天的卫星导航产业优势，卫星导航产品质检中心的建立对促使我市北斗导航产业园区的迅速崛起，引领全省卫星导航产业，特别是北斗产业快速发展，成为全国北斗导航产业核心区之一，将起到关键作用。

①维护国家安全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建设和运营，以“开放”为基本原则，在开放中获得广泛应用，并不断获得技术进步与发展。建立成熟后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将是对世界开放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随着北斗卫星导航系的广泛应用，将出现这样的局面：一是我国的军事、国防和国民经济各相关领域的事业置于一个提供时间/空间基准和位置实时动态信息的系统下；二是该系统置于全球范围为各类用户所应用。这种局面使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关系着我国的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国土安全和公共安全。牵涉这些安全的包括有卫星导航应用产品技术方面的、质量方面的和管理方面的因素。建立国家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意味着从质量和管理端口，建立了维护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安全的一种重要机制。

②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是我国自主研发系统。在国家政策和卫星导航应用快速发展的推动下，国内卫星导航应用企业增长迅速，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产业的快速发展、技术能力的创新、核心竞争力的提高，需要大量权威的、公正的质量检验、质量分析，建立国家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能更好地促进产业发展。

③完善我省卫星导航产品产业链

卫星导航系统关联国民经济和社会各相关领域的庞大产业群。建设国家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可以满足我省卫

星导航相关企业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需求，从而解决企业需求与公益性检测服务能力不匹配的问题。

（2）经济效益

①促进产业发展

历任省政府领导和国家质检总局领导曾多次指出产品质检中心在引领产业创新、带动行业发展方面的重大意义，以及推动科技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做大做强产业，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全面实现科学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将很大程度上解决当地人员的就业问题，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本项目投入运营之后，随着入驻企业增多，务工人员增多，会给区域经济带来利好的效应，活跃区域氛围，以点带面促进高新区经济发展。

②服务区域经济的需要

国家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是促进产业发展的需要、是服务于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河南郑州地处中原，是人口大省、交通大省、农业大省、文化大省、矿业大省，有着先天的卫星导航产业优势，卫星导航产品质检中心的建立对促使我市北斗导航产业园区的迅速崛起，引领全省卫星导航产业，特别是北斗产业快速发展，成为全国北斗导航产业核心区之一，将起到关键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来源为生产大楼及计量楼主楼租赁收入、实验室租赁收入、食堂租赁收入、物业费及停车位租赁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手续

本项目编制了《国家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家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开管文〔2020〕38号），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国家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环评手续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关于《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郑开环安审〔2019〕79号），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3、项目规划手续

（1）用地规划手续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410100201919026号），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工程规划手续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郑规建字第410100201919033号、郑规建字第410100202019004号），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4、项目用地手续

根据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98893号），本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5、施工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172202003090101），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环评批复、用地规划、工程规划、不动产权与施工许可等相关立项审批手续。本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经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60,871.75万

元，债券本息合计45,435.50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34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8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针对该风险，在债券存续期内，我们将密切关注税收政策变化，及时提醒投资者。

3、债券到期不能偿还本息的风险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程资金短缺风险

工程资金短缺是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经常性的问题，存在重大风险。项目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落实。短期性工程资金短缺也可能是由于财政机构对债券审批过慢、施工过程把建设资金挪做它用、分项工程监理验收结算衔接不好等原因造成。

2、通货膨胀、物价上涨风险

工程预算和投标报价都在当时正常情况下作出，对通货膨胀幅度过大、物价上涨幅度异常等经济形势可能预料不到，也预测不准。投资估算的风险主要来自工程方案变动工程量增加，工期延长，工人、材料、机械台班费、各种费率的提高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审阅。

（二）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收益来源为生产大楼及计量楼主楼租赁收入、实验室租赁收入、食堂租赁收入、物业费及停车位租赁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环评批复、用地规划、工程规划、不动产权与施工许可等相关立项审批手续。本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能够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庆林 尹中跃　　叶树华 肖道灵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6.1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华 李祥文 高晓星	2018.6.12
李俊鹏 吕学峰	2018.6.1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496SB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125195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25 日



持证人 王科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251989032454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项目核查情况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申报单位..... 7
（三）项目融资规模..... 8
（四）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8
（五）项目审批情况..... 11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七）项目部分资金来源情况..... 13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4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4
（一）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4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5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1527-1号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项目申报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本项目位于郑州市高新区西北角，绕城高速以东 2 公里。

本项目园区占地面积 63,494.00 ㎡（折合 95.2 亩），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园区总建筑面积 37 万㎡（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4 ㎡，地下建筑面积约 13 万㎡）。拟打造智联网全产业链、全治理链、全服务链“三链融合”创新发展智联网应用园区。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71011969 9），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乔磊；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企业服务；园区建设咨询服务；仪器仪表、空调、电子电器产品的科技研发；园区开发与建设、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

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因此，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估算投资 193,694.55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10,000.00 万元，其余 83,694.55 万元由财政统筹安排。

（四）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互联网市场，我国的大数据发展日异月新。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网络强国战略思想的指导下，党中央审时度势，精心谋划，进行了一系列超前布局，智联网产业取得突破性发展。

2015 年，十八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国家大数据战略”，《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发布；2016 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出台；2017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实施；按照规划，今年年底前我国将建成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前不久召开的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对包括大数据产业在内的信息化发展战略进行全面部署。

在信息化时代，数据已经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和社会财富甚至国家间竞争的关键资源。从某种意义上说，谁能下好智联网这个先手棋，谁就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占据优势掌握主动。核心技术是国之重器，要下定决心、保持恒心、找准重心，加速推动信息领域核心技术突破。要抓产业体系建设，在技术、产业、政策上共同发力。信息化为中华民族带来了千载难逢的机遇。能不能抓住机遇实现突破，关键是要规划落实好国家智联网战略，下决心突破核心技术，不断推动智联网技术产业创新发展，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夯实网络强国的基础，培育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更好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

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大数据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中提出：着力构建“核心产业+创新应用+关联产业”三位一体的大数据产业体系，全面提升河南大数据资源开发能力、技术支撑能力和产业发展能力，力争到 2020 年，大数据产业竞争力居全国第一方阵，成为全国一流的大数据产业中心。

（1）社会效益

项目的建设，支撑智联网去冗降噪、智联网融合、智联网安全与隐私保护等关键技术研究，形成以工程实训和创新拓展为主的实践教学体系，培养学生良好的科学素养和实践创新能力。同时，提升高校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和实现自主创新的能力。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信息化进程、信息化与工业化“两化”融合和新兴战略性产业迅速发展，完善科研平台和教学实验平台体系建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进产学研合作。

加快推进郑州市智联网应用产业园建设，是培育壮大我市经济增长新动能、产业发展新业态的重要抓手，是打造智联网交易的“郑州模式”，抢占全国智联网产业发展制高点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政府经济管理和社会治理精细化、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建设全国智联网中心城市、助力以国际化、智慧化为引领的国际商都建设以及支撑中原崛起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

加快推动郑州市智联网应用产业园建设是运用智联网思维推动“软产业”带动“硬产业”增量提质，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的有效途径。打造智联网全产业链、全治理链、全服务链“三链融合”创新发展的智联网应用产业园，是供给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两侧”发力的重要举措。

推动智联网技术产业园体系建设，打造“以技术促研发，以交易促应用、以应用促公开、以公开促流通、以流通促发展”的郑州智联网技术发展模式，有利于加快梳理产业优势，合理划分技术研发、制造业与服务产业梯度，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产业结构转型动能，促进传统制造业与智联网的创新融合，提升竞争优势。

（2）经济效益

加快推动智联网技术产业园建设，积极引进一批外地智联网技术研发领军企业，孵化一批本地智联网技术科技企业，着力以强投资为稳增长奠定基础、以稳增长为调结构创造条件、以调结构为稳增长提供支撑，有利于打造“稳中有进、稳中趋优、稳中向好”的经济发展态势。

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将很大程度上解决当地人员的就业问题，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本项目投入运营之后，随着入驻企业增多，务工人员增多，会给区域经济带来利好的效应，活跃区域氛围，以点带面促进高新区经济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来源为租金收入、物业费收入及停车位租赁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手续

本项目编制了《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流体计量技术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开管文〔2020〕43 号）以及《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郑州流体计量技术产业园项目名称的批复》（郑开管文〔2020〕138 号），现因园区产业定位变化，同意项目名称由“郑州流体计量技术产业园”变更为“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建设规模及内容和总投资不变，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

2、项目环评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01000100000471。

3、项目规划手续

根据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410100201519010号），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4、项目用地手续

根据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31006号），本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环评备案、用地规划与不动产权等相关立项审批手续。本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匹配。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经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 228,173.01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 167,964.5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36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项目部分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 号）相关规定，专项债券资金已安排的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确无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或需求少于预期的，可以进行专项债券用途调整。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10,000.00万元。其中：2021年已发行债券资金23,000.00万元，2022年已发行债券资金27,000.00万元，2023年已发行使用债券资金10,100.00万元，2024年计划使用债券资金49,900.00万元，已发行16,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债券资金6,4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5%，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一社会信用代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针对该风险，在债券存续期内，我们将密切关注税收政策变化，及时提醒投资者。

3、债券到期不能偿还本息的风险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程资金短缺风险

工程资金短缺是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经常性的问题，存在重大风险。项目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落实。短期性工程资金

短缺也可能是由于财政机构对债券审批过慢、施工过程把建设资金挪作它用、分项工程监理验收结算衔接不好等原因造成。

针对此风险，项目单位将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一方面加强监管，保证资金落实到位，另一方面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确保资金有效利用。

2、通货膨胀、物价上涨风险

工程预算和投标报价都在当时正常情况下作出，对通货膨胀幅度过大、物价上涨幅度异常等经济形势可能预料不到，也预测不准。投资估算的风险主要来自工程方案变动工程量增加，工期延长，工人、材料、机械台班费、各种费率的提高等。

针对此风险，项目单位应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发展、行业发展等因素，建立一套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同时，订立明确的合同条款，提前锁定材料等价格，同时建立严格的价格信息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对于各种费用严格管控，确保项目收益。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审阅。

（二）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收益来源为租金收入、物业费收入及停车位租赁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环评备案、用地规划与不动产权等相关立项审批手续。本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匹配。

（五）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能够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七）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王科科：

2022 年 2 月 22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庆林 尹中跃　　叶树华 肖道灵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6.1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华 李祥文 高晓星	2018.6.12
李俊鹏 吕学峰	2018.6.1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496SB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125195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25 日



持证人 王科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251989032454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数字经开”智慧城市资源中枢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7135-2 号

2024 年 9 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常州|南通|荆州|徐州|绵阳|库尔勒|纽约|芝加哥|伦敦|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5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相关主体 7
（一）发行人 7
（二）主管部门 8
（三）项目业主 9
三、申请项目情况 9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10
（二）项目公益性 11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2
（六）对应资产管理 14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4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4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4
五、法律风险评估 15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5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5
（三）项目收益风险 16
（四）利率波动风险 16
六、结论 1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数字经开”智慧城市资源中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数字经开”智慧城市资源中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数字经开”智慧城市资源中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数字经开”智慧城市资源中枢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7135-2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数字经开”智慧城市资源中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机构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

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数字经开”智慧城市资源中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15000.00 万元，拟于 2024 年申请使用 2000.00 万元，2025 年申请使用 11000.00 万元,2026 年申请使用 2000.00 万元。债券期限：15 年期，债券性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本次发行使用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数字经开”智慧城市资源中枢项目，由项目实施后的智慧灯杆挂载位出租收入、充电服务费收入、5G 基站挂载位出租收入及企业服务收入等偿还本息。

本项目总投资为 19842.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484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40%，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60%。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建设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	总投资	19842.00	3028.21	12028.21	4785.58
1	工程费用	18277.00	2580.00	11580.00	4117.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87.00	360.00	360.00	267.00
3	预备费	578.00	88.21	88.21	401.58
二	资金筹措	19842.00	3028.21	12028.21	4785.58
1	**发行债券**	**15000.00**	**2000.00**	**11000.00**	**2000.00**
2	资本金	4842.00	1028.21	1028.21	2785.58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及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郑州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但本次申请使用尚需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使用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郑州市申请，即

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0 年 11 月，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936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2022 年，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达 61345.05 亿元，同比增长 3.1%。2022 年，全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61.6 亿元，下降 2.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44.6 亿元，增长 8.8%。

2022 年，全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222 元，比上年增长 5.26%。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河南省 2022 年共发行政府债券 3999.64 亿元，完成已下达额度的 100%，圆满完成全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任务，其中一般债券 1099.37 亿元，专项债券 2900.26 亿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局，机构性质为机关，2022 年 05 月 23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100MB1P02764F 的《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证书》，赋码机关为中共郑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构负责人为于万和，地址位于河南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278 号。

（三）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为郑州经开公用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郑州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变更材料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郑经开市监）登记内变字[2024]第 4 号】。

郑州经开公用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9K3UBD06C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郑州经开公用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郑州经开公用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大道 99 号电商总部大厦 523 室

法定代表人：阎荣雷

注册资本：叁拾亿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

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历史沿革：郑州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单位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计划申请使用“数字经开”智慧城市资源中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15000.00 万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智慧灯杆挂载位出租收入、充电服务费收入、5G 基站挂载位出租收入及企业服务收入。本次申报项目“数字经开”智慧城市资源中枢项目，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及取得相关产权证情况如下：

1. 《关于“数字经开”智慧城市资源中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经经发审（2022）45 号）；

2. 《关于同意郑州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经开区“智慧城市”设施建设和运营的批复》；

3. 《关于同意郑州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经开区建设充电桩和运营的批复》；

4. 《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经开”智慧城市资源中枢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郑经经发审（2024）18 号）。

本所律师认为，“数字经开”智慧城市资源中枢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可研批复、可研变更批复等；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文件真实有效，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数字经开”智慧城市资源中枢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及《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将通过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据资源共享，提高经开区信息化水平，在改善过程中不断进行评估，对措施进行优化，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同时，还将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为解决本地社会就业做出贡献，在提高周边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除此之外，项目的实施将整合政务服务、城建、城管、卫健、环保、安全等部门信息，优化本地营商环境，推动招商引资、招商引智。大幅提升本地信息化水平和数字化管理能力，促进相关行业创新创业开展。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本期项目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含前期工作），预计 2024 年 1 月开始至 2026 年 12 月竣工验收。具体分为下面 3 个阶段：

项目准备阶段：本阶段主要完成本项目的立项申报及审批工作，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完成项目招投标准备工作。本阶段周期约为 4 个月。

项目实施阶段：主要完成系统设计、应用系统开发、数据采集、展示和对外提供接口建设等工作，本阶段周期约为 28 个月。

项目试运行及验收阶段：在项目实施阶段，遵循项目迭代方式，阶段性发布并进行试运行 3 个月。

在项目试运行稳定后进行项目验收，最终的终验预计周期 1 个月。据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第三方测评、项目内部验收、专项验收、项目审计。

项目目前已经进入需求功能设计阶段。

已完成的前期工作：

本项目已完成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估报告编制单位的落实及签约，已完成报告编制前的实地调研走访、资料收集、论证分析、财务测算等工作，已完成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估报告的编制。本项目前期工作充分，债券到位后能立即形成实物工作量。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实施方案》，“数字经开”智慧城市资源中枢项目总投资为 19842.00 万元，总投资的 24.40%（4842.00 万元）为单位项目资本金；计划 75.60%（1500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在相关单位对“数字经开”智慧城市资源中枢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智慧灯杆挂载位出租收入、充电服务费收入、5G 基站挂载位出租收入及企业服务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数字经开”智慧城市资源中枢项目的建设投资，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1、项目区位

郑州市位于华北平原南部、黄河下游，居河南省中部偏北，东接开封，西依洛阳，北临黄河与新乡、焦作相望，南部与许昌、平顶山接壤，全市东西长 135-143 公里，南北宽 70-78 公里，版图总面积 7446 平方公里，介于东经 112° 42′ -114° 14′ ，北纬 34° 16′ -34° 58′ 之间。

郑州是全国重要的铁路、航空、高速公路、电力、邮政电信主枢纽城市。是全国普通铁路和高速铁路网中唯一的“双十字”中心，郑济、郑万、郑合、高铁郑州南站及配套工程开工建设，米字形高铁网加快成型。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开通国内外客货航线 194 条，旅客吞吐量突破 243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成功跨越 50 万吨大关。郑州是国家首批跨境电子贸易试点城市和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城市，中欧班列（郑州）每周“去八回八”常态化运营，全年开行 501 班，境内外双枢纽、沿途多点集疏格局初步形成。

郑州是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八大古都之一、国家六个大遗址片区之一、世界历史都市联盟成员。拥有不可移动文物近万处，其中世界文化遗产 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4 处 80 项。2017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复函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2018 年，郑州市经济总量突破万亿元，达 1014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完成地方财政总收入 19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全年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4%。

2、建设规模

本项目将建设“数字经开”智慧城市资源中枢项目“1+9+1”体系，“1 平台”即经开区基础平台，包括边缘计算中心、数据资源中心、区块链平台、时空地理平台、视频融合赋能平台、数字政府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等基础支撑能力平台；“9 应用”指市域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包括政务服务优化（一件事）、一网统管（一事件）、企业服务平台、健康管理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智慧应急、智慧能源、智慧停车、智慧灯杆；“1 中心”指的是精细化、可视化、稳健化管理中心，包括运行指挥中心、领导驾驶舱、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通过实施本项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大力发展大数据等新型信息服务业，试点及实践产业转型；利用政务、企业、互联网大数据等，实时监控企业运行质态，精准描述企业画像，构建服务于企业的融资、生产性服务、基础信息化服务、中小企业服务、企业能耗及减排监控等服务，有效支撑经开区企业发展，完善企业服务体系。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我单位、我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业主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数字经开”智慧城市资源中枢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河南省郑州市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1745A）、《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4），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40000085240504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实施机构将对本次申请使用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

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项目经营管理混乱导致运营成本上升，财务管理制度混乱，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等风险，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将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具备申请入库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业主为合法存在的主体，属于项目所属地的国有独资企业；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可研批复、可研变更批复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后期办理相应手续，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项目实施后相应资产及收益权归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数字经开”智慧城市资源中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4 年 9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636457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5日

No. 000157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636457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62[illegible]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illegible] 29

持证人 王宝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63645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2025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持证人	吴海峰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illegible] 9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1602-3 号

2023 年 3 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荆州|徐州|绵阳|常州|南通|库尔勒|惠州|慈溪|绍兴|扬州|嘉兴|连云港|烟台|昆山|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5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相关主体 7
（一）发行人 8
（二）主管部门 8
（三）项目业主 9
三、申请项目情况 9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9
（二）项目公益性 9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1
（六）对应资产管理 12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2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2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3
五、法律风险评估 13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3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4
（三）项目收益风险 14
（四）利率波动风险 15
六、结论 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1602-3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部门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

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记载，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13399.49万元，计划申请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融资10000.00万元，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本项目计划2024年申请使用专项债券5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15年；计划2025年申请使用专项债券5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15年。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项目实施后停车费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等专项收入偿还本息。

项目总投资为13399.49万元，其中资本金3399.4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5.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10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4.63%。经测算，本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0倍。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万元）	建设期	
			2024 年	2025 年
一	总投资	13399.49	6799.49	6600.00
1	建设投资	12724.49	6699.49	6025.00
2	建设期发债利息	400.00	100.00	30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275.00	0.00	275.00
二	资金筹措	13399.49	6799.49	6600.00
1	发行债券	10000.00	5000.00	5000.00
2	资本金	3399.49	1799.49	1600.00
2.1	用于项目建设投资	2724.49	1699.49	1025.00
2.2	用于建设期利息	400.00	100.00	300.00
2.3	用于铺底流动资金	275.00	0.00	275.00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及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郑州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但本次申请使用尚需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使用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郑州市申请，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0 年 11 月，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936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2022 年，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达 61345.05 亿元，同比增长 3.1%。2022 年，全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61.6 亿元，下降 2.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44.6 亿元，增长 8.8%。

2022 年，全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222 元，比上年增长 5.26%。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河南省 2022 年共发行政府债券 3999.64 亿元，完成已下达额度的 100%，圆满完成全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任务，其中一般债券 1099.37 亿元，专项债券 2900.26 亿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机构性质为机关（派出机构），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105067560707Q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颁发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5 日，赋码机关为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为唐莉军，机构地址位于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徐庄东路牛顿国际 B 座。

（三）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为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同主管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业主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计划申请使用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1.0 亿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项目实施后停车费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本次申报项目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金水科教园区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及取得相关产权证情况如下：

1、本项目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本项目已取得《关于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审批〔2022〕213 号）。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研批复等；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文件真实有效，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积极响应和勇敢实践，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该项目符合国家大政方针和河南省总体规划，符合郑州市的城市发展规划。项目的实施方便了人民群众的日常出行，同时也有利于促进劳动力、资金、技术的合理流动，增加当地居民的就业机会，提高收入，促进消费，拉动地方国民经济的增长。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美丽中国做贡献。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已于2024年1月开始前期准备工作，2025年12月底竣工。

项目实施进展：

本项目的发债申请工作已完成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估报告编制单位的落实及签约，已完成报告编制前的实地调研走访、资料收集、论证分析、财务测算等工作，已完成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估报告的编制。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3399.49万元，总投资的25.37%（3399.49万元）为单位项目资本金；计划74.63%（10000.00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该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

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该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1、项目区位

郑州地处嵩山东麓、黄河之滨（东经 112°42′—114°14′，北纬 34°16′—34°58′），居中华腹地，史谓“天地之中”，古称“商都”，今为“绿城”。1928 年 3 月建市。1954 年 10 月成为河南省会，是国家明确支持建设的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区域核心增长极。辖 6 区 5 市 1 县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国家级功能区和郑东新区。全市总面积 7567 平方公里，市中心城区城市建成区面积 744.15 平方公里，市域城市建成区面积为 1342.11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1274.2 万人，城镇化率 79.1%。

金水区位于郑州市东北隅，因发源于距今 2800 年前的金水河流经辖区而得名，辖区总面积 136.66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161.86 万，流动人口 40 余万，辖 17 个街道、3 个园区（金水科教园区、河南科技园区、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40 个行政村、174 个社区，城镇化率 97.27%。拥有大中专院校 43 所、科技类企业 4.3 万家、国家级孵化载体 26 家、各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460 家，是河南省委、省人大、省政协、省军区和大部分省直单位所在地，是全省政治、经济、文化、金融、信息中心，也是全省唯一一个被同时纳入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县（市）区，以占郑州市 1.8%的国土面积承载了全市 13%的常住人口、集聚了全市 21%的科研人员和 33%的科技类企业、创造了全市 15%的地区生产总值和 21%的财政总收入。

2、建设规模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道路涉及总长约 138.76 公里，涉及东区 79.21 公里和西区 59.55 公里，共设置 9000 个停车位和 1500

个充电桩。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根据金水科教园区的实际情况、现有设备设施情况和金水区科教园区的管理要求，针对金水科教园区内的道路及路口情况完善智慧交通基础设施。本项目主要包括智慧停车工程、智慧充电工程及配套交通基础设施三部分，其中智慧停车工程包括交通标线工程、路内停车工程、安全护栏工程、电子警察系统、高清卡口超速监测记录系统、智能违停抓拍系统等，该部分设置9000个停车位；智慧充电工程主要为智能充电系统，设置1500个充电桩；配套交通基础设施包括交通标志工程、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等多功能设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郑州市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我单位、我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

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84）可知，其为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40000085240504T），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实施机构将对本次申请使用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项目经营管理混乱导致运营成本上升，财务管理制度混乱，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等风险，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将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金水区兴达路数字市政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2023) 中伦法字第 010 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0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0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12

六、综合性意见.....13

七、附件.....16

致：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金水区兴达路数字市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金水区兴达路数字市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业主	指	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万卫强、郑媛媛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金水区兴达路数字市政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金水区兴达路数字市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金水区兴达路数字市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金水区兴达路数字市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为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5568601968P

机构性质：机关（派出机构）

机构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薛夏南街与小夏街交叉口

负责人：邹会芳

赋码机关：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系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三）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5568601968P

机构性质：机关（派出机构）

机构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薛夏南街与小夏街交叉口

负责人：邹会芳

登记状态：正常

赋码机关：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金水区兴达路数字市政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为：为新建智慧多功能杆1200套，包含智能WIFI、充电、广告等功能；新建智慧停车场约10608㎡(设置停车位约452个，直流充电桩80套)，智慧停车场配建公厕1000平方米（单个公厕200㎡）；配套建设LED屏10套，改造2.3千米铺面广告牌，设置灯箱广告150个；同时建设兴达路北部片区智慧综合管网约199030米，配套修复道路1100米。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24298.21元，其中，业主资本金10298.21 万元，占比42.38%。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140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57.62%。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于2024年申请使用15年期债券8000.00万元，于2029年开始分年还本；2025年申请使用15年期债券6000.00万元，于2030年开始分年还本。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该项目完全符合创新基础设施发展的有关规定和地方政策,对促进金水区创新基础设施发展将起到良好的作用。

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城市治理，有利于促进社会经济增长。本项目建设对社会的影响因素主要为正面效应，没有负面影响。利益群体为受益群体，不会对利益群体产生损害。

本项目的实施将对郑州市的稳就业工作产生重要影响，同时通过提升城市形象，增加对外交流，持续地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做贡献。

2.收益性

（1）项目建设是促进郑州市经济和社会事业更好更快发展的需要

智慧多功能杆和智慧管网是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织部分，是指通过应用先进、高效、可靠的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和无线通信技术等，实现对智慧多功能杆的远程集中控制与管理。智慧城市就是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让城市具有智能协同、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全面感知的特点，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进而为城市中的人创造更美好的生活，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成长。郑州市通过对智慧灯杆的建设，提前探索智慧城市的发展样式，促进郑州市经济和社会事业更好更快发展。

（2）项目建设是实现城市照明设施高效管理的需要

本项目全面规划统筹，各相关部门及单位提出需求，整体设计，确保城市照明设施实现城市基础照明功能，通过市场化运营，深入挖掘城市杆体潜能，如监控检测、交通疏导、便民服务、应急救援等，实现“多杆合一、多箱合一、缆线共廊、统一平台”，大幅提升城市管理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集约街道地上、地下空间，为市民营造安全、舒适、智能的城市环境。

（3）项目建设是城市建设发展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近几年来，在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倾斜的背景下，郑州市的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迅猛，建设投资的增幅高于经济

发展速度，设施建设成绩显著，经济社会效益良好。但是老旧设施及配套水平低下一度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严重“瓶颈”，如拥堵问题、停车难问题，给居民生活造成了不便。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 年 3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金水区兴达路数字市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2023]36 号），原则同意评估修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并就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等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 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 67810.35 万元，累计现金流出 62844.22 万元，现金结余 4966.13 万元。项目预期收入 40055.72 元，预期成本为 15109.59 万元，预期收益为 24946.13 万元。经测算，对应专项债券的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将在2024年1月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广告收入、5G微基站收入、充电桩收入、停车场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造成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

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资质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1745A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001107），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业资质。校莹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090058），年检结果为

年检通过，何红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090057），年检结果为年检通过，校莹、何红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资质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34605W），具有从业资质。万卫强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4101200210120654），考核结果为称职，郑媛媛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4101201511271825），考核结果为称职，万卫强、郑媛媛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系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本项目业主为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金水区兴达路数字市政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该项目完全符合创新基础设施发展的有关规定和地方政策，对促进金水区创新基础设施发展将起到良好的作用。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城市治理，有利于促进社会经济增长。本项目建设对社会的影响因素主要为正面效应，没有负面影响。利益群体为受益群体，不会对利益群体产生损害。本项目的实施将对郑州市的稳就业工作产生重要影响，同时通过提升城市形象，增加对外交流，持续地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做贡献。

3.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金水区兴达路数字市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谭郭印雅　　经办律师：

（万卫强）

经办律师：

（郑媛媛）

2023年3月15日

七、附件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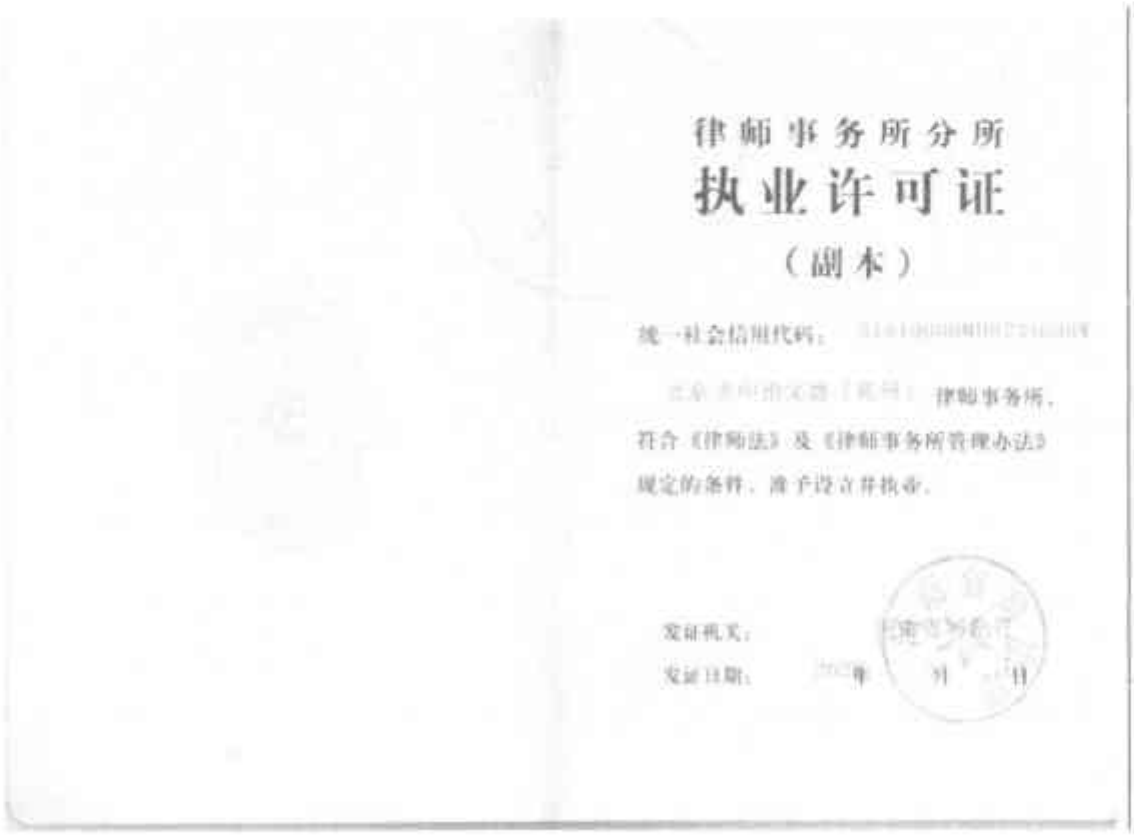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住　所	
负 责 人	
组织律师	
注册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名		年 月 日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年 月 日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周健	年 月 日
负		年 月 日
责		年 月 日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周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组织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律师执业证书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012065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62001790308666

持证人　万卫强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526197903170510

发证日期　2021年　04　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荥阳健康园区智慧灯杆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4) 华律法字第9000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0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0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12

六、综合性意见.....12

七、附件.....15

致：郑州荥阳健康园区管理委员会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荥阳健康园区智慧灯杆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荥阳健康园区智慧灯杆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郑州荥阳健康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业主	指	郑州荥阳健康园区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王翔、黄达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荥阳健康园区智慧灯杆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荥阳健康园区智慧灯杆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荥阳健康园区智慧灯杆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荥阳健康园区智慧灯杆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为郑州荥阳健康园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郑州荥阳健康园区管理委员会，其基本

情况如下：

名称：郑州荥阳健康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2574982509L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荥阳市中原西路与织机路交叉口

负责人：王效光

赋码机关：荥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荥阳健康园区管理委员会系荥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依法设立且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郑州荥阳健康园区规划面积为117平方公里,东至郑州西南绕城高速，西至省道S232，北至郑州中原西路，南至马米公路以及崔庙镇、贾峪镇镇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线。本次实施范围涉及约25平方公里，郑州荥阳北侧高铁路、南侧陇海路、西侧荥丁路、东侧广贾东一路围合范围。

本项目实施道路总长约41208.50m，涉及范围约25.00平方公里。

围绕已建荥泽大道、生命谷北二路等6条道路及在建飞龙路、棋源路等7条道路，共计13条道路，对现有灯杆进行改造（道路灯杆共计2344杆，加装天眼环境监测2344个、LED显示屏587个、无线WIFI设备587个、5G基站预留117个、公交显示屏117个等，设置智慧信号控制系统110套、智慧停车系统（搭载电动汽车充电桩）470套等，

设置光交箱104套、配电箱104套、箱变26台，同时完成机房和数据中心建设，实现全5G、WIFI覆盖网络+智能物联网硬件设施。

表1-1 一期已建道路和灯杆布局统计表

序号	路名	起止点	长度（m）	宽度（m）	涉及村庄	杆件数量（杆）
1	健康大道	荥丁路至桃贾路	7090	55	王寨、赵家垌、狮村	404
2	生命谷北二路	京城西一路至织机南路	3125	30	王寨	178
3	高铁南一路	京城南路至桃贾路	4540	40	东郭	258
4	生命谷南一路	京城西一路至织机南路	3125	45	李沟、辛岗	178
5	荥泽大道	高铁南一路至陇海路	3535	55	柿园、辛岗、张村庙	201
6	生命谷北一路	荥丁路至织机南路	4700	45	狮村、辛岗	267
7	合计		26115			1486

表1-2 二期未建道路和灯杆布局统计表

序号	路名	起止点	长度（m）	宽度（m）	杆件数量（杆）
1	京城西一路	陇海路至高铁南二路	3276.672	40	186
2	飞龙路	陇海路北辅道至健康大道	2141.984	40	122
3	高铁路	京城南路至塔山路	1925.03	40	110
4	京城西二路	陇海西路至康园路	712.988	25	41
5	陇海西路南辅道	京城南路至塔山南路	1901.279	20	108
6	棋源路	高铁路至陇海西路	3594.549	40	205
7	健康大道	织机路至桃贾路	1541	55	86
8	合计		15093.502		858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10739.72万元。资本金3539.72万元，占比32.96%。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

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72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67.04%。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于2024年申请使用15年期债券1000.00万元；2025年申请使用15年期债券6200.00万元。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将直接带动本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城市智慧化治理水平，同时项目建设过程中和运营中，将带动周边服务业的发展，提供大量工作岗位，对于本地“六稳”和“六保”工作发挥积极作用，故本项目公益性显著。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是智慧杆LED显示屏广告费收入、公交站台显示屏广告费收入、5G基站租金收入、停车费收入以及智慧杆搭载充电桩的充电服务费收入，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2年7月1日，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关于荥阳健康园区智慧灯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荥发改审批[2022]83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并就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本项目已取得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出具的《关于荥阳健康园区智慧灯杆建设项目环保审查意见》，本项目属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

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属于豁免办理环评类别。

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环保审查意见，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 36170.26 万元，累计现金流出 33115.41 万元，现金结余 3054.85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本息收益覆盖率为 1.27 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

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55962453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10084），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9910637162），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为郑州荥阳健康园区管理委员会，郑州荥阳健康园区管理委员会系荥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

码的行政机关，依法设立且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的建设将直接带动本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城市智慧化治理水平，同时项目建设过程中和运营中，将带动周边服务业的发展，提供大量工作岗位，对于本地“六稳”和“六保”工作发挥积极作用，故本项目公益性显著。

3.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环保审查意见，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荥阳健康园区智慧灯杆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章）：

经办律师：

（王　翔）

经办律师：

（黄　达）

2024年9月10日

七、附件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2.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401199910637162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月 17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5层
负 责 人	杨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0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99）001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苗寿德，张维军，代光敏，杜道好，方际昌，潘信成，王月华，许望宝，周永翔，朱勇，王华强，汪永红，周赛文，杨军，曾申俊，韦文金，陶振全，张乐明，王新超，朱翔，王翔，张宾，陈天明，陈刚佳，马帆，徐晓三，潘天宇，林斌，任堂，王俊杰，王金重，刘亚鹏，曹石明，陈静，廖道达，姚文根，刘兴龙，刘丽，朱君，汪东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19日

持证人 王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160683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610241334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24 日
持证人	黄达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62525199202241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关于荥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新基建项目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自然资源大厦C座15-17层

电话：0371-69356666　　传真：0371-69353333

荥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新基建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1）豫天律专字第055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荥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新基建项目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申请使用债券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导读与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保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申请使用债券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已向本所承诺：

（1）保证如实提供申请使用本期债券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有效，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保证所提供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正当授权；

（4）保证提供的资料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有关书面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依据对上述文件的审查判断出具法律意见。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项目申请使用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荥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新基建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申请债券的基本信息

根据《荥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新基建项目实施方案》（以简称《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10000万元，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工期安排等因素，计划分5年申请使用；其中，已经于2020年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7414万元，2021年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6633万元，2022年已经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6700万元，2023年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8151万元，2024年计划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31102万元，已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1970万元，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披露项目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信息。

二、申请债券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拟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000万元，所有债券资金均用于荥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新基建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用途符合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

三、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上路以北、棋源路以东、文博路以南、荥泽大道以西，属于荥阳市特色商业区。项目估算总投资300,000万元， 占地面积约为300亩，总建筑面积约404,000平方米。本项目包含数字经济总部中心18栋， 占地面积约150亩，建筑面积约198,000平方米；科技创新创业中心6栋， 占地面积约100亩，建筑面积约132,000平方米；区块链产业应用展示展览中心4栋， 占地面积约30亩，建筑面积约39,600平方米；荥阳市云链数字经济研究院2栋， 占地面积约20亩，建筑面积约34,400平方米。

(二)项目主管单位

根据《实施方案》，荥阳市特色商业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的实

施机构和主管部门。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主管部门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荥阳市特色商业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82772151140A

机构地址：河南省荥阳市东区

法定代表人：尚保旺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200万元

举办单位：荥阳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 自2017年02月10日至2022年02月10日

单位状态：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荥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特色商业区的发展建设出谋划策；负责国家、省、市有关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的法律、法规、政策、重大决策及工作部署；负责参与编制特色商业区的发展及建设总体规划、控制规划和详细规划等相关工作、负责特色商业区的管理制度和工作章程；负责特色商业区相关部门的协调等相关工作；负责特色商业区招商引资；原城市东区建设管委相关事宜；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主管部门荥阳市特色商业区管理委员会有权对募投项目实施管理。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项目公益性

根据财库〔2015〕83号文件规定，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省、 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并且，财预〔2017〕89号文件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立足本地区实际，围绕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项目成熟一个、推进一个。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是以区块链、大数据为代表的数字经济和高铁配套产业，是以高端智能产业为核心的新型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城市数字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规划、引领、优化数字经济和总部经济发展的结构和布局，本项目将在完善城市基础建设的基础上引入区块链行业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将有效完善荥阳市数字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促进荥阳市数字公共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满足荥阳市居民、企业和政府管理部门对数字经济的需求的，同时为荥阳的经济发展提供新的动力。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数字经济产业园服务的对象包括政府相关部门、企业和广大群众，不仅有利于打造服务型政府、创新型政府，优化政府的行政管理，也能够进一步提高对荥阳地区居民生活质量与荥阳市经济的发展质量，完善地区社会公共服务体系。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2．项目收益性

根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荥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新基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新专审字【2021】1122号，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办公楼租赁收入、IDC大数据业务收入、IDC相关培训产业收入、物业服务收入、停车场收入、区块链技术应用服务收入、智慧城市服务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完成《荥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新基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荥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新基础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工作，并取得如下批复文件：

序号	批复时间	批复单位	批复文件	文号
1	2020年3月25日	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荥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新基础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荥发改审批〔2020〕55号
2	2020年3月25日	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荥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新基础建设项目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荥发改审批〔2020〕56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上述批复文件，审批文件真实有效，项目真实存在，尚需根据项目实施完善后续批准及许可程序。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预期还本付息总额为311240.46万元，剩余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净

收益为413,020.42万元，覆盖倍数约为1.33。

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五、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主要风险

1.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工程质量管理风险。本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内容多，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内容较为复杂，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着因众多因素导致的质量管理风险以及工期延误风险，这些风险将会对项目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并影响项目后期运营。

2.项目运营管理风险

本项目运营内容包括智慧城市运营服务、区块链技术应用服务、IDC业务服务、IDC相关培训产业服务、租赁收入、停车场服务等；本项目运营管理内容复杂，经营业态较多，对经营管理人员的资质要求较高，运营管理风险主要表现在经营管理人员业务水平不达标导致项目管理混乱、核心经营资产经营效益不高；管理不科学不规范导致项目运营成本较高等。

3.债券本息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益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债券本息偿付，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周期、运营特点、项目运营周期、运营成本、相关收入等因素，这些因素可能会导致项目实际净收益不符合预期要求，进而导致项目本

身所产生的净收益不能偿还债券本息或偿还能力不足，出现债券本息偿付风险。

(二)防范和降低风险措施

1.工程质量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工程质量管理风险，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单位将加强工程质量管理风险因素识别并制定较为详细的工程质量管理风险防控预案。为避免出现工程质量管理风险，要结合项目建设情况，制定详细可执行的工程质量管理计划；同时，根据工程质量总目标编制质量计划，并选择优质的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制定质量控制点，聘请专业设计院进行关键部位验收、中途质量验收、竣工验收，保证项目建设符合设计要求；与此同时，本项目建立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处理方案，定期排查可能影响工程质量的风险因素。

2.项目运营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运营管理风险，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单位加强对经营管理团队的组建和管理，通过市场化招聘选择契合本项目的管理经营团队，确保经营管理团队素质过硬；与此同时，定期组织项目管理团队学习先进的数字经济产业园运营经验和管理理念；建立科学合理的运营管理制度和成本管理制度，压缩不必要不合理的开支，确保项目运营管理成本整体可控。

3.债券本息偿付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在保障项目质量的

前提下争取项目早日投入运营，保障项目净收益符合预期要求；财政局统筹规划区域专项债券项目，针对不同项目建立具有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方案，对实际运营中的项目做好风险评估和风险把控，并针对本项目实际本息偿付能力建立完善的本息偿付风险紧急处理机制以及本息偿付风险紧急处理预案，确保债券本息足额偿付，避免出现债券违约。

如确实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债券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厅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厅可采取适当方式扣回。项目单位将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单位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

六、 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文件和中介机构

(一)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披露了项目概况、项目的社会经济效益、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

析、风险分析等内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了本期申请使用债券所涉及的主要内容且不违反法律规定。

(二)法律服务机构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经委托担任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事项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31410000416050730Y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年度年检。经办律师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并通过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恒新会所”)为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审计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恒新会所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2020年4月20日颁发的《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新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申请使用债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七、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项目已取得部分批复文件，审批文件真实有效，项目真实存在；

2. 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具有公益性并具有一定收益；

3.项目主管部门荥阳市特色商业区管理委员会有权对募投项目实施管理；

4.委托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了项目主要要素；

5. 申请的债券资金拟用于荥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新基建项目，资金用途符合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规定；

6.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7.本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为申请使用债券提供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关于荥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新基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_____

2024 年 7 月2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6050730Y

河南天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TIANJI LAW HENAN FIRM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38054912



执业机构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86080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4222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9月 日

持证人 丁亚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221990091143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236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423269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2日



持证人　王艺霖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231996040900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登封市大金店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3182-5 号

2024 年 9 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荆州|徐州|绵阳|常州|南通|库尔勒|惠州|慈溪|绍兴|扬州|嘉兴|连云港|烟台|昆山|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5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相关主体 7
（一）发行人 7
（二）主管部门 8
（三）项目业主 8
三、申请项目情况 9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9
（二）项目公益性 9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1
（六）对应资产管理 12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3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3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3
五、法律风险评估 14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4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4
（三）项目收益风险 15
（四）利率波动风险 15
六、结论 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登封市大金店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登封市大金店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登封市大金店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登封市大金店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3182-5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登封市大金店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部门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

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登封市大金店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7500.00 元，拟于 2023 年申请使用 4000.00 万元，2024 年申请使用 3500.00 万元。债券期限：15 年期，债券性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登封市大金店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由项目实施后的加工车间/仓库租金收入、办公展示用房租金收入、日光温室大棚租金收入、玻璃温室大棚租金收入等专项收入偿还本息。

项目总投资 11721.76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221.76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36.02%；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金额 75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63.98%。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万元）	建设期	
			2023 年	2024 年
一	总投资	11721.76	6500.00	5221.76
二	资金筹措	11721.76	6500.00	5221.76
1	发行债券	7500.00	4000.00	3500.00
2	资本金	4221.76	2500.00	1721.76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及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登封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乡村振兴政策导向，发展乡镇旅游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公益性事业项目。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使用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登封市申请，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

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0 年 11 月，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936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2022 年，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达 61345.05 亿元，同比增长 3.1%。2022 年，全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61.6 亿元，下降 2.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44.6 亿元，增长 8.8%。

2022 年，全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222 元，比上年增长 5.26%。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河南省 2022 年共发行政府债券 3999.64 亿元，完成已下达额度的 100%，圆满完成全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任务，其中一般债券 1099.37 亿元，专项债券 2900.26 亿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登封市大金店镇人民政府，机构性质为机关，2020 年 09 月 0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185005303473P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赋码机关为登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构负责人为马金仓，地址位于河南省登封市大金店镇金西村。

（三）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为登封市大金店镇人民政府，同主管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单位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计划申请使用登封市大金店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7500.00万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加工车间/仓库租金收入、办公展示用房租金收入、日光温室大棚租金收入、玻璃温室大棚租金收入。本次申报项目登封市大金店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位于登封市大金店镇雷村村、三里庄村、游方头村、梅村和文村 5 个行政村，其中：蔬菜大棚区位于雷村村、三里庄村和游方头村，辣椒加工区位于梅村，焖子加工区位于文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及取得相关产权证情况如下：

1.《关于登封市大金店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登发改审[2022]47号）；

2.《关于登封市大金店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登自然资函[2022]234号）。

本所律师认为，登封市大金店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研批复、用地预审等；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文件真实有效，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登封市大金店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大政方针和省市县发展规划，具备社会、经济、生态等各方面效益。该项

目以当地蔬菜种植为依托，主要建设温室大棚、辣椒及焖子加工厂，最终实现现代农业产业园的构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乡村振兴的深入推进，有力地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和经济总量的提升。同时也是改变当地农业发展方式、优化农业发展结构的重要抓手，对于促进农民增收、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承办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对建设工程的有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开展工作。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3 月开工，2024 年 9 月竣工。本项目实施主要包括以下 6 个部分：

1.前期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批复、准备设计资料等；

2.设计工作：建设场地勘察和项目设计等；

3.施工准备：场区平整等施工现场准备；

4.工程施工：完成项目道路、管网、广场、建筑、绿化等建设， 主要设备的采购与安装；

5.竣工验收：组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已完成的前期工作：

本项目的发债申请工作已完成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估报告编制单位的落实及签约，已完成报告编制前的实地调研走访、资料收集、论证分析、财务测算等工作，已完成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估报告的编制。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实施方案》，登封市大金店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总投资为 11721.76 万元，总投资的 36.02%（4221.76 万元）为单位项目资本金；计划 63.98%（750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

次评估的该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登封市大金店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投资。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

1、项目区位

登封市位于郑州市西南部，地理座标为：北纬 34°35’～34°15’，东经 112°49’～113°19’。登封市是郑州市下辖县级市，东临新密市，西接伊川县，南与禹州市、汝州市交界，北与偃师市、巩义市毗连。登封位于中岳嵩山南麓，是世界文化遗产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所在地。全市东西长 58 公里，南北宽 36 公里，总面积 1220 平方公里。

区位优越，交通便利。登封市位于省会郑州、洛阳、焦作、平顶山、许昌之间，形成了“一小时快速交通圈”，国道 207、省道 316、323、237 穿境而过，郑少洛、永登、禹登、巩登高速纵横交错，登封铁路与京广、陇海、焦枝铁路干线相连，汝登、郑州机场至登封高速及郑登快速通道正在建设，四通八达、方便快捷的交通网络形成了登封优越的区位优势。

基础良好，发展稳健。登封市先后获得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特色魅力城市、中国县域旅游品牌百强县（市）等荣誉称号。2016 年 12 月 7 日，登封被列为第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2017 到 2018 年连续当选中国工业百强县（市）。 2018 年在县域经济百强县中排名 65 位，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703 亿元，同比增长 6.6%，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 307.9 亿元，增长 7.8%；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4.8%；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7%和 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5 亿元，增长 9.9%。

2、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登封市大金店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总用地面积 465061.74 ㎡（约合 697.59 亩），主要包含蔬菜大棚区、辣椒加工区和焖子加工区三个子项目。

（1）蔬菜大棚区

用地面积 438400.00 ㎡（约合 657.60 亩），其中：建筑基底面积 181000.85 ㎡（包含日光温室大棚面积 170000.85 ㎡、玻璃温室大棚面积 11000.00 ㎡），生产道路 78853.08 ㎡。

（2）辣椒加工区

用地面积 11061.74 ㎡（约合 16.59 亩），其中：建筑基底面积 6169.20 ㎡，绿化面积 1501.08 ㎡，道路及硬化面积 3391.46 ㎡。总建筑面积 6377.20 ㎡，其中辣椒加工车间面积 2803.00 ㎡、仓储成品库面积 1231.00 ㎡，展示体验中心面积 1638.00 ㎡、办公用房面积 416.00 ㎡、雨棚面积 274.20 ㎡、门卫室面积 15.00 ㎡。

（3）焖子加工区

用地面积 15600.00 ㎡（约合 23.40 亩），其中：建筑基底面积 3299.10 ㎡，绿化面积 8219.40 ㎡，道路及硬化面积 4081.50 ㎡，设机动车停车位 19 个。总建筑面积 4465.30 ㎡,其中焖子加工车间面积 2652.00 ㎡、办公用房面积 1749.30 ㎡，公共厕所面积 36.00 ㎡，门卫室面积 28.00 ㎡，拆除总面积 1749.30 ㎡。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温室大棚、辣椒及焖子加工厂建成后，将延长蔬菜产业的产业链条，通过深加工业的发展进一步壮大当地的蔬菜产业，对实现当地的产业振兴将起着十分重要的引领作用。能够以蔬菜资源为依托，以大金店镇政府为支撑，推进蔬菜产品精深加工，延伸蔬菜产业链，深挖大棚育苗、辣椒精深加工等功能和价值。有助于改善区域投资环境，促进产业集聚和企业集群，提高产业竞争力。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我单位、我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业主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84）可知，其为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40000085240504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实施机构将对本次申请使用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项目经营管理混乱导致运营成本上升，财务管理制度混乱，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等风险，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实施单位将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

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项目单位为合法存在的主体，属于项目所属地机关单位；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后期办理相应手续，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项目实施后相应资产及收益权归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登封市大金店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4 年 9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5日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636457

仅供此次申请登封市大金店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仅供此次申请登封市大金店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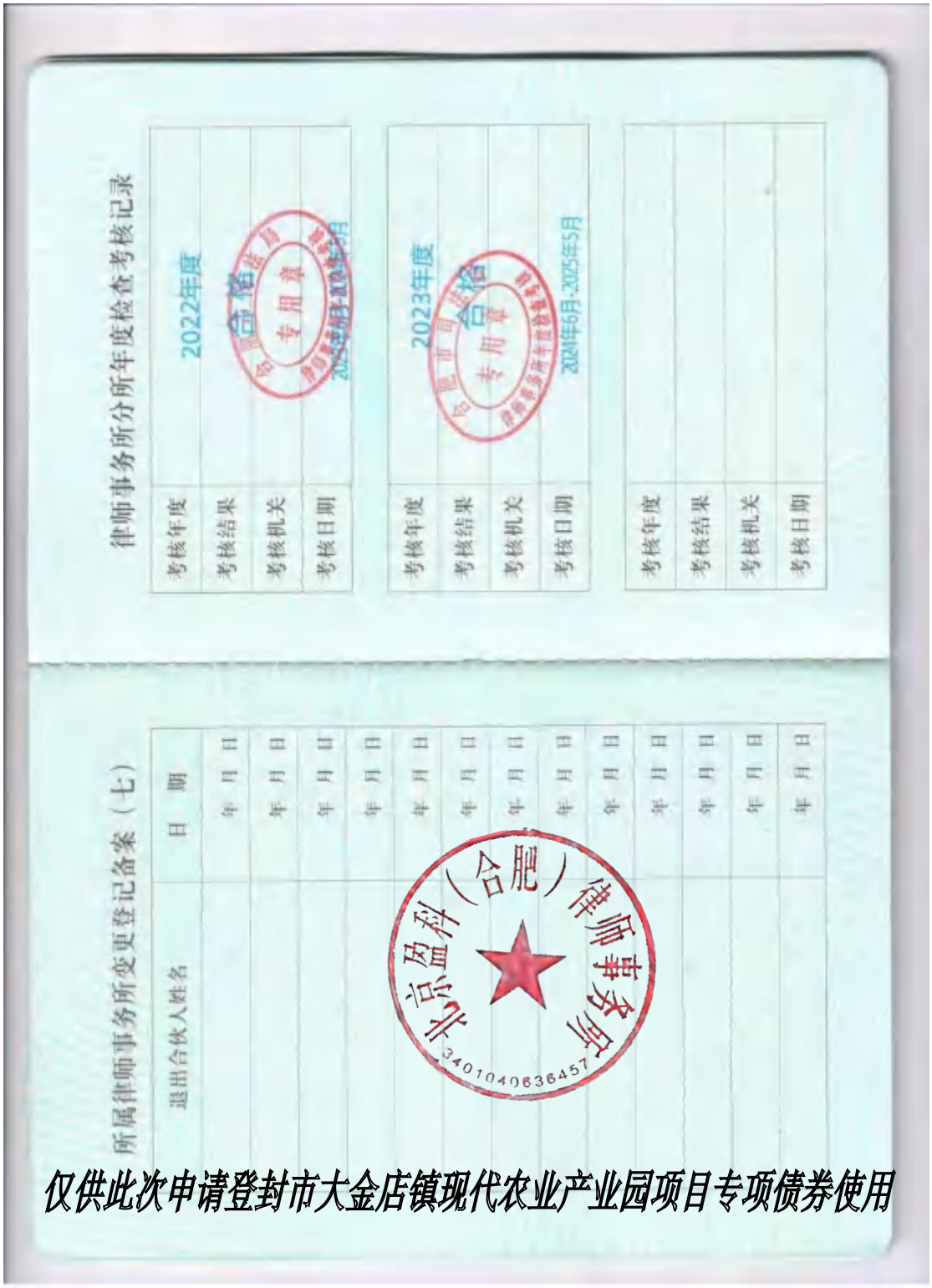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9日



仅供此次申请登封市大金店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62[illegible]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illegible] 29

持证人 王宝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63645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2025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持证人	吴海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章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收益性 8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8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9
（一）工期延误风险 9
（二）资金到位风险 9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9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10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1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4）昭意见字第 132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

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业主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方案》	《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估报告》	《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弘立公司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项目/项目	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中共登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5005303O6XG）显示：

机构名称：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登封市守敬路北段93号；

负责人：雷新亚。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登发改审[2021]40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

2.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业主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涉及 13 个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工程。

4.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包括司法局家属院、东升家属院、嵩基园、中岳花园、公交公司家属院、卧龙小区等 13 个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工程（包括配套道路及附属设施、老旧小区配套停车场及居民活动场地改造、嵩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配套功能用房提升改造、配套三个日间照料中心改造）。

5.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总投资 11176.78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财政资金及项目单位自筹。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立项批复

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登发改审〔2021〕40 号）。同意实施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并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法人、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作出了批复。

2.环评批复

本项目已取得郑州市生态环保局登封分局出具的《关于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片区改造项目（二期）的意见》，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建设内容包含阳城路社区、长春园社区、爱民路社区等13个老旧社区配套设施改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本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

3.用地手续

本项目已取得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对申请出具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用地情况的复函》（登自然资函〔2021〕457号）。本项目建设为老旧小区内部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征地，原则上同意项目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意见、用地情况的复函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1.项目的实施将会改善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条件，方便居民出行。修建的运动设施，可以方便全民健身，增强体质。有利于改善民生。

2.项目的实施将会改善项目区附近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为居民提供一个更加健康美好的生活环境，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和生活品位，增加市民对城市的认可度和自信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的实施可以有效改善登封市社区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

升城市形象，具有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估报告》，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收益主要来源于停车位收入、机动车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非机动车充电桩充电收入、广告位出租收入、日间照料出租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11176.78万元。

1.资本金来源

资本金7676.78万元，占比68.69%。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申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35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31.31%。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2年拟计划申请15年期专项债券2500.00万元，2024年拟计划申请15年期专项债券1000.00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收益主要通过停车位收入、机动车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非机动车充电桩充电收入、广告位出租收入、日间照料出租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项目预

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0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二）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确保每年资本金落实到位，其次提前做好债券发行准备，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策略。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可能会出现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可以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进行专项管理，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如偿债出现困难，可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 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1745A）；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4）。其经营范围为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会计鉴定。（凭执业证书核定的范围方

可经营）。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意见、用地情况的复函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 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符合法律规定，能够有效改善登封市社区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形象，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 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登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责任律师：

责任律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月 18 日

No. 70094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嘉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昭嘉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19号1号楼1单元21层2101-2105号
负 责 人	孙长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21）第A0220号
批准日期	2009年06月1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虎子鑫，侯广宙，张庆红，孙长安，弓建文

河南昭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豫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8102550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书号 A2000421400133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孙长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2197601290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師年度考核備案

考核年度	
考核結果	
備案機关	
備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257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40402485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弓盛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21994072801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关于杞县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7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8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关于杞县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2】第【134】号

致：杞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杞县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杞县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杞县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杞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评估机构/河南中评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河南豫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杞县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杞县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杞县农产品精深加工产

		业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杞县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经六路与杞成路交叉口西南角，总用地面积为 106560.00 ㎡（约 159.84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131000.00 ㎡，其中标准化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112200.00 ㎡，办公研发用房建筑面积约为 4500.00 ㎡，宿舍及生活用房建筑面积约为 14000.00 ㎡，门卫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约为 300.00 ㎡，及其他配套广场、绿化、室外管网、污水处理、停车场等。

该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2024 年 9 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为 42802.61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33981.13 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5460.3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76.18 万元，建设期利息 1485.00 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分为地方财政拨款和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本项目总投资为 42,802.61 万元，其中地方财政拨款 21,302.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77%；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1,5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23%。

项目拟于 2022 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 1,000.00 万元，专项债券

资金8,000.00万元；拟于2023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10,0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3,500.00万元；拟于2024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10,302.61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农产品深加工是杞县农民的主要农作物经济收入来源，在农作物种植中占有相当大的份额，但由于近两年来大蒜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再加上农户自产自销，成本高、风险大，不了解市场状况及虚假的市场信息最终出现大蒜供过于求而滞销。该项目的实施将使标准化、无公害生产成为有市场、有组织、有目的的产业化生产和规模化经营，带领农民进入大市场，大大提高了杞县农产品加工的市场化、组织化水平。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建设可以提升杞县农产品深加工能力，提升杞县农产品深加工市场竞争力、稳定农户收入，巩固杞县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杞县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标准化车间租赁收入、办公研发用房租赁收入、宿舍及生活用房租赁收入、物业费收入、充电桩收入。经评估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41,174.52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1.立项审批

2022 年 6 月 21 日，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杞县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杞发改服务业〔2022〕80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2 年 6 月 23 日，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杞县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杞发改服务业〔2022〕84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规划选址及用地审查

2022 年 6 月 21 日，杞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杞县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审查意见》（杞自然规〔2022〕23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

3.环评审查

2022 年 6 月 20 日，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出具《关于<杞县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认为本项目属于豁免类。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杞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该主体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杞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221567265798L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经三路南段
负责人	刘伟
赋码机关	中共杞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本所律师认为，杞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的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42,802.61 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1,500.00 万元，其中拟于 2022 年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拟于 2023 年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3,50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期限为 15 年，假设拟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从第 6 年开始还本，其中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第 11-15 年每年偿还 15%。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杞县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标准化车间租赁收入、办公研发用房租赁收入、宿舍及生活用房租赁收入、物业费收入、充电桩收入。经过河南中评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 41,174.52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券本息合计 32,868.13 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 1.25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估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评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估机构

河南中评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558345681W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5 家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的公告》（豫财企[2019]23 号）。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评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2 年 8 月 9 日，河南中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中评咨报字〔2022〕第 080901 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杞县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5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796792022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杞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的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可以提升杞县农产品深加工能力，提升杞县农产品深加工市场竞争力、稳定农户收入，巩固杞县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杞县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规划审批手续，且该等批复、意见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杞县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章：

2022 年 8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毓卿，田孝礼，索少华，付洋，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FA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809335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1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172509[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姬毓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FA BEN LAW FIRM HENAN 4101055009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37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2日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FA B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关于杞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7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7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关于杞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2】第【166】号

致：杞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杞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杞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杞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杞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评估机构/河南中评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河南肯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杞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杞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杞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杞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环路西侧。项目总用地面积为68040.90㎡（约102.06亩），总建筑面积约为95070㎡，其中标准化车间建筑面积约为78320㎡,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为3710㎡，职工之家建筑面积约为 11760 ㎡，展示营销中心建筑面积约为1080 ㎡，门卫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约为 200 ㎡，及其他配套广场、绿化、室外管网、停车场等。

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计划于2022年10月开工，2024年9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为31,388.9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24,526.61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4,397.33万元,基本预备费1,384.96万元,建设期利息1,080.00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财政安排资金和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16,388.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21%；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5,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47.79%。

项目拟于2022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3,0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拟于2023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6,000.00万

元，专项债券资金7,000.00万元，拟于2024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7,388.90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目前，杞县农业现代化成效显著，荣获中国大蒜之乡、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称号。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已经初步形成了农副产品加工、纺织服装两大产业集群，特别是农副产品加工业，从原材料的贮存到产品的初级加工、产品的深加工已经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产业链条，主导产业优势明显，产业关联度高，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杞县农产品产业形成种植规模稳定，销售市场完善，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将为期限农业现代化添砖加瓦，更有力拉动区域相关产业发展，带动就业，增加财税收入。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实施可以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提高当地经济产值，增加较多就业岗位，稳定农户收入、巩固地区脱贫成果，实现乡村振兴。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标准化车间出租收入、综合办公楼出租收入、职工之家出租收入、展示营销中心出租收入、物业管理费及充电桩收入。经评估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29,732.48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1.立项审批

2022 年 8 月 11 日，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杞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杞发改工业〔2022〕115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2 年 8 月 12 日，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杞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杞发改工业〔2022〕121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规划选址及用地审查

2022 年 8 月 10 日，杞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杞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审查意见》(杞自然规〔2022〕32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

3.环评审查

2022 年 8 月 9 日，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作出关于《杞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载明本项目属于豁免类。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杞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该主体已取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杞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221567265798L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经三路南段
负责人	刘伟
赋码机关	中共杞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本所律师认为，杞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31,388.90 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期限为 15 年，假设拟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从第 6 年开始还本，其中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第 11-15 年每年偿还 15%。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杞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主要为标准化车间出租收入、综合办公楼出租收入、职工之家出租收入、展示营销中心出租收入、物业管理费及充电桩收入。经过河南中评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

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29,732.48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务本息合计22,931.25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1.30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估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评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估机构

河南中评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于2018年7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58345681W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5家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的公告》（豫财企[2019]23号）。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评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2年9月6日，河南中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中评咨报

字〔2022〕第 090601 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杞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0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796792022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杞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可以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提高当地经济产值，增加较多就业岗位，稳定农户收入、巩固地区脱贫成果，实现乡村振兴，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规划选址和用地审查、环评审批手续，且该等批复、意见、说明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杞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章：

2022 年 9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毓卿，田孝礼，索少华，付洋，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FA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809335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1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172509[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姬毓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FA BEN LAW FIRM HENAN 4101055009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37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2日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FA B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2】第163号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

（西街社区A区）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

（西街社区A区）的法律意见书

致：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西街社区A区）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结论性意见.....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西街社区 A 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西街社区 A 区）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西街社区 A 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西街社区A区）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西街社区A区）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西街社区A区）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西街社区A区）的项目单位为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李军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6MB1979310U

机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文化路8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西街社区A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西街社区A区）建设地点位于汝阳县城关镇西街社区A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西街社区A区）本项目社区改造内容主要涉及道路、供水、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消防工程、建筑主体改造（含外立面改造、楼梯间、

屋顶防水、女儿墙改造等）、停车设施、绿化、照明、三线入地、公共服务配套（含健身设施等）、光伏发电站等分部分项工程。本项目主要涉及西街社区A区大约645.00亩，西街社区A区大约3157户，约12643人。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新修道路62,842.00㎡，给水管网7,822.00m，雨水工程10,560.00m，污水工程12,580.00m，消防工程7,200.00m，照明设施466套，三线入地16,251.00m，停车场48,184.00㎡，绿化9,090.00㎡，建筑主体改造152,660.00㎡，公共配套设施4处，80KW光伏发电站20组，新能源充电桩385个。

（三）项目的公益性

随着城市发展和人民生活标准的提升，老旧小区无法满足时代需求，影响居民生活质量，成为城镇建设和管理的重大制约。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不仅是完善城镇功能、提升城镇形象的民生工程，还是改善市民人居环境、提高市民生活品质的民心工程，更是当前稳投资、稳就业的重要途径，对促进经济发展、彰显治理能力等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更为重要的是老旧小区基础配套设施迫切需要进行改造，以满足城镇化进程中居民日益增大的出行、生活等等的要求。

该项目实施后，可以进一步改善、维护社区秩序，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条件。旧小区改造综合整治的意义，除了改善、维护社区秩序，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条件外，还可以协调社会各个方面，解决一系列的矛盾，创造出和谐的人文环境。道路

修复、照明完善、线路更换、私人建筑被拆除，绿地、停车场和休闲健身活动区域将被一一安排。旧小区改造好让人们的居住环境条件得到改善，环境变得优美，生活也会更幸福，精神文明的建设水平自然会提高。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使原有老旧小区改造成环境优美、配套齐全、设施完善的新小区，大大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提高区域生活质量。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有利于加快解决中低收入群众的住房困难，提高生活质量，改善生活环境，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党和政府的威信，增强人民群众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对于改善城市环境，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推动当地经济的发展，都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西街社区 A 区）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4 月 24 日，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西街社区 A 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审批〔2022〕31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4 月 7 日，汝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的用地和规划意见》，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和建筑面积，符合汝阳县城乡总体规划要求。

（三）规划审批

2022 年 5 月 7 日，汝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关于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的情况说明》，本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环评审批

2022 年 5 月 7 日,汝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的环保意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环评豁免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西街社区 A 区）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意见、规划规划意见和环保意见，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西街社区 A 区）收益通过专项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西街社区 A 区）总投资 14,918.49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11,9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西街社区 A 区）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西街社区 A 区）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西街社区 A 区）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西街社区 A 区）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西街社区 A 区）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 3 的《营业执照》；

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西街社区A区）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西街社区A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西街社区A区）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西街社区A区）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意见、规划意见和环保意见，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西街社区A区）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西街社区A区）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

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西街社区A区）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6月1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长城康桥商务广[illegible]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副本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3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3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2023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 2023 年宝丰县高标

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2023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2023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农业农村局现持有中共宝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1005477749XQ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科技路

负责人：文胜伟

赋码机关：中共宝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年7月14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农业农村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2023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2023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宝丰县，涉及闹店镇范营村、洪寺营村、李官营村、肖营村、周营村5个行政村，石桥镇大胡庄、高皇庙村、王庄村、西大庄村、闫庄村5个行政村。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标准农田总建设规模2.00万亩，其中闹店镇1.00万亩，石桥镇1.00万亩。建设内容包括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信息化工程、其他工程。

1.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建设内容主要为土壤改良耕地2.00万亩，增施有机肥1,600,000.00kg，松土促根剂40,000.00kg。

2.灌溉与排水工程

（1）灌溉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整治坑塘1座，新打深60.00m井136眼，新打深80.00m井48眼，维修50.00m井110眼，井台294座，机井配套（200QJ25-56/7.5KW）246套，机井配套（200QJ25-70/9.2KW)48套,玻璃钢井房(1,020*1,020*1,650mm）234座，双子座玻璃钢智能井堡（860*860*1,820mm，860*860*1,400mm）60座，物联网集成控制系统294套，固定式喷灌10套，半固定式喷灌50套，平移式喷灌机2套，中心支轴式喷灌2套，移动式喷灌单喷头30套，卷盘式喷灌机10套，出水口及保护装置2,574套，地埋管88,200.00m，充值仪10台，射频卡5,600张。

（2）排水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开2.00m硬化沟208.00m，新开3.00m硬化沟100.00m，清淤1.50m硬化沟1,336.00m，清淤2.00m硬化

沟 3,243.00m；清淤 3.00m 硬化沟 3,645.00m，清淤 5.00m 硬化沟 1,528.00m。

（3）渠系建筑物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Φ600.00 管涵 15 座，Φ800.00 管涵 13 座，1.00*5.50m 生产桥 23 座，2.00*5.50m 生产桥 29 座，3.00*5.50m 生产桥 10 座，4.00*5.50m 生产桥 8 座，5.00*5.50m 生产桥 6 座，8.00*5.50m 生产桥 3 座。

3.田间道路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修和维修田间路 34,830.00m，其中新修 4.00m 宽田间道 27,140.00m，新修 5.00m 宽田间道 2,160.00m，维修 4.00m 宽田间道 1,450.00m，维修 5.00m 宽田间道 4,080.00m；设置道路标志牌 35 个。

4.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栽植 6.00cm 美国红枫 8,708 株，6.00cm 复叶槭 8,708 株。

5.农田输配电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敷设低压地埋线路 126,315.00m，地埋线穿管 126 处，6 表位电缆分支箱 30 套，台区配套工程 40 套。

6.农田信息化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耕地质量监测站 1 套，农田生产科技监测站 1 套。

7.其他工程项目区公示牌 2 座。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8,35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6 日，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审批〔2022〕311 号），原则同意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的建设旨在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有利于农民收入的提升；项目注重推进农业生产规模化、经营产业化、手段智能化、功能多元化、产品品牌化和服务社会化，探索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现路径；在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的同时注重农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兼顾美丽乡村的建设目标。高标准农田的建设，可以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现有农业装备水平，提高农业科技含量，提高现有耕地资源利用效率和土地产出效率，同时促进农民增收。本项目通过加强土壤改良和农田整治，推广节水增效技术，防止土

壤退化、肥力下降，提高农业科技含量，促进农业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探索新型现代化农业发展道路，在提升农业生产效率、提高农业生产附加值，为实现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8,35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新增粮食产能指标交易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 2023 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

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2023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2023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2023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

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

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宝丰县农业农村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2023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2023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023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2023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2023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2023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宝丰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垃圾分类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垃圾分类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1059 号

致：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垃圾分类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平顶山市湛河区垃圾分类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平顶山市湛河区垃圾分类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平顶山市湛河区垃圾分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垃圾分类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平顶山市湛河区垃圾

分类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平顶山市湛河区垃圾分类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垃圾分类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平顶山市湛河区垃圾分类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平顶山市湛河区垃圾分类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现持有平顶山市湛河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11561017427E

法定代表人：刘金鹏

开办资金：1195 万元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住所：湛河区九里山 10 号院

宗旨和业务范围：辖区内环境卫生管理及服务。负责辖区内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公厕的日常保洁、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平顶山市湛河区垃圾分类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建设规模：项目对湛河区境内228个小区投放垃圾分类设施。改建一座垃圾分类宣教中心，并对四座垃圾分类处理站进行提升改造，改造一座厨余垃圾处理站。

2.建设内容：

（1）垃圾分类设施投放：

对湛河区境内228个小区投放智能可回收箱及兑换机11个、分类厢房26个、标准四分类垃圾箱642套、四分类、二分类亭102个。

（2）垃圾分类宣教中心改建：

装饰装修建筑面积约140.00㎡。

（3）四座垃圾分类处理站提升改造：

锦绣站、后城站、北渡站、万和站：分别购置31吨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1辆、18方整体水平站1套、喷淋除臭1套、转运站渗漏液处理1套。

（4）厨余垃圾处理站改造：

墙面整修面积约216.00㎡，地坑建设23.00m³，地面硬化80.00㎡，污水管网改造及高压配电柜建设，并购置四桶位新能源换桶车3辆，处理量为3T/天厨余垃圾处理机1组。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项目总投资3,392.59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垃圾分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 19 日，平顶山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垃圾分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湛发改〔2023〕94 号），原则同意平顶山市湛河区垃圾分类建设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工期、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垃圾分类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作为城市环境保护的重要方面，与人民生活休戚相关。垃圾分类和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方向及国家环保政策，是贯彻落实国家垃圾分类及处理处置政策的需要。该项目的建设对于加快湛河区垃圾处理建设步伐、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生活垃圾的危害实际上是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主要是通过对土壤、水源、大气的污染危害和对城市环境、精神文明建设、旅游业的影响来体现的。目前世界各国已认识到治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日本、美国、英国、法国、德国等工业发达国家相继制订、颁布了大量的法规，对城市生活垃圾和

建筑垃圾从排放、运输、管理到回收、处理与处置等各个环节作了严格的规定，我国对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治理也作出了整体的长远规划，对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处理提出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理原则。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减轻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对周边水、气、土壤环境安全的威胁，有利于改善和恢复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确保周边建筑的安全，是贯彻生态文明建设的体现。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垃圾分类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平顶山市湛河区垃圾分类建设项目总投资 3,392.59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7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平顶山市湛河区垃圾分类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平顶山市湛河区垃圾分类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垃圾分类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垃圾分类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垃圾分类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垃圾分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垃圾分类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

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平顶山市湛河区垃圾分类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平顶山市湛河区垃圾分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平顶山市湛河区垃圾分类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平顶山市湛河区垃圾分类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平顶山市湛河区垃圾分类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垃圾分类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

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垃圾分类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二年九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8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9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的公益性.....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1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11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3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4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5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平顶山市湛河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5	《实施方案》	指	《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

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开发二路和湛北路交叉口西北角。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次建设范围覆盖湛河区下辖的 10 个乡（办）+104 个村（社区），常住人口 34 万。主要是完成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技术体系构建以及长效运营与保障体系，为湛河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子项		功能介绍
1	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	城市大脑	数据平台	数据中台实现对上层智慧应用提供完备的大规模视觉计算能力，构建一个通用性强，可扩展，有前瞻性的数据支撑平台，统筹各应用多源异构数据的连接。基于全区信息系统的数据资源，推动公共数据按需充分共享，实现数据分级分类开放管理，扩展共享交换平台功能和协调工作。通过数据中台为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的联动提供大数据支撑环境，并为政府信息资源、业务应用的融合创新提供技术支撑，形成以透彻感知、快速反应、精细管理、科学决策、业务联动、主动服务为特征的新型政务运行模式，推动城市实现数字化城市转型。
2			业务平台	业务中台是“数字湛河”应用集成平台，是各应用服务的“连接枢纽”，按照标准化的信息服务接口，根据统一规划、统一调配、综合管理的原则，基于微服务架构汇集来自各个方面的信息和技术资源，聚焦应用与数据连接，提供轻量化消息、数据、API等集成能力，统一、开放的服务接口，形成业务与系统的协同运行体系。
3			AI平台	通过AI及大数据等技术，实现智能组件、智能分析库、智能应用，包括智能识别（人脸识别、图文识别、视频分析等）、智能客服、语音语义识别、知识图谱、画像标签、精准推荐等，赋能各领域的应用场景。通过AI及大数据等技术，实现智能组件、智能分析库、智能应用，包括智能识别（人脸识别、图文识别、视频分析等）、智能客服、语音语义识别、知识图谱、画像标签、精准推荐等，赋能各领域的应用场景。可结合业务场景量身定制模型算法，解决具体的业务问题。

4			时空信息平台	包括地图引擎组件、地址解析工具。可提供矢量、影像、地形等多个图层的加载、自由切换、叠加以及图层级别的调整，支持数据上图应用。对区域各专题信息等数据上图应用，实现地图统计分析、管理等功能。辅助各区域城市管理部门进行规划编制、业务开展提供基础决策。
5		城市运营中心		城市运营中心是数字湛河运行的重要平台，通过建设城市运行体征、事件监测预警、可视化引擎、三维建模等功能，结合2D/3D地图、视频等形象地展示城市各个方面的运行信息，反映全区实时态势情况，站在全区的角度进行分析研判、决策、指挥，通过整合城区各领域、各部门的信息化资源以及部门级指挥中心，实现问题及隐患“第一时间发现、短时间响应、快时间处置、第一时间反馈”，提升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的协同处置能力，以及突发事件响应速度和处置效率，推动从被动式、应急式向主动式、预警式城市管理模式转变。
6	云服务平台			对整个云服务平台所有的资源进行统一管理、IP地址管理及其它相关配置的策略和维护，为用户提供统一运维管理服务，配套相关的安全措施，保障云服务平台的安全运行。管理系统、资源池、运行环境、计算资源池、存储资源池、网络资源池、信息安全体系。
7	专题应用	智慧停车		规划3882个停车位。建设内容包含智慧停车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智慧停车硬件主要包括停车位智能化改造；软件包含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智慧停车服务系统和位置管理服务系统，实现城区级停车智慧化管理智慧停车动态感知应用系统、智慧停车一体化管控系统、智慧停车多维服务系统。
8		智慧充电		规划588个充电桩。建设内容包含智慧充电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硬件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含搭建全区充电网络，提供便民充电服务；建设直流充电桩。软件系统主要包括充电桩运营管理系统、设备充电管理系统等。
9		社会治理	智慧人口防疫平台	1、整合各业务部门的填报需求，将以往线下的填报流程搬到线上进行，同时以基层填报工作作为“基层减负”切入口，构建一体化的填报信息系统支撑。 2、人口防疫驾驶舱：构建人口及疫情防控专题，结合地图直观展示防控态势，为管理部门提供数据化的决策依据。
10			市域社会治理	包含民众小程序，社会治理移动APP端，社会治理智能化综合平台，社会治理数智辅助决策平台，市域社会治理任务管理系统。
11	标准规范体系			基于湛河区的信息化建设现状与建设任务，以国家相关标准化体系框架为指导，以国家、行业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性文件为补充，建立满足需求的智慧湛河标准规范体系，用以指导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的开展，保障智慧城市各工程项目的合理建设和规范运营，包括：总体标准、基础网络标准、云基础设施标准、终端设备标准、信息资源标准、应用支撑标准、应用标准、信息安全标准、工程管理规范等系列标准规范。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11000.00万元，其中：硬件设备费用6529.4万元；软件产品费用3280万元；其他费用469.3万元；预备费383.8万

元；建设期利息337.5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平顶山市湛河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平顶山市湛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11MB1E665306

机构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机构地址：新华区光明路163号湛河区政府院内

负责人：李艳佳

机构性质：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平顶山市湛河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2022年9月16日，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湛发改〔2022〕62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审批手续合

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加随着城市的不断发展，居民的各种出行需求越来越高，平顶山市私人机动汽车的保有量也会越来越多，停车场的建设为城市居民的停车提供了便利，可以有效解决路内停车现象，释放道路通行压力，使道路资源得到有效的利用。便利的停车设施对商业及其他服务业有较大的影响，本项目的建设作为对其周边原有的商业及其他服务业停车配建指标不足的一个补充，可以用便利停车的优势带来更多的消费人群，增加商业及其他服务业的经济效益。

其次，本项目顺应全国智慧城市及智慧交通大潮，提升停车设施现代化的管理水平，优化城市生活秩序，更好的服务广大市民；利用平台的大数据分析和云计算以及平台可视化功能，准确了解每个停车区域的车位长期使用情况。对于长期车位紧张的区域可进行车位的二次规划和建设，对于车位利用率不高的地段可进行车位数的调整与优化。从而做到公共资源的合理利用，做到车位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本项目建成后，将会在较大程度上改善平顶山市的城市基础配套设施，缓解区域内的停车位不足的问题，减轻平顶山市城区交通压力，优化城区的交通组织，保证城区道路的正常运行和功能发挥，改善区域内的交通出行条件和交通环境，提高本地区的交通出行能力。此外还可节约一定的时间效益，随着科学的管理，将

较大地提高车辆的运行效率，相应提高了经济效益。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为平顶山市的社会发展提供基础配套设施，提高城市管理水平，还能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进而为当地民众带来大量的就业机会，提高当地居民的人均收入，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为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

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振威，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振威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74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平顶山市湛河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实施，为平顶山市的社会发展提供基础配套设施，提高城市管理水平，还能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进而为当地民众带来大量的就业机会，提高当地居民的人均收入，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湛河区云资源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芸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5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07 0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王月玲

持证人

女

性别

412826199312066022

身份证号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74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0204 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04 日

持证人 王振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02198908128214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供电系统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 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项目实施单位 5

二、项目核查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手续核查 6

（三）项目公益性 8

（四）项目收益性 9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9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2

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供电系统法律意见书

（2020）郑大非诉字第 52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为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供电系统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供电系统法律意见书》
3	《实施方案》	指	《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供电系统实施方案》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供电系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本项目、项目	指	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供电系统
6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7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供电系统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实施单位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共平顶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00834671822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平顶山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盐神大道中段
负责人	李红民
赋码机关	中共平顶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9 年 3 月 2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供电系统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具 体 内 容
项目名称	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供电系统
建设地点	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内，园区主要位于叶县龚店乡境内，东临许平南高速，北临沙河，西临许南公路。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两座主变容量为2×63MVA的110KV变电站为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供电，两座新建变电站别有35KV出线：10回（共约25㎞）、10KV出线：16回（共约32㎞），建设园区微电网。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及证件如下：

1.立项手续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5月26日作出《关于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供电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叶发改审服〔2020〕128号），就报送的《关于申请中国尼龙城核

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供电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尼龙建设〔2020〕11 号）作出批复，同意本项目的实施。

2.环评手续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为本项目供电系统作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110KV 规划变 1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辐〔2019〕23 号）、《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110KV 规划变 2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辐〔2019〕24 号），同意项目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进行项目建设。

3. 用地手续

本项目为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建设项目（一期）中的子项目，目前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六份不动产权证，分别为豫（2019）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7808 号、第 0007877 号、第 0007875 号、第 0007805 号、第 0007807 号、第 0007806 号，产权面积共计 516752.43 ㎡。

另，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关于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建设项目（一期）的用地意见》，认为项目用地符合平顶山市叶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4.规划手续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关于中国尼

龙城核心区基础建设项目（一期）的规划意见》，认为项目符合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原则同意进一步展开项目的前期工作。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立项、环评审批手续以及规划、用地初步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文件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系中国尼龙城的核心组成部分，项目的实施是为了实现尼龙城近期发展目标，即在主导产业现有产能的基础上，至“十三五”末年产能大幅度提升。若产业规模在 5 年到 10 年间大幅度提升，需要更多的企业入驻，需要更多的从业人员。为了满足更多企业的入住需求，迫切需要加紧园区内供电系统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的实施，将会优化完善尼龙城电网工程，调整平顶山市工业结构，为尼龙城建设及周边地区建设提供稳定可靠的电力保障，是响应市委八届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中决议打造中国尼龙城的重要表现，通过供电系统的建设，有利于尼龙城在现有企业规模的基础上将吸引更多更优质的企业入驻，并可改善园区的用工条件，解决入驻企业的后顾之忧，极大地提高园区的整体形象，使尼龙城成为平顶山市经济新的增长极和重要税源。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用于偿付专项债券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供电收入。本项目总投资 91590.67 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72800 万元，期限 15 年，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预期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

综上，本项目具有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由于本项目工程量较大，实施过程中会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变动、市场情况、环境因素、建设情况、人为因素、不可抗力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因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的筹资风险，因参与勘测、设计、施工、管理各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项目进度滞后风险，因人工、材料涨价导致的成本增加风险，因市场不景气、价格低迷等引发的收益低于预期风险等等，诸多风险最终会影响到本项目的收益及偿债能力。

本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可通过制定周密的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规范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程的质量与进度；与政府各部门保持积极良性沟通，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和法律的动态，做好应对和应变措施；如产生不可抗力或其他突发性负面情况，应及时协调各部门并迅速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进行解决，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及收益的如期实现。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中勤万信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勤万信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

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供电系统已取得立项、环评审批手续以及规划、用地初步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对优化电网结构、为区域内提供稳定可靠的电力保障起着重要作用，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和收益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供电系统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孙 莹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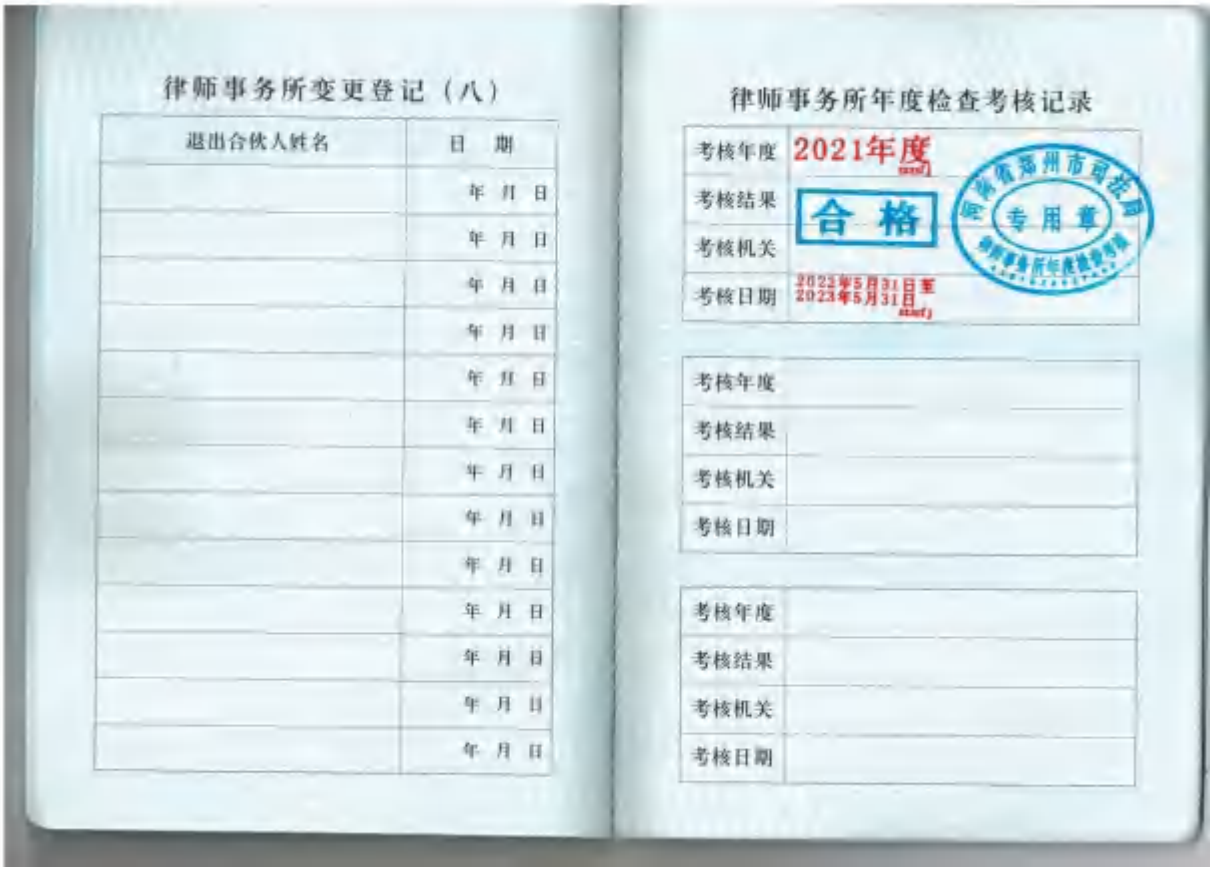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4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08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7日

持证人 徐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7日

持证人 孙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20]第 160 号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HENAN ROAD LAW FIRM

网址：www.hnludelaw.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 40 号华能河南大厦 10 层
邮编：450000　　电话：（86）0371-60205611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2
一、释义.....2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4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4
二、项目概况.....4
三、项目审批情况.....10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11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11
六、法律风险管理评估.....12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15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5G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20]第16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2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委托，指派郝浩、宋方敏律师为安阳市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5G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指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本所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事务所河南分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可行性报告》	指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承诺，即委托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并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本所律师已对其进行了查阅。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律师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安阳市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阳市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安阳市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胡博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503773670292X
机构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创业大道东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合法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以本项目申请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项目位于北关区中华路与6号路交叉口东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规划建设用地 80.3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5G 泛在低空测试基地、5G 无人机管控云平台、5G 模组研发生产、5G 无人机终端产品研发制造、5G 终端产品电磁兼容和环境实验室及配套的生活设施、研发生产设施和研发办公设施等。

（三）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12个月。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约3.5亿元，其中土地费用0.3亿元，建安工程费1.57亿元，设备购置费1.1亿元，基本预备费0.3亿元，其他费用0.23亿元。资金来源:区财政筹措。

本项目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24000万元，已于2021年使用债券资金3000万元，2022年使用债券资金5500万元，2023年使用5000万元，2024年已使用65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4000万元，全部用于本项目的投资。

（五）项目公益性和收益性

1.公益性

安阳是一座会飞的城市，拥有国家体育总局安阳航空运动学校和林虑山国际滑翔基地，已经连续11年举办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发展低空经济优势明显，已初步形成了通用航空产业和无人驾驶航空产业齐头并进的发展模式。5 G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是为了加速低空经济发展，探索新时代政府监管服务的新方式，促进无人驾驶航空行业管理与社会管理深度融合的发展，形成安阳航空产业发展模式，引导通航行业跨越式发展，对于安阳产业转型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1）建设5 G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势在必行

①安阳具备建设5 G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要求的基本条件。安阳基础设施健全，拥有通用航空固定无线电频率以及两条标准跑道；安阳空域环境优良，拥有3000米以下、4420平方公里的飞行空域；安阳专业资源丰富，辖区有安阳航校、安阳工学院、太行低空空间应用职业培训学校、安阳通航等一批无人驾驶和通用航空科研培训团队。市政府设立了航空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监管服务。安阳市委市政府支持措施明确，产业基础较好，编制了安阳无人机产业园产业及空间概念性规划,制定了系列支持政策，

建成了“两基地三中心”的产业发展布局，形成无人机产业的初步集聚。

②安阳具有发展低空经济的成熟经验。安阳已先后获批“全国通用航空产业园试点市”和“全国首批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安阳航校定期承接各类大型活动，作为重要的航空运动城市，安阳在现有城市规模、净空条件下，建设5 G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必将更好地发挥安阳低空空域优势，使安阳市通用航空产业与无人机产业协同发展，引导无人机产业跨越式发展，而且可以形成安阳发展模式，面向全国快速推广。

③安阳具有全球最大的低空5G SA独立组网。中国联通研究院、河南省联通公司与安阳市政府合作利用安阳拥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和空域优势，建设了全国首家 5G 泛在低空飞行测试基地，建成“两面（半径分别 15 公里的 5G 泛在低空无人机管控综合示范基地）一线（安阳至内黄长度 50 公里，高度 3000 米以下）”的 5G 低空应用测试空域，努力打造国际一流的 5G 泛在低空测试基地。目前建成了全球最大面积的5G SA独立组网区域，5G信号连续覆盖0-3000米高度，水平覆盖安阳全境，基站建设初期充分考虑低空各类运行场景要求，针对低空5G信号进行仿真优化，满足无人驾驶航空大规模测试要求；中国联通研究院的5G技术研发优势，中国联通5G运营优势，安阳航校与中信海直运行优势将实现有机结合，探索出5G场景下无人驾驶航空应用的路径和管控模式。5G无人机飞行测试基地、5G无人机管控云平台、无人机城市综合管理等相关项目便于在运行中积累运行数据和运行经验，总结出针对性强、可以推广复制的适航、飞标、空管等标准和准入规则，可以探索无人驾驶飞行在城市环境下协同发展的管控模式，构建城市运行管理技术和应用市场生态。

④安阳无人机产业园被河南省政府列入重点培育打造的国内先

进的百亿元级智能装备特色园区。为了加快推动我省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提升装备制造产业能级和竞争优势， 引领带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2019 年 1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河南省智能装备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将安阳无人机产业园列入重点培育打造的国内先进的百亿元级智能装备特色园区，支持无人机产业园积极引进国内外优势企业，打造成为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集成应用等于一体的无人机产业基地。智能装备特色园区与 5G 技术应用示范基地相互相成，通过 5G 技术应用能推动无人机产业高质量发展。

⑤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为5 G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带来新机遇。安阳的空域优势、产业优势完全符合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指引要求，得到了国家民航局相关专家的充分肯定。试验区的建设将形成通用航空与无人驾驶飞行协调发展的管理机制，提高空域容量，提升空域使用效能，总结出针对性强，可向全国推广复制的适航、飞标、空管标准和准入规则，为打造低空经济生态系统带来机遇。安阳依托空域优势、5G低空覆盖优势及检验检测基础为无人机企业提供快速便利的低空城市巡查任务试飞、检测、验收标准场景及技术服务；在运行过程加快对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在无人机领域的应用，推动城市运行管理技术和应用市场生态。在试验过程中逐渐积累完善相关运行经验，以无人驾驶航空器城市上空常态化运行为重点，为无人驾驶航空城市运行提供一套完整可行的方案，以满足日益扩大的城市运行业务要求，与5G技术、边缘技术及云计算相结合，在坚守安全底线基础上简化各类审批事务，加强数据共享与信息共享。最终目的是为每个城市建一个综合性城市巡查平台，对空中无人机实施调度飞行区域和路线。试验区成果可有效避免各职能部门重复投资，减少资源浪费。城市各职能部门还可对基层反映问题实时发出需求指令，派无人机进行现场查证，快速飞扑事发区域，进行图像的放大和录影，有利

于提高城市管理反应能力。所有有需求的城市管理职能部门都可在本单位设应急反应客户终端。如：公安、交通、维稳、环保、消防、行政执法、空管执法、无线电管理、园林绿化、国土资源、水利、城建等部门都可向平台购买服务。安阳市政府成立了以田海涛副市长为组长的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目前已经通过了国家民航局组织的材料评审、专家现场考核，目前，正在围绕迎接专家组来安阳现场评审做好准备工作。

（2）建设5 G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重要意义

①通航技术和产业在飞速发展，但配套的管控技术和规则制度却没有相应跟上，已经出现了很多严重的安全隐患和漏洞，一方面是无人机的应用场景增多，质量比较差的低端无人机也越来越多，使用频率越来越高；另一方面是低空领域的资源有限，没有监管的飞行还会造成安全隐患。因此迫切的需要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一个综合管控平台，把无人机飞行情况严密的管理起来。

②无人机 5G 终端产品电磁兼容和环境实验室的建设可以促进产业链更加完善。为满足通航产业所必需的经济性、安全性、舒适性、环保性以及航空动力高推重比的要求，研究发展高性能、长寿命、低成本航空材料与结构，是通航产业发展的重要发展趋势，同时为通航产业的研制提供材料与技术支撑，形成具有引领国际航空材料发展的研发能力。同时，5G 模组的研发制造也需要实验室予以支持验证。

③促进企业科技创新，迅速培育企业发展壮大。目前安阳的无人机产业已经涵盖无人机制造、飞行控制系统研发、飞手机长培训、应急救援、农林植保、航拍航测、警用安全等多个领域，都还处于研发推广阶段， 在每一项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前，都必须经过研发、试飞、研发的反复过程后，无人机才能进入市场。5G 技术能促进无人机企业加快研发进度和科技创新的步伐。由于 5G 技术应用与无

人机深度融合研发时间长、投资巨大，很多企业无法投资建设，由政府投资建设从根本上解决了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问题。

（3）政府投资必要性。

通航产业产业是安阳市的重点发展主导产业之一，5 G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是整个产业布局的重要配套服务设施之一，5G 无人机综合管控云平台、无人机5G 终端产品电磁兼容实验室（EMC）和环境实验室的公共服务属性决定了政府投资建设的必要性。

在通航产业迅速发展的同时，随着管控体系的完善和安全意识的增强，全国各地都不同程度地出现了无人机禁飞现象，无人机无法进行研发试飞，这严重制约了无人机企业研发新产品的进展。同时由于各类无人机无统一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和企业认证机制，尤其是缺乏合法、权威的检测机构，导致市场上无人机的质量参差不齐，严重影响到整个产业的健康发展，目前迫切需要5 G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解决产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中央多次提出:“加强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投资，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在低空空域（通常为3000米以下，具体依不同地区需求而定）融合运用网络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构建的智能化数字网络体系，是发展低空飞行器行业应用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对打造数字经济新兴产业具有重要意义。5 G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是低空智联网新基建、打造数字经济新业态的重要建设内容，是贯彻落实中央加强新型基础设施投资战略部署的具体举措，也是培育新兴产业的重要突破口。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包括厂房租赁收入、5G 云管控平台收入、5G 低空应用测试空域收入、电磁兼容检测收入、环境实验室检测收入等。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年7月23日，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安阳市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送的《关于报批5G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高文〔2020〕55号）文件及相关材料，作出《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5G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审办〔2020〕106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同时对建设地点与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二）规划审批和用地审批

2020年7月20日，安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北关区分局作出《关于5G泛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意见的复函》，函复如下：根据《安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华路与6号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和消防用地。

2020年7月20日，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作出《北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安阳市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华路与6号路交叉口东南地块土地性质的复函》，答复如下：安阳市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华路与6号路交叉口东南地块，占地面积约80.3亩，经与北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相对照，符合彰东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三）环保审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属于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2019年6月30日，安阳市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0503000001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手续，且该等批复真实有效。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项目预期收益为50,698.07万元，债券到期应付的债券本息合计为37,128.75万元，项目收益与使用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7倍。

经中喜会计事务所河南分所专项审核，预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喜会计事务所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事务所河南分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

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风险揭示

1.资金风险及防范

项目为避免资金风险应尽可能控制项目投资规模，在设计选择过程中，要密切监控主要专业设计的系统构成并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将建设标准和投融资能力作为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建筑技术设计评定的主要因素加以考虑，避免只注重建筑艺术而忽视建筑经济问题的出现。以此，减轻投资主体的财力负担，从而体现勤俭办产业的宗旨。

2.工期风险及防范

鉴于项目目前准备阶段和实施过程中尚有很多不确定问题存在，诸如项目改造设计方案有待进一步深化、项目施工进度尚未制定详细计划等均将影响项目的建设工期。而整个园区工程总体管理水平也将影响到项目本身的工期，如果整个工程总体管理效率不 高、协调不力，也将制约着项目的建设进程。

为了减少或降低影响项目工期正常进展的风险和因素，须针对不同的影响因素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准备相应的预案。重要的是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阶段，其工期安排应留有一定的弹性。选择实力雄厚的招标、设计、监理、施工企业，总体上可有效防范工期风险。

3.工程质量风险及防范

能够产生项目工程质量问题的原因主要来自于项目管理水平、设计任务书的 条件深度、设计质量和施工企业的质量管理水 平、技术手段和能力，也来自于工期紧张可能造成的非正常施工操作，以及取决于项目所需各种材料的品质保证。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明确设计任务书条件深度，选择相符合的施工企业和工程建设监理机

构。所有的合作和服务关系，均按市场经济条件下依法签订的合约加以控制，建立违约赔偿制度，从而将质量风险影响因素降到最小程度。

（二）风险防范措施

考虑项目经营功能定位和市场因素等，未来的经营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经营是有风险的。项目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因存在市场、经营、财务等诸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项目未来的经营存在风险是必然的。项目经营所面临的风险主要防范措施有:

1.建立风险管理机制

项目建设单位需要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机制，从内部加强风险意识，做好风险的鉴别、控制与监督。具体为:

（1）透明的财务制度及客户服务体系，加强对合同等具有法律效力文本的管理。

（2）项目公司内部需要强化风险意识，将企业的经营风险与职工自身利益结合起来，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共同应对风险。

（3）项目公司的经营要树立居安思危的思想，及时、全 面、准确掌握政策、市场、宏观经济发展、国内外形势等信息，科学分析和预测市场的变化， 提出可靠的应对和防范措施，对市场发生的变化及时作出正确判断和进行有效调整。

(4)努力开拓市场

为了市场营销的需要，项目应加强市场的开拓和培育，建立强有力的销售队伍和健全的销售网络，充分利用文化集聚效应、园区整体的配套规模优势和良好的地理、交通、经济、消费等区位条件，制定科学的市场营销方案，进行整体营销和特色营销等，开展多渠道、全方位的市场开拓工作。

(5)建立成本控制体系

项目需要加强内部成本管理，建立科学高效的成本控制体系，

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努力降低成本。尽早做好设施及设备的维护管理培训工作，使项目建设单位的有关设施、设备系统的维护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尽早的接触和熟悉设施及设备技术状态和运行状况，避免由于人为操作和维护不当造成的不必要损失。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安阳市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3.本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手续，且该等批复真实有效；

4.根据中喜会计事务所河南分所《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此页为《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5G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周清亮

经办律师：

郝 浩

2020年 9月 7 日

宋方敏

2020年 9月 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

河南路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A座15楼西户
负 责 人	贺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4]52号
批准日期	1994-08-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高治平　　郭建设 贺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40号华能河南大厦10层	年 月 日
		2019年9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周清亮	2018年6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240.45万元	2018年1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周清亮 姚芳 王彦召	2018年1月9日
荆勇军 王德华 赵宇	2018年1月9日
翟慎海 郝浩 史跃辉	2018年1月9日
姚卫军 张炯	2018年1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136477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2076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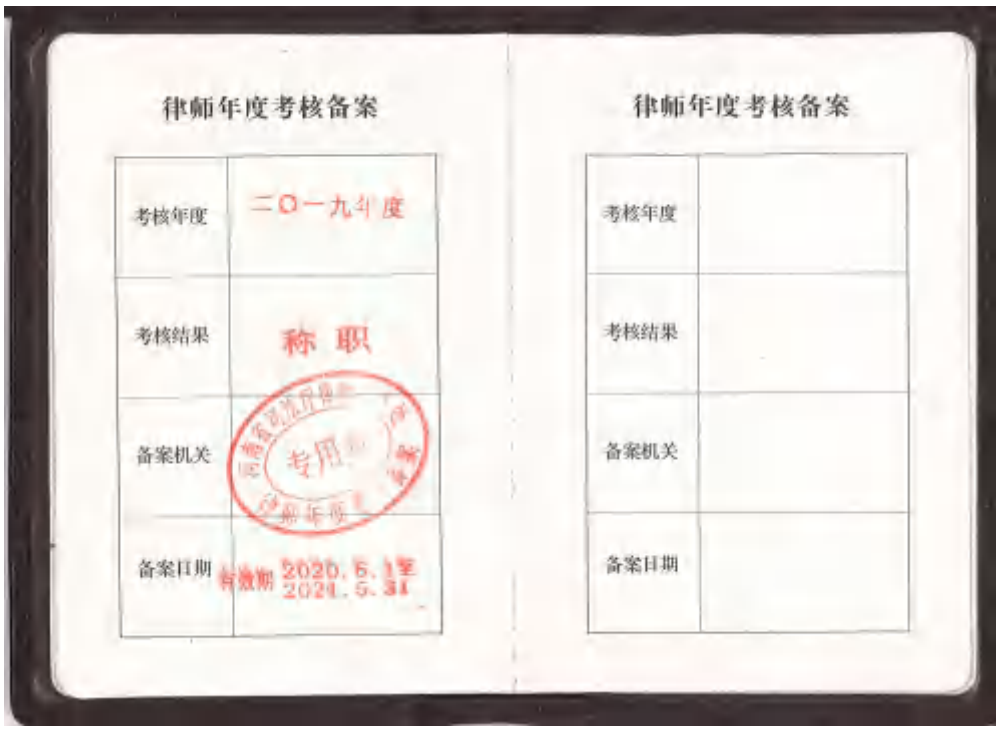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9月 10日

持证人　郝岩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211974122600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5.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5178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481102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0月 05日

姓名 宋方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811990080410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5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5.1至 2021.5.31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20]第153号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HENAN ROAD LAW FIRM

网址：www.hnludelaw.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40号华能河南大厦10层
邮编：450000　　电话：（86）0371-60205611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4
二、项目概况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8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8
六、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9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1**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20]第15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2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指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所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德丰会所	指	河南德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可行性报告》	指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承诺，即委托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并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本所律师已对其进行了查阅。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律师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胡博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503773670292X
机构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创业大道东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合法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安阳北关区中华路与盛业大道东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中华路与盛业大道东南，规划占地23057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10201.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产业园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等。

（三）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36个月，预计于2021年1月开工，至2023年12月建设完成。本项目自2024年1月进入运营期，运营期14年。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05844.8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75736.1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9601.7元，基本预备费7627.03万元，建设期利息2880万元。

本项目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32000.00万元，已于2021年使用5300万元，2022年使用8000万元，2023年使用14000万元，2024年已使用3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700万元，全部用于本项目。

（五）项目公益性和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社会意义重大。项目的建设能为当地的社会环境、人文条件所接纳，当地政府、居民支持本项目的建设与发展。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本项目的建设是在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规范执法环境的基本政策，为人民群众创造稳定、安全的生活环境。

2、增强人民幸福感和安全感。

3、本项目的建设是顺应人民群众的意愿和呼声，切实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另外，本工程的实施会涉及多个部门、单位、需要政府组织，各部门和单位积极配合与参与，这些部门也是项目的直接或间接受益者，他们普遍对本工程的建设持支持和配合态度。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对于提升安阳市城市形象，促进安阳市城镇化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其需求充分、效益明显，顺应民意，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好事，本项目能够为当地社会环境、人文条件所接纳，与当地社会环境具有良好的相互适应性。

2.收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带来明显的经济效益：一是标准化厂房建设促

进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标准化厂房建设是在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缓解用地矛盾，让有限的土地资源发挥最大的效益；二是进一步促进了安阳市产业结构转移和升级。促进开发园区招商引资，有利于降低创业成本，构筑中小企业发展平台，促进产业集群发展。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和安排下岗人员，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三是进驻标准化厂房，可以为企业节约购地、建设、装修厂房的时间，以最快的速度将手中的资金、技术转化为生产力，减少企业投资风险，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年6月10日，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送的高文[2020]48号文及单位编制的《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作出《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发改审办〔2020〕91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同时对建设地点与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2020年7月2日，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送的《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申请》(高文[2020] 52号)及申请资料，作出《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审办〔2020〕100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同时对建设地点与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二）规划审批和用地审批

2020年6月29日，安阳市城乡规划局北关区分局针对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来函，作出《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意见的复函》，根据《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中华路与盛业大道东南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

2020年6月11日，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针对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咨询的《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于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土地性质的函》，作出《北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土地性质的复函》，以上项目全部位于安阳北关区中华路与盛业大道东南，经与北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相对照，符合彰东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若在工程建设中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应按《土地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施工审批

2020年7月3日，本项目取得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安规管北建字(2020) 0010号)，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四）环保审批

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已于2020年11月5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名录第97项要求：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化厂房等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需要在进行环评登记。本项目建设地址不属于名录第三条中环境敏感区。

（五）节能审查

2020年6月9日，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承诺书》，承诺申报的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

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年综合能耗消费量不满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手续，且该等批复真实有效。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计算期内债券还本付息合计49,695.13万元，经营净现金流入的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合计74,974.96万元，预计本息覆盖倍数1.51倍。 经德丰会所专项审核，预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德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德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96751431 4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47）。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德丰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河南德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96751431 4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0009947)。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施工扰民风险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施工扰民的事件，为保证让施工现场周围的单位、居民有一个良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以下不扰民措施:

（1）在施工中尽量采用低噪音的施工工艺和方法。

（2）不在夜间 10 点至早上 6 点、中午 12 点至下午 2 点进行产生噪音的建筑施工作业，以免影响周围单位、居民的休息。若由于施工不能中断的技术原因和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在该时段连续施工作业的施工前要先取得周围的单位、居民或居委会的同意，并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应施工许可手续。

（3）现场围挡连续封闭，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使用绿色密目网进行全封闭。

2.项目承建单位的选择风险

本项目在施工队伍的选择上，将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对于本项目所使用的各种管件和设备均应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

3.社会环境风险

本项目所处地段，由于靠近城市道路，空气浑浊、噪音大，要改变这种状况，只有减少污染源，提高当地的绿化率。

4.安全风险

承办单位将尽可能提供安全施工环境，倡导安全施工意识与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5.自然灾害风险

目前还没有有效消除自然灾害隐患的科学办法，作为承办单位具体能做到的就是为防患自然灾害提供必要的建设设施，例如：建设高质量的防震、防浸泡的楼房。

6.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本项目的专项债券年利率按照4.5%估算，实际执行利率以各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准。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针对该风险，项目单位将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加强项目单位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好的社会影响，并且采取适当的措施后，不会对资源和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有较好的社会适应性和较小的社会风险。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3.本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手续，且该等批复真实有效。

4.根据德丰会所《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此页为《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清亮

经办律师：

郝 浩

2022年2月22日

宋方敏

2022年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

河南路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A座15楼西户
负 责 人	贺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4]52号
批准日期	1994-08-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高治平　　郭建设 贺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40号华能河南大厦10层	年 月 日
		2019年9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周清亮	2018年6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240.45万元	2018年1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周清亮 姚芳 王彦召	2018年1月9日
荆勇军 王德华 赵宇	2018年1月9日
翟慎海 郝浩 史跃辉	2018年1月9日
姚卫军 张炯	2018年1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路壹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710120091136477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2076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8月　1日

持证人　郝蕾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211974122600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5.1至2024.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5178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481102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0月 05日

姓名 宋方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811990080410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5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5.1至 2021.5.31

格思字法意【2023】第039号

汤阴县城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HE NAN GE SI LAW FIR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01号绿城中州国际24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7918299　　传真：0371-67918298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关于汤阴县城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汤阴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汤阴县城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公益性.....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9
八、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汤阴县城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汤阴县城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县发改委	汤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项目	汤阴县城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汤阴县城北新能源汽

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项目资料进行了查阅。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汤阴县城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汤阴县城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汤阴县城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汤阴县城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汤阴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汤阴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汤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05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汤阴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050867032O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汤阴县中华路与坤贞大道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田皓文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2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文化旅游项目及相关产业的开发与经营，景区（点）的规划开发与经营，休闲度假、购物市场的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餐饮服务，旅行社服务，汽车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影视策划，企业策划、设计，营销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组织演出、策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汤阴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具

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汤阴县城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汤阴县城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汤阴县坤贞大街和金华路交叉口西南角。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汤阴县城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停车场及围墙建设、给排水管网修复、消防和弱电设施建设，以及相关原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和建设。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汤阴县城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 2,135.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29.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为 1,531.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5.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98.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72.00 万元。

汤阴县城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和财政资金。

三、项目审批情况

汤阴县城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经完成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且已取得汤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汤阴县城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汤发改办〔2023〕35号）的批复，县发改委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汤阴县城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完善电动汽车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建立充电设施服务网络是电动汽车普及应用的关键，加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基础建设，以超前的配套服务水平引导电动汽车消费需求是公司促进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发展，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建成后，将会在较大程度上改善当地的停车基础配套设施，缓解项目周边的停车位不足的问题，减轻交通压力，优化交通组织，保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功能发挥，改善项目区域内的交通出行条件和交通环境，提高本地区的交通出行能力，从而促进汤阴县和谐稳定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将使有限的能源实行科学规范的管理和运行，保证其可持续利用，做到合理配置资源，节约资源，缓解能源紧缺问题。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完善本地的基础设施建设。随着汤阴县的

快速发展，城市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也要同步推进，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减少配套设施不完善而给城市发展带来的制约问题，保证汤阴县持续健康地发展。

因此，汤阴县城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汤阴县城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汤阴县城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 2,135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1,6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汤阴县城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汤阴县城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汤阴县城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汤阴县城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

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汤阴县城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汤阴县城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汤阴县城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汤阴县城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

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汤阴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汤阴县城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汤阴县城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汤阴县城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汤阴县城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偿债收

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汤阴县城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汤阴县城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大豪

经办律师：_____

王　锐

_____

赵艳云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6月28日

No. 700727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经审查，《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illegible]、东风南路东绿地新都会8号楼10层1003-1004
负 责 人	陈大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32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陈大豪、王锐、王松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4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路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9481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1729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9月 11日



持证人 王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8198806010635

河南路圣律师事务所 41010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43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1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123 9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5月 09日
持证人	赵艳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21199011083069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8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淇滨区数智乡村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淇滨区数智乡村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1060号

致：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淇滨区数智乡村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淇滨区数智乡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淇滨区数智乡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淇滨区数智乡村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淇滨区数智乡村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淇滨区数智乡村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淇滨区数智乡村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

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淇滨区数智乡村建设项目申请单位和主管部门均为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现持有中共鹤壁市淇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11005735l7XT

性质：机关

负责人：董长江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湘江东路淇滨东区创业创新园孵化中心楼 501 房间

赋码机关：中共鹤壁市淇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淇滨区数智乡村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淇滨区数智乡村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鹤壁市淇滨区，其中县区级数字乡村运营中心建设地点位于农业硅谷产业园、乡级数字乡村服务站建设地点位于大河涧乡等 6 个乡镇、村级数字乡村服务点建设地点分别位于全区 75 个行政村村委会。

淇滨区数智乡村建设项目主要新建智慧农业基础数据库，480,000.00 平方米智慧大棚，区、镇、村三级数字管理服务中心主要建设智能物流服务体系、1 个区级运营服务中心、6 个乡级服务站、75 个村级服务站及相应配套设施，以及数字乡村大数据及信息服务平台。

（二）项目公益情况

数字乡村建设是一种以数字技术为基础，旨在提高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居民生活质量的新型建设方式。随着科技和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数字乡村建设成为现代农村发展的重要方向。数字乡村建设是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数字化手段能够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带动农业产业链的发展，从而增加农村收入。此外，数字乡村建设还能够拓展农村电商、智慧旅游等新兴业态，为农村经济注入新的动力。

淇滨区数智乡村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以使国家和当地惠农政策迅速送到千家万户，还可以改进政府部门的服务方式、拓宽服务范围、畅通服务渠道。通过数字乡村，能够将层层上报的传统统计调查方法改变为网上直报的方式，政府部门可以及时了解到真实的基层情况，能够将当地群众路线在广袤的农村得到具体落实。通过民主开发，管理机制的引导示范，村民自治机制的健全，使得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和监督权得到有效行使，村民对村级管理的满意度明显提升，对保持农村大局稳定、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程及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将产生积

极的影响。

淇滨区数智乡村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地改善农业生产、管理、经营信息服务状况，切实解决农业生产信息服务的问题，消除农村“信息孤岛”现象，有效促进农产品市场的产销衔接，节约成本，进而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农民增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滨区数智乡村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1 日，鹤壁市淇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市淇滨区数智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滨发改〔2022〕171 号），对淇滨区数智乡村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滨区数智乡村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淇滨区数智乡村建设项目总投资 12,052.92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5,8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淇滨区数智乡村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淇滨区数智乡村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滨区数智乡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淇滨区数智乡村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淇滨区数智乡村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淇滨区数智乡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淇滨区数智乡村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淇滨区数智乡村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淇滨区数智乡村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淇滨区数智乡村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淇滨区数智乡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淇滨区数智乡村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淇滨区数智乡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2023 年 3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010332号

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豫财预便函〔2018〕14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

	号		预便函〔2018〕14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东越路以北，新智街以东。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63300 ㎡（约合 95.00 亩），总建筑面积为 1005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4000 ㎡，地下建筑面积 6500 ㎡。地上建筑面积主要包括包括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80000 ㎡，餐厅建筑面积 3000 ㎡，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9000 ㎡，门卫室建筑面积 100 ㎡，商业建筑面积 1700 ㎡，快递收发件室建筑面积 100 ㎡，变配电室建筑面积 100 ㎡。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持有中共新乡市红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名称为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702005554491E，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东敬路与新直街交叉口，负责人为郝思奇。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是建设智能装备产业园，这对实现园区产业化和规模化具用决定性的作用。本项目配套以标准化厂房、综合办公楼等，建成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园区企业发展壮大，是园区加快招商引资推进制造业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同时，项目建成后，入园的智能制造中小企业，只需要自身实际，抓好生产设备等方面的建设。即可增强企业的生存能力，促进企业的快速成长和发展壮大。

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急需要一个平台为其服务。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将进一步促进新乡市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以快速跟进时代发展步伐。将延长产业链，实现多次产业增值，构成具有综合性、快速性、现代型的新型产业，在市场竞争中发挥优势，获得巨大的经济效益。同时，中小企业入驻园区可以解决上千人的就业问题，有效解决当地富余劳动力，走出用工荒怪圈，增加政府财税收入，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智能装备产业园区不仅能够对当地产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进而形成新乡市红旗区整个地区的竞争优势，而且还可以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企业的专业化分工和企业生产规模的扩大，充分利用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带动相关产业的成长，有利于企

业间的相互交流和竞争。因此，智能装备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的建设可以集中安排高端制造产业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律和工业企业在城镇集聚的规律，可以促进新乡市优势资源与企业资金、技术、市场的高效结合，走集中连片开发的规模经营之路，充分实现资源共享，集约经营，方便运作，降低企业成本，使社会资源得以优化配置，大大提高产出效率。

为吸引外来企业到新乡市红旗区投资制造产业，实现借力发展的目标，发挥产业集群效应，以商招商，筑巢引凤。智能装备产业园的建设，不仅能够使企业资源共享，增强企业群体规模优势，而且更重要的是能够更好地构筑一个招商引资和工业发展的平台。通过建设标准厂房，完善道路、水电、通讯等，提供优质服务，优化发展环境，为客商提供廉价而优越的入驻空间，可以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吸引更多的客商进行投资建设。从而加快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步伐，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带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改善投资环境，加快招商引资步伐的需要。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5月27日出

具的《关于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红发改〔2020〕65号），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29,553.20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6,000.00万元，财政资金安排13,553.20万元。

根据《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1”。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

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设成后，将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城市工业化进程的需要，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投资环境，扩大招商引资，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 瑜

祖瑞琦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2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6.17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illegible]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普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135[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2 日

持证人 张丽琦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419930424562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illegible]

延津县新型大数据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2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9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10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10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10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2
八、结论意见 19

延津县新型大数据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延津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延津县新型大数据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延津县新型大数据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延津县新型大数据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延津县新型大数据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延津县新型大数据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延津县新型大数据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延津县新型大数据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延津县新型大数据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延津县新型大数据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延津县新型大数据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延津县新型大数据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申报主体

延津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3、项目工期

本项目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到竣工交付使用，实施进度计划安排24个月。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大数据时代是企业核心竞争力重新构建的时代，本项目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指示。立足大数据在调节经济运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创新社会治理模式等方面的现实需求，通过大数据运营中心建设，实现数据赋能一体化政企服务，显著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13309.46㎡（约合19.96亩），其中建筑基底面积4081.00㎡，道路及硬化面积6100.74㎡，绿化景观3127.72㎡。

项目总建筑面积33507.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5677.00㎡、地下建筑面积7830.00㎡（含普通地下建筑6289.38㎡、人防地下建筑1540.62㎡）。项目地块容积率1.93，建筑密度30.66%，绿地率23.50%；配套设置大数据硬件及软件系统1项，机动车停车位175 个（地上车位数13个、地下车位数162个），机动车充电桩35个。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一栋16F局部2F框架结构的大数据中心用房，主要包含主机房、辅助区、支持区、行政管理区等功能区，配套设置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等的大数据系统设施；场地设置地下一层，为地下车库、设备用房、人防用房及其他用房。室外工程包括规划地块内的道路及硬化，景观绿化工程，室外给排水、电力、消防、弱电等基础设施工程。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23949.3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9859.8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82.92%；工程建设其他费2126.1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8.88%；预备费1099.3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4.59%；建设期利息864.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61%。其中，申报专项债券相关费用在预备费中予以考虑，计入总投资，列入债券资金支付。

总投资构成如下表：

表1.1　项目总投资构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19859.89	82.92%

（一）	建筑工程	12817.22	
1	地上建筑	9885.65	
1.1	土建	6419.25	
1.2	装饰	2054.16	
1.3	安装	1412.24	
	给排水	256.77	
	电力	513.54	
	暖通	641.93	
2	地下建筑	2931.57	
2.1	普通地下建筑	2169.84	
2.1.1	土建	1855.37	
2.1.2	装饰	125.79	
2.1.3	安装	188.68	
	给排水	37.74	
	电力	75.47	
	暖通	75.47	
2.2	人防地下建筑	585.44	
2.2.1	土建	493.00	
2.2.2	装饰	46.22	
2.2.3	安装	46.22	
	给排水	9.24	
	电力	18.49	
	暖通	18.49	
2.3	土方工程	176.30	
（二）	设备购置	6079.42	
1	大数据硬件及软件系统	4223.62	
2	电梯	240.00	
3	电力设备	603.13	
4	给水设备	402.08	
5	暖通设备	435.59	
6	充电桩	175.00	
（三）	室外工程	963.26	
1	道路及硬化	158.62	
2	景观及绿地	62.55	
3	大门	60.00	
4	围墙	280.00	
5	室外配套管网及供配电	402.08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26.18	8.88%
1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39.59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276.59	
3	工程勘察费	79.44	
4	工程设计费	466.18	
5	工程监理费	397.48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48	
7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66.51	
8	工程保险费	59.58	
9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99.30	
10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19.86	
11	消防安全设施检测费	7.04	
1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41.25	
13	系统集成费	337.89	
三	基本预备费	1099.30	4.59%
四	建设期利息	864.00	3.61%
五	项目总投资	23949.37	100.00%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延津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名称	延津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726MB1656351T
类型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胡昊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平安大道西段
有效期	长期有效
登记管理机关	中共延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延津县新型大数据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延津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2年11月11日，延津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延津县新型大数据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同意该项目选址。

（2）2022年11月11日，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延津县新型大数据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延发改〔2022〕201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项目立项手续完备、项目筹备工作充足有序，债券资金到位后，项目资金能立即形成实际支出，项目成熟度高。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是促进延津县城乡协调发展的需要，是扩大内需、增加农村投资的重大举措，对拉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延津县交通便利，地处省会门户辐射范围、黄河北岸，是中原城市群的重要支点，实施延津县新型大数据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以从源头上促进人力资本升级，有利于平衡收入差距及经济增长和社会公正。本项目的建设对促进延津县现代城市的科学发展和加快城市转型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将进一步优化延津县一、二、三产业结构，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形成功能更加完善、协同更加紧密、承载能力更加强劲的创新载体体系，开创延津县数字产业化与产业数

字化双向融合发展的局面。本项目建设基础好、技术条件成熟、建设目标清晰、建设任务明确、整体结构科学、经济与社会效益明显。本项目的建设是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味、推进城市化进程的必由之路，是建设文明、生态、和谐、宜居城市的重要保障，是以人为本、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强力举措。综上，本项目公益性较强。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23949.37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11949.37万元，占比49.89%，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占比50.11%，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11949.37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建设期两年，计划投资23949.37万元，计划使用财政资金11949.37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

本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2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 1 年	第 2 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4666.69	7282.69	11949.37	49.89%
2	债券资金	7200.00	4800.00	12000.00	50.11%
合计		11866.69	12082.69	23949.37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

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2024年计划使用72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3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42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48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15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按半年支付一次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延津县新型大数据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项

目建成后发挥显著经济与社会效应产生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增值服务收入、企业云安全服务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延津县新型大数据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25758.00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18345.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40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延津县新型大数据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出具。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于2008年01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延津县新型大数据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5年12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58954706U《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

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应急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

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

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延津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心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

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

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出具《延津县新型大数据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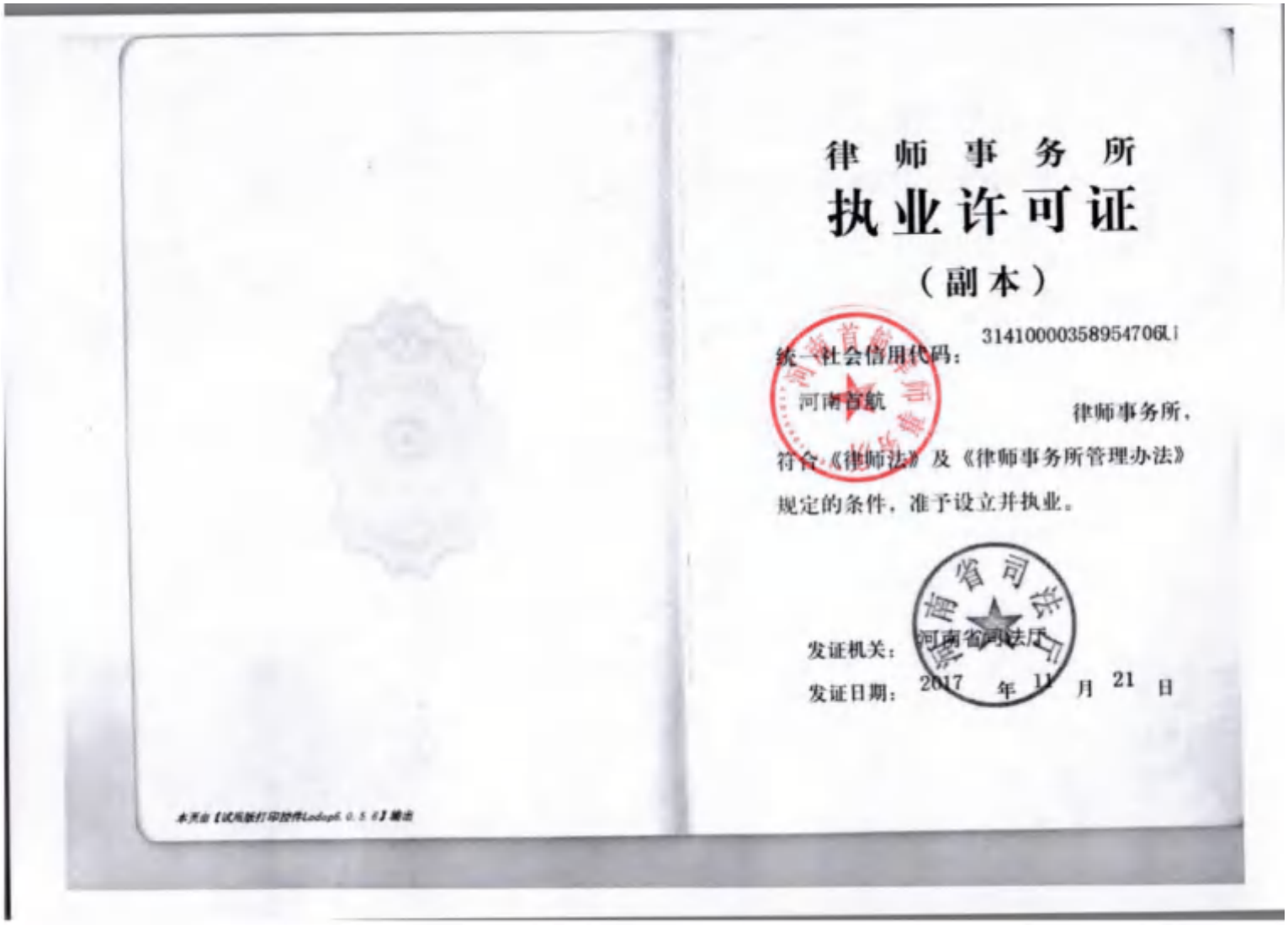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2022年11月27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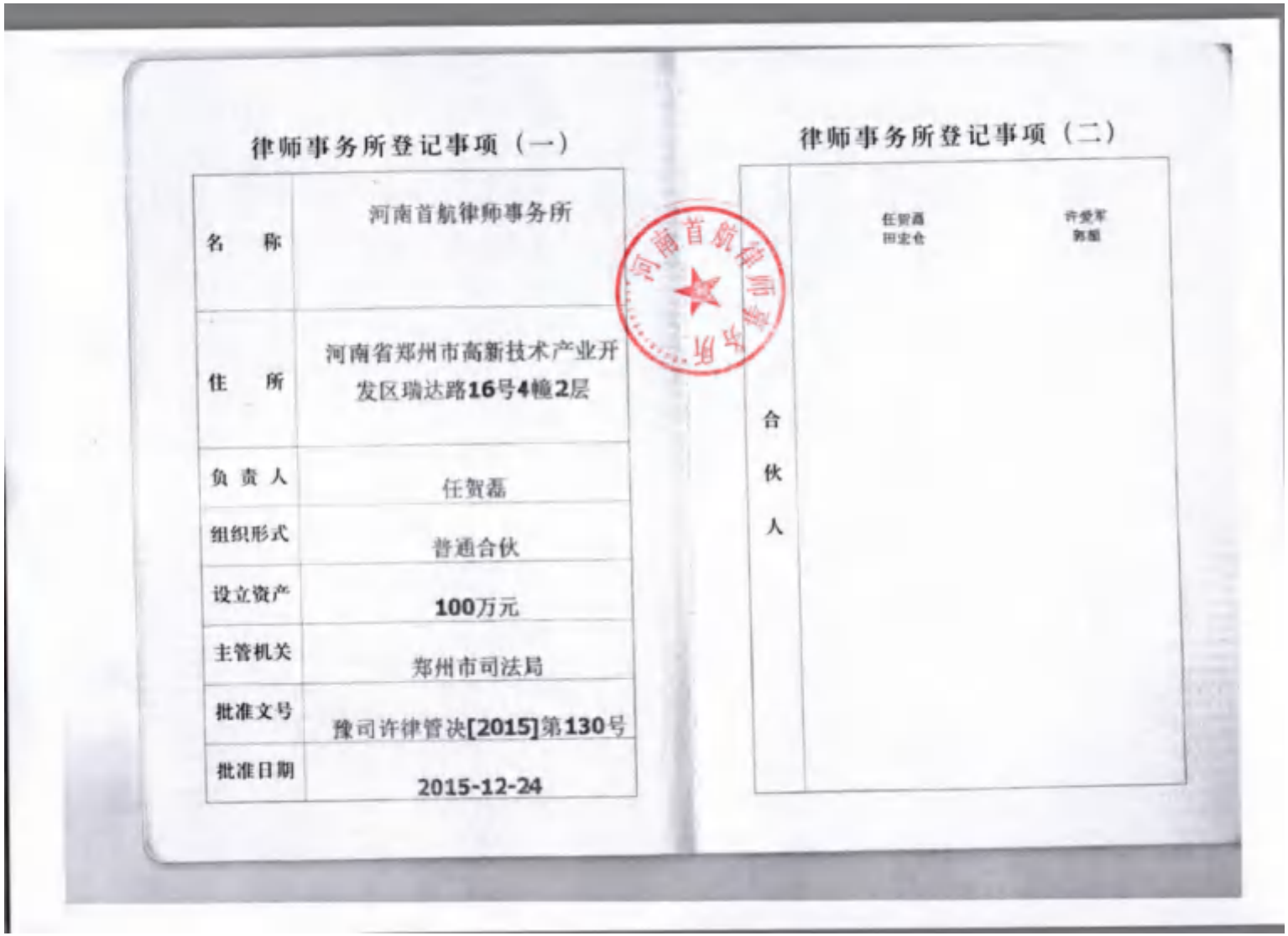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58954706L

河南百航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16号4幢2层
负 责 人	任贺磊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130号
批准日期	2015-12-2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任贺磊　许爱军 田宏仓　郭超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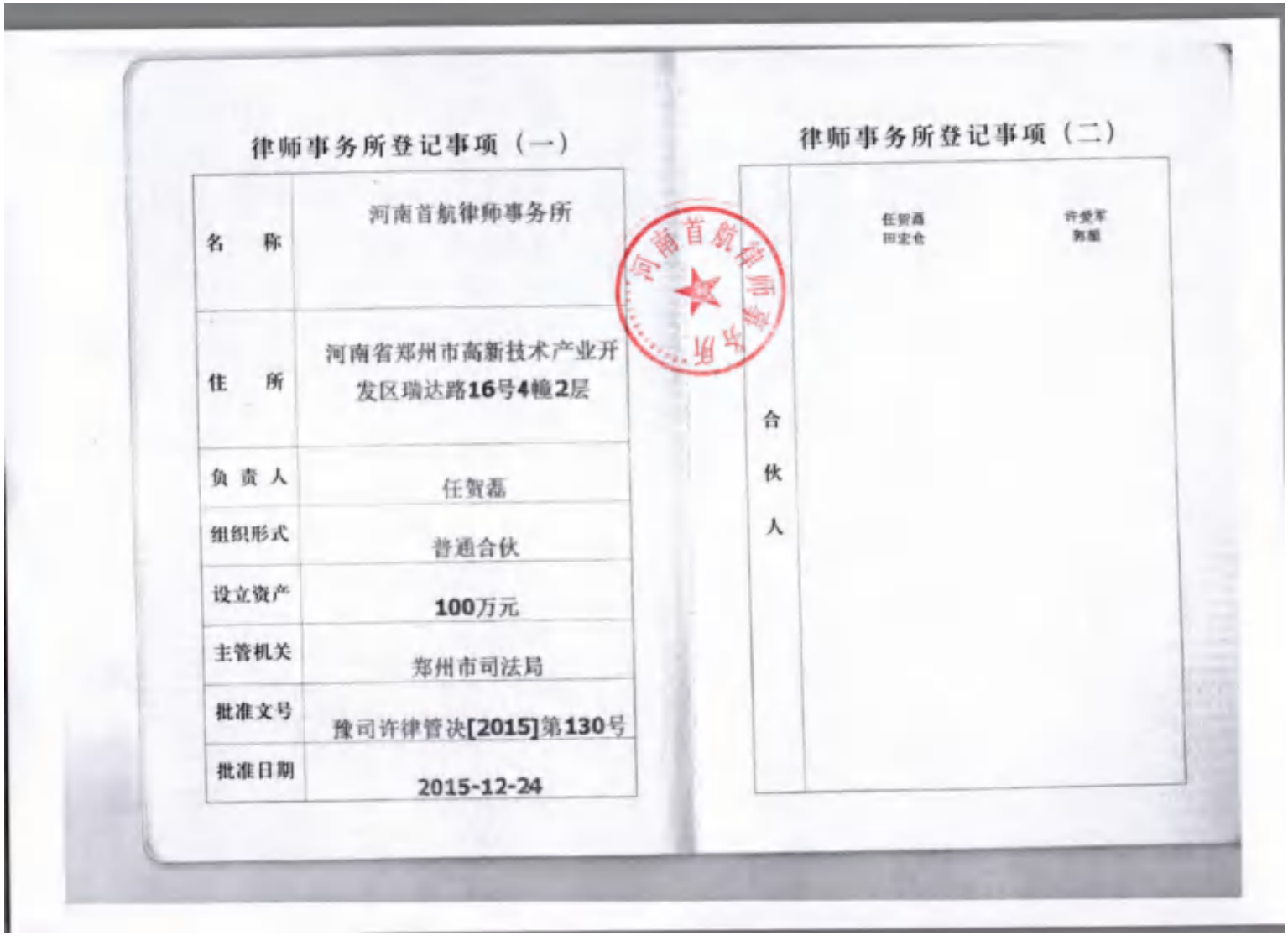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16号4幢2层
负 责 人	任贺磊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130号
批准日期	2015-12-2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任贺磊　许爱军 田宏仓　郭超


执业机构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4777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402215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8日
持证人 柳宝宝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021990021656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7554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628228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07日
持证人 王德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519881115619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1日

封丘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6
（一）项目概括 6
（二）项目申报单位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审批情况 8
（五）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三、项目风险提示 10
（一）项目风险提示 10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01045号

封丘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封丘县自来水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封丘县自来水公司的委托，就封丘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封丘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封丘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封丘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封丘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法律意见书
5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8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9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0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

			预〔2017〕89号）
11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2	财库〔2019〕23号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为封丘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封丘县东行政区行政路与东干道交叉口东南角，作为南水北调水厂厂址。本工程内容为净水厂工程，新建南水北调水厂 1 座，规模为 6 万 m³/d。新建调流调压间、格栅间及豫氧化池、絮凝沉淀池、V 型虑池及反冲洗间、清水池、吸水井、送水泵房、加氯加药间、排水排泥池、浓缩池、平衡池、脱水机房等；水厂附属建筑物有：综合楼、附属用房、传达室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封丘县自来水公司。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封丘县自来水公司持有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名称：封丘县自来水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727173391695N，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地址为封丘县城世纪大道路北，法定代表人为崔克建。

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自来水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

随着封丘县城市及周边的城乡一体化化发展建设，城市和周边乡镇居民用水逐渐向市政水厂集中供水过渡，且随着城镇供排水设施的完善，需水量也日渐增加，逐渐恢复正常的用水量指标。为满足水量的需求，需要新增水源和配套供水管网。

项目的建设可以解决人民群众饮用水问题，是贯彻落实党和政府为人民服务的具体体现，以达到和睦相处、民族团结、人心安定、社会稳定。因此解决人民群众的饮水问题，是广大群众盼望已久的心愿，是促进社会稳定的需要，是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是党为群众办实事和群众心连心的最真实体现。而且饮水也一直是当前人民群众最关心、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解决城市供水安全的问题，可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减少疾病发生；促进文明城市建设，改善生活条件；改善社会环境和生态环境；能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该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将使封丘县城的城市集中供水能力大大提高，基本满足城区国民经济建设的需求和居民生活用水的要求。该项目可极大的促进封丘县的宏观经济发展。

本工程的建设，可积极解决项目区供需水矛盾，提高区域供水可靠性，保障居民饮水安全的提质增效。本工程的实施保证国家大力改善饮水安全问题的惠民政策和努力真正落到实处，关系基层群众的切身利益，是真正的惠民工程和民心工程。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封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6月25日作出的《关于对<封丘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封发改〔2021〕111号），同意建设封丘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封丘县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5月18日作出的《关于<封丘县自来水公司封丘县南水北调水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封环表审〔2020〕25号），原则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封丘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6月22日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0727202100017号），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封丘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7月9日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封丘不动产权第0001747号），本项目已通过划拨方式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环评、规划、用地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五）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项目总投资为15,069.42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财政资金安排和申请政府债券资金相结合的方式筹措，拟申请债券资金11,000.00万元，财政资金安排4,069.42万元。

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根据《封丘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

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风险提示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

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封丘县自来水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资料，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自来水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工程的建设，可积极解决项目区供需水矛盾，提高区域供水可靠性，保障居民饮水安全的提质增效，保证国家大力改善饮水安全问题的惠民政策和努力真正落到实处，社会效益显著。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环评、规划、用地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七）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封丘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 瑜

祖瑞琦

2021 年 7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2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6.17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illegible]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普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135[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2 日

持证人 张丽琦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419930424562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illegible]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7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7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的公益性.....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9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10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2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3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实施方案》	指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

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

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县规划中心城区。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再生水水源为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新建清水池，吸水井，送水泵房及变配电间，工程再生水设计规模为12万m^3/d，再生水管网主要回用于工业企业、市政杂用和生态景观用水，再生水管网设沿二支排、一支排河道沿线及青龙大道、中央大道、胡韦线等城区主干道路布置。新增再生水管网44.233公里，主管道管径DN150-DN1200。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3626.2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25737.6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3093.16万元，工程预备费2306.46万元，建设期利息2421.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8.02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中共新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1005573289K

机构名称：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县金融大道新乡县商务中心3号楼6楼

法定代表人：岳国有

机构类型：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22年10月27日，新乡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说明》，显示同意本项目选址；

2、2022年11月3日，新乡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2022〕131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中水工程是基础性投资项目，是国家重点扶持行业之一。由于行业特点，中水管网项目本身显在经济效益是难以用货币

表示的。中水工程是社会产品再生产的重要生产要素，也是节约水资源的一个重要举措，中水应用的范围很广，不仅可以浇灌绿地，还可以为工厂提供循环用水等，当地区供水能力不能满足生产需要并制约着生产的增长时，项目就能为这些企业带来一定的间接效益。

其次，中水回收利用的领域广泛，补充了城乡用水，美化了环境，提高了人民的生活品质；同时，也大大节约了水资源，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效率，有利于水资源的良性循环运用。中水是污水处理后的再利用，是污水处理的延伸和开发；具有广阔的发展潜力，是造福人民的公益性事业，并且能缓解水资源不足的现状，提供了新水源。

此外，经过深度处理的中水可以作为一种再生资源，大量回用于工业、市政、居民卫生等用水领域。目前已投人运行的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均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污水资源化已成为缓解水资源不足，合理开发水资源的重要战略对策，是实现我国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因此，本项目能够缓解水资源不足，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促进当地生产发展，以及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为中水销售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

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

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振威，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振威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74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能够缓解水资源不足，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促进当地生产发展，以及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

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芸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5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07 0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王月玲

持证人

女

性别

412826199312066022

身份证号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74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0204 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04 日

持证人 王振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02198908128214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原阳县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原阳县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原阳县城市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原阳县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原阳县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原阳县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原阳县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原阳县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原阳县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原阳县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原阳县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原阳县城市管理局，原阳县城市管理局现持有中共原阳县委办公室原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原阳县城市管理局(原阳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5MB17605465

性质：机关

负责人：魏学义

机构地址：河南省原阳县城关镇民主路东段

赋码机关：中共原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0 年 4 月 13 日

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原阳县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原阳县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原阳县静脉产业园规划区，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为：项目占地 10 亩，建设规模 60 吨/天，新建厂房、处理设备、转运车辆、臭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原阳县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是保障食品安全和人体健康的需要；是改善原阳县环境质量的需要；是推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需要。项目建成后，能够使原阳县餐厨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促进环卫事业的发展；能够为居民创造较好的生活空间，也有利于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旅游环境，吸引投资，加快原阳县的城市化进程；能够有效解决原阳县城区及周边乡镇餐厨垃圾处理难题，有利于改善原阳县的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造福子孙后代，并由此推动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3 月 23 日，原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原阳县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原发改〔2020〕71 号），原则同意原阳县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1 年 4 月 13 日，原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原阳县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复》（原发改〔2021〕82号），原则同意原阳县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年10月28日，本项目取得原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0725202000035号），载明，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原阳县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3,000.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2,4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原阳县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原阳县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原阳县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原阳县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原阳县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原阳县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原阳县城市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原阳县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原阳县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阳县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原阳县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原阳县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原阳县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原阳县城区供水地下水源地迁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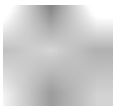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8
一、项目核查情况.....8
（一）项目概况.....8
（二）项目申报单位.....8
（三）项目融资规模.....9
（四）项目公益性与收益性.....9
（五）项目审批情况.....10
（六）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三、项目风险提示.....12
（一）项目风险提示.....12
（二）项目风险控制措施.....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19】第680号

原阳县城区供水地下水源地迁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原阳县城区供水地下水源地迁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

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原阳县城区供水地下水源地迁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原阳县城区供水地下水源地迁建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实施方案	指	原阳县城区供水地下水源地迁建项目实施方案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原阳县城区供水地下水源地迁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原阳县城区供水地下水源地迁建项目法律意见书
6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7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8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9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10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1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原阳县城区供水地下水源地迁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原阳县城区南部阳和社区，规模为日均 1.8 万 m^3/d，主要内容包括取水工程和输水工程两部分，新建水源井 7 眼（6 用 1 备），取水管井井深 270m，单井涌水量 120m^3/h 左右；新建井群联络 2.5km，管径 DN200-DN500，新建输水干管约 6.5km，管径 DN600，单管铺设；配套建设取水泵房 7 座及供配电、自控设施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中共原阳县县委机构编织委员会办公室授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名称为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725MB0N869177，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原阳县新城区安泰街 2 号，负责人孙国安。

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融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为2811.22万元。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200万元；其余611.22万元由财政统筹安排。

(四)项目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通过建设城镇供水工程为城镇化建设与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解决大量人口的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问题，有力地推动城镇化进程，促进乡镇企业的发展。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可以加快城市建设，提高城市功能，城市美化中的浇水、喷泉、水景等设施因为有水才得以实施，从而带动城市绿化工程、旧城改造工程及城市路网建设以及积极开展消防救灾工作，为市民营造一个功能齐全、设施配套、环境优美、市容整洁、文明富裕的现代化开放型城市，树立城市形象，有利于吸引外资，加快对外开放，从而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设实施后，将提高城市供水能力和供水系统的安全可靠性，更好地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从而为原阳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积极作用。水厂的建设不但能满足未来城区供水规模的提升，满足未来城市供水需求，而且还能满足城区规划创新、协调、绿色、开放的需要。

本项目建设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原阳县的市政基础设施，不仅提高了城市居民的饮水质量，改善原阳县的城市供水条件、加快城镇化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于供水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原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0月9日作出的《关于原阳县城区供水地下水源地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发改[2019]167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2、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原阳县城乡规划局于2019年9月9日颁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9009号),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3、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原阳县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3月10日作出的《关于<原阳县城区供水地下水源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环审[2020]33号),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上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环评的审批手续、规划的初步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六)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1”。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 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

本项目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

本项目所处的供水行业，从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等方面 均受国家目前政策的大力支持，同时是河南省城市规划和发展的 重要组成部分以及河南省政府重点支持的行业。但根据本项目投 资计划及工程进度需求，债券存续期长达15年，因此结合我国 国民经济发展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调整 的特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调

整将会影响供水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供水经营环境和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专项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供水费政府定价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水厂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项目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土地征收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项目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二)项目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知名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风险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供水设计标准，满足供水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

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 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社会影响风险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资料，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建设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原阳县的市政基础设施，不仅提高了城市居民的饮水质量，改善原阳县的城市供水条件、加快城镇化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环评的审批手续、规划的初步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五)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原阳县城区供水地下水源地迁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 瑜

祖瑞琦

2020 年 3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4101199610253688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5 月 16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270328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3.1至2018.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2020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4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9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持证人 崔瑞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8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250[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书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2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410184199304245622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QIAN WEN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5 至 2019.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5 至 2020.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孟州市 B 型保税物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孟州市B型保税物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德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孟州市B型保税物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孟州市B型保税物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孟州市B型保税物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孟州市B型保税物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孟州市 B 型保税物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孟州市 B 型保税物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孟州市 B 型保税物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孟州市 B 型保税物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单位为河南德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河南德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现持有《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河南德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35924328 42J

法定代表人：苏金钢

机构地址：孟州市产业集聚区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德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孟州市 B 型保税物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利用堆场空地约 125.05 亩，新建仓库15,000 平方米；并对跨境电商仓库 5,220.72 平方米、肉类指定口岸冷库 3,547 平方米、其他仓库厂房及配套用房 109,121.42 平方米，以及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仓库、改造原有用房(含屋面房水、外墙粉刷冷库升级、给排水管线、强弱电管线更换等)，以及室外路面、绿化修补，水电气暖管网改造。

（二）项目公益情况

物流园区的建设，将加快现代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发展，

为区域物流的合理组织提供完善的基础设施支持,使孟州市的物流基础设施在布局、分工和功能上更加完善,有利于孟州市域范围内的物流合理组织。随着物流园区建设及其物流产业开发功能的发挥,将促进孟州市现代物流的发展和物流产业的培育,从而产生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孟州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产业支持,并为孟州市提高经济发展水平创造良好的产业布局与发展环境。

物流园区作为联系产业链上下游的纽带,是各项物流活动开展的重要载体。通过实现物流产业的空间集聚、资源的有效整合、业务的流程优化,在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升物流服务水平,提高土地集约化使用减轻道路、环境和能源压力,加强物流市场管理,增加就业机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孟州市 B 型保税物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3 月 31 日，孟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孟州市 B 型保税物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孟发改〔2022〕43 号），原则同意孟州市 B 型保税物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7 年 10 月 13 日，河南得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豫（2017）孟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874 号、0001877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分别为：39,956.38 平方米、43,411.34 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孟州市 B 型保税物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登记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孟州市B型保税物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孟州市 B 型保税物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孟州市 B 型保税物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孟州市 B 型保税物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孟州市 B 型保税物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孟州市 B 型保税物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孟州市 B 型保税物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孟州市B型保税物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

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河南得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孟州市B型保税物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孟州市B型保税物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孟州市B型保税物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审批手续，

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孟州市 B 型保税物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孟州市 B 型保税物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孟州市B型保税物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范竹,刘音,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7.3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性　别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上蔡县大地（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6002010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810052543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5.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5.15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孟州市德众保税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孟州市德众保税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8020 号

致：孟州市兴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孟州市德众保税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孟州市德众保税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孟州市德众保税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孟州市德众保税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孟州市德众保税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孟州市德众保税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孟州市德众保税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孟州市德众保税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孟州市兴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孟州市兴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现持有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孟州市兴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3MA47PEU5U

法定代表人：郝靖戎

住所：孟州市西虢镇常付路 139 号保税大厦 3 楼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孟州市兴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孟州市德众保税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项目位于孟州市洛常路南北两侧、顺涧路西侧。

（二）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92,766.51㎡，合439.148亩。主要建设冷库中心、电子平台中心、物流运输中心、信息中心、检验中心、配送中心、结算中心、冷冻产品加工中心、冷冻品展示中心、综合办公楼等，以及配套设备等服务设施。拟建设总建筑面积164,725.06㎡，包括:原有设施建筑面积44,245.38㎡，其中:冷链物流中心综合楼15,723.78㎡，冷冻品展示中心15,612.4㎡，冷冻电商终端体验及零售中心 9,142.38 ㎡，冷冻电商孵化基地3,766.82 ㎡。(注:此为未建成建筑)新增建筑面积 120,479.68 ㎡，其中:冷库中心30,000㎡冷冻产品加工中心35,000㎡，物流运输中心25,000㎡，检验中心13,479.68㎡，配送中心10,000㎡，信息中心4,000㎡，结算中心3,000㎡。

（二）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可为外来投资企业提供生产及办公生活环境，有效减轻了企业入驻建厂的费用投资，间接为企业提供了有效的资金支持。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孟州市保税区的地标性建筑群，形成亮丽的城市风景，不仅有利于提高城市形象，更有利于推动

孟州的开发和建设。将会使资金、资源等在更大区域范围内得到优化配置，加强经济互补性，通过区域间优势互补，形成有效的聚集和规模经济，从而带动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

物流园区的建设，将加快现代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发展，为区域物流的合理组织提供完善的基础设施支持，使孟州市的物流基础设施在布局、分工和功能上更加完善，有利于孟州市域范围内的物流合理组织。

随着物流园区建设及其物流产业开发功能的发挥，将促进孟州市现代物流的发展和物流产业的培育，从而产生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孟州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产业支持，并为孟州市提高经济发展水平创造良好的产业布局与发展环境。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孟州市德众保税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19 年 9 月 6 日，孟州市人民政府对管委会呈报的《关于德众保税物流产业园区项目的请示》作出《关于对建设德众保税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批复》（孟政文〔2019〕89 号），原则批准该项目进行建设。

2020 年 2 月 28 日，孟州市发改委对管委会呈报的《关于德

众保税物流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作出《关于孟州市德众保税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孟发改〔2020〕11号），原则批准该项目进行建设。

2023年8月8日，孟州市发改委作出《关于变更德众保税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的批复》（孟发改〔2023〕58号），同意变更建设内容：一、项目承办单位由孟州市兴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为孟州市兴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项目原改建部分的冷冻品展示中心(原会展中心)建设地址由常洛路南侧，规划顺涧路西侧变更为常洛路北侧，顺涧路西侧。变更后，项目建设地址为常洛路南北两侧，顺涧路西侧；三、变更建设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孟州市德众保税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变更批复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孟州市德众保税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48,600.00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0,000.00万元，已于2022年使用债券资金15,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孟州市德众保税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孟州市德众保税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孟州市德众保税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孟州市德众保税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孟州市德众保税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孟州市德众保税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孟州市德众保税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孟州市兴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孟州市德众保税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孟州市德众保税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孟州市德众保税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变更批复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孟州市德众保税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孟州市德众保税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孟州市德众保税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关于武陟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6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7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8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关于武陟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2】第【267】号

致：武陟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武陟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武陟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武陟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武陟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评估机构/河南中评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白城市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武陟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武陟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陟县产业集聚区产

		业园提升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武陟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陟县工业路以东、山涛路以北、河朔大道以西。项目建设内容：对武陟县产业集聚区建筑进行改造提升，地上建筑面积210723.68㎡,其中双创中心133357.95㎡、研发中心57153.41㎡、服务中心20212.32㎡。机动车停车位500个，容积率1.03，建筑密度26.89%，绿化率17.86%。

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计划于2023年1月开工，2024年12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为32,763.7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9,168.3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602.09万元，预备费913.31万元，建设期利息1,080.00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财政安排资金和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财政安排资金8,763.75万元，占总投资的26.75%；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4,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3.25%。

项目拟使用财政安排资金8,763.75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4,000.00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近年来，武陟县经济得到了迅猛发展，人均 GDP 和人均财力均不断攀升；城市规模不断扩大，但也面临着产业升级转型和就业的压力。随着城乡统筹推进和城镇化进程加快，一些老旧社区或者厂房功能减退，而规模偏小、布局分散、产业层次低、用地难、融资难等问题，也一直困扰着各类创业群体，阻碍了城市的治理与发展。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区域经济的健康发展，为新创办的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和基础设施，提供一系列的服务支持。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有利于优化武陟县产业结构，提升武陟县经济发展水平和综合实力，促进地方社会经济健康稳定发展，为武陟县提供大量就业机会，解决人口就业问题，提高人民幸福生活水平。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为项目建成后双创中心、研发中心、服务中心的房屋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机动车停车位收入、机动车充电桩服务费收入。经评估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 45,631.30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2 年 11 月 10 日，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武陟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审批〔2022〕131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武陟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该主体已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武陟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237932418234
宗旨和业务范围	管理产业集聚区，促进经济发展。产业集聚区宣传、开发建设、招商引资、协调服务入驻企业
住　所	河南省武陟县创业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	徐伟杰
经费来源	上级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人民币 21.3 万元
举办单位	武陟县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武陟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2-03-01 至 2026-03-01

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32,763.75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4,000.00 万元，拟申请使用债券期限为15 年，假设拟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从第6年开始还本,其中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5%。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武陟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建成后双创中心、研发中心、服务中心的房屋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机动车停车位收入、机动车充电桩服务费收入。经过河南中评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45,631.3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务本息合计36,690.00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1.24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估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评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估机构

河南中评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于2018年7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58345681W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5家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的公告》（豫财企[2019]23号）。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评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2年11月14日，河南中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中评咨报字〔2022〕第111403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武陟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4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796792022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武陟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有利于优化武陟县产业结构，提升武陟县经济发展水平和综合实力，促进地方社会经济健康稳定发展，为武陟县提供大量就业机会，解决人口就业问题，提高人民幸福生活水平，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武陟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章：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毓卿，田孝礼，索少华，付洋，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FA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809335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1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172509[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姬毓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FA BEN LAW FIRM HENAN 4101055009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37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2日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FA B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关于濮阳新型化工基地公共管廊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昭华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8 月

目录

重要声明 2
正 文 4
一、项目核查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申报单位 4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四）项目审批情况 5
二、 项目资金情况 6
（一）项目融资规模 6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6
三、中介服务机构 7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四、项目风险分析 8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8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8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现金流预测风险 8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9

关于濮阳新型化工基地公共管廊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河南昭华律师事务所接受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委托，就濮阳新型化工基地公共管廊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形式审查。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四、本所在完成本法律意见书时假设：委托人及相关主体等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没有被修改或撤销；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本所律师审查的文件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项目的相关问题，委托人及相关主体等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所有其认为应当提供的文件。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作判断。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的法律事实和状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发生的任何事件或

情况，本所律师不承担更新本法律意见书的责任。

八、对本所律师的任何问题做出书面或口头回复的贵方代表或职员有能力且被授权回答本所律师的问题，且所有给予本所或本所律师的回复都是真实、准确、完全且没有误导或重大遗漏的，无论该等回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作出。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或者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濮阳市产业集聚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及范县产业集聚区内。

根据《濮阳新型化工基地公共管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管廊全长 33.913km。其中，濮阳市产业集聚区沿纬三路，金濮路敷设 9.10km。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廊长 6.20km，沿户北路及碧水路敷设；范县产业集聚区管廊总长 9.065km，其中主管廊 3.16km，次管廊 5.905km，沿纬三路，滨河路，黄河路及 G342 国道敷设；连接管廊长 9.548km，沿规划纬三路及户北路敷设。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所律师经核查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机构性质：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00742517594N

负责人：薛炳海

颁发日期：2019 年 03 月 05 日

机构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 33 号综合办公楼

赋码机关：中共濮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是合法有效并依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为化工基地提供更加完善的基础设施，并促进区域经济的向好发展。公用管廊建设项目作为园区基础设施，供各地块的项目敷设架空工艺物料管道，公用工程管道的公共通廊，是区内物料管道输送网络大动脉的平台。集约化敷设管线方式，为城市的发展预留了宝贵的地下空间。综合管廊的建设将使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得到提升，对优化城市环境，减少城市道路开挖，将起到良好的示范和推动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主要为管廊使用费收入和管理费收入等，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本所提供的项目审批资料，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议书的审批

2021 年 8 月 13 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新型化工基地公共管廊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濮发改城市〔2021〕253 号），该批复内容显示："为加快完善濮阳新型化工基地的基础设施，提高市政基础设施集约化程度以及优化基地内企业生产物料传输效率，改善城市环境，为后续发展留下空间，同意濮阳新型化工基地公共管廊项目建设"。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2021 年 8 月 14 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新型化工基地公共管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发改城市〔2021〕259 号），该批复内容显示："为加快完善濮阳新型化工基地的基础设施，提高基础设施集约化程度以及优化基地内企业生产物

料传输效率，改善城市环境，为后续发展留下空间，同意濮阳新型化工基地公共管廊项目建设。”

3、项目用地规划和不动产权证说明

2021 年 8 月 13 日，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濮阳新型化工基地公共管廊项目用地规划及不动产证说明》，该说明内容显示：“项目所占用地是已经征用过的道路绿化带用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用地规划许可及不动产证。”

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21 年 8 月 13 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濮阳新型化工基地公共管廊项目环评手续的证明》，该证明内容显示：“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该项目未列入环评分类管理名录，因此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可研批复、项目用地规划及不动产证说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文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融资规模

本项目总技资为39,088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投入9,088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30,000万元。其中，计划2021年申请3,000万元（本项目在2021 年11 月“2021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六十二期（城乡发展专项债）”中已发行3,000万元，期限15 年，利率3.52%；2022年申请20,000.00万元，2023年申请5000万元，2024年申请2000万元期限15年，假设利率4.5%，债券存续期第6-10 年每年的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第11-15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5%，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濮阳

新型化工基地公共管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59503.23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9 倍。

根据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以项目建成运营后的管廊使用费收入和管理费收入等产生的收入作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的有关规定；经专业机构测算与评估分析，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在年度检验有效期内。

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

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213927F），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风险分析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本项目的收益风险包括项目资金供应风险：建设单位的项目资金供应是否能及时到位；工程预算超支风险：项目投资预算超支，投资控制中合同额与结算的差异问题带来的项目风险；建设单位实力风险：建设单位的垫支能力是否能达到工程建设的要求；保险风险：保险的承保方式，承保的工程内容，保费等出现工程保额等风险。项目收益主要来源管廊使用费收入和管理费收入带来的经济效益，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次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过对向本所提供的本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合法有效并依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和一定的收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可研批复、项目用地规划及不动产证说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文件；

（四）根据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本项目以项目建成运营后的管廊使用费收入和管理费收入等产生的收入作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的有关规定；经专业机构测算与评估分析，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濮阳新型化工基地公共管廊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昭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1年 8月15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1000MD0213927F

河南昭华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06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自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明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9200010235908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16967412[illegible]027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 [illegible]



持证人 张海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011974122400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濮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自2020年6月1日起 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濮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920131110613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09021968



持证人 胡军红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011975042800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2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濮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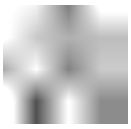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113号

濮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濮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濮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濮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濮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濮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境内。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标准化厂房一座，建设地点位于濮阳工业园区境内河寨路以东、S209 以西、纬三路以南、许信街以北地块。总建筑面积 38.10 万平方米，项目占地 853760 平方米（1280 亩）。包括标准钢构主厂房 291748 平方米，钢构辅助厂房 50296 平方米，办公楼建筑面积 9280 平方米，职工餐厅建筑面积 15764 平方米，员工宿舍建筑面积 5808 平方米，活动中心建筑面积 5680 平方米，其他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2472 平方米。

实施兴工路（黄河东路至纬三路），纬三路（S209 至濮工路），河寨路（黄河东路至纬三路）共 3 条道路，全长 9210 米，道路总占地 331352 平方米（497 亩）。拟建道路建设标准为城市次干路和支路，道路全长 9210 米，道路宽度 16-40 米；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给水管网、热力、电力、通信、燃气、绿化、交通和照明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濮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26 日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 12410900MB0T74321P 号。机构性质为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濮阳市黄河东路与昌湖路交叉口西南角。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濮阳工业园区提供管理保障；濮阳工业园区管理。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2380.7万元，法定代表人伍凛然，举办单位濮阳市人民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后，新建道路将和园区现有路网合理衔接，从而形成园区的路网架构，为濮阳工业园区的外延拓展提供有力的基础设施条件，对于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发展区域社会经济均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建设标准化厂房有利于园区的经济增长，是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发展的客观要求，将有效地增强招商引资的竞争力，强力推进项目引进工作；有利于改善园区生态环境，满足资源节约型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对促进园区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的建设旨在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完善园区“七通一平”基础设施，提升园区承载力，为园区招商引资创造条件，成为品牌企业、规模企业、配套企业密集且产业竞争力强的经济板块奠定基础，推动园区的发展跃上新台阶，真正成为振兴濮阳市经济的重要支柱。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增强濮阳工业园区的产业承载力，吸引投资，促进当地其他产业的快速发展，有利于带动周边居民就业，提高项目影响区内人民群众的收入，改善人民的生活环境和生活水平，缩小城乡差距。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2020年3月19日濮阳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濮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工经发〔2020〕20号），同意实施濮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2020年3月19日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109000200000002），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本项目已取得环评备案。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2020年3月19日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濮工规41090120200006号），列明的用地位置在经三路以南、河寨路东、神道214(原省道209)西、许信路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2020年3月20日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业园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濮阳工业园区产业园基础设施用地的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符合《濮阳市产业集聚区

空间发展规划（2016-2020）》，同意该项目用地通过预审。本项目已取得初步的土地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的审批手续及土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并完成了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113,879.77万元,其中自筹资金73,879.77万元，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4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58345681W）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河南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政府》（评估机构代码：41100005），其经营范围为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为濮阳工业园区的外延拓展提供有力的基础设施条件，对于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发展区域社会经济均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的审批手续及土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并完成了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濮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瀚

吴真真

2022 年 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533X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于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金环 李中原　　叶福华 肖瑞民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李俊鹏	2020年7月1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河南乾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5.13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 2020.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 202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 5. 18 2022. 5. 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闻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月 2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关于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零碳产业园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7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7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8

五、项目实施主体 9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9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10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2

关于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2】第【204】号

致：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评估机构/河南中评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零碳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绿城路北、新东路东。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为151.647亩，总建筑面积为166938.91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四层厂房5栋、五层厂房5栋、五层行政办公楼1栋、三层研发中心12栋、管网及其他配套设施（包含园区内建筑物外立面、室外场地、道路、路灯灯杆、停车场等区域设置的各类广告牌）。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A#行政办公楼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5层，建筑面积为13620.00平方米；B1#研发中心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3层，建筑面积为560.60平方米；B2#研发中心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3层，建筑面积为2073.00平方米；B3#研发中心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3层，建筑面积为560.60平方米；B4#研发中心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3层，建筑面积为560.60平方米；B5#研发中心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3层，建筑面积为2073.00平方米；B6#研发中心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3层，建筑面积为560.60平方米；C1#研发中心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3层，建筑面积为560.60平方米；C2#研发中心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建

筑层数为 3 层，建筑面积为 2073.00 平方米；C3#研发中心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 3 层，建筑面积为 560.60 平方米；C4#研发中心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 3 层，建筑面积为 560.60 平方米；C5#研发中心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 3 层，建筑面积为 2073.00 平方米；C6#研发中心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 3 层，建筑面积为 560.60 平方米；D#厂房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 4 层,建筑面积为 6816.57 平方米；E#厂房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 4 层，建筑面积为 6816.57 平方米；F#研发中心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 4 层，建筑面积为 4824.20 平方米；G#研发中心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 4 层，建筑面积为 4824.20 平方米；H#厂房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 4 层，建筑面积为 6816.57 平方米；I#研发中心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 5 层，建筑面积为 17600.00 平方米；J#研发中心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 5 层，建筑面积为 17600.00 平方米；K#厂房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 5 层，建筑面积为 17600.00 平方米；L#厂房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 5 层，建筑面积为 17600.00 平方米；M#厂房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 5 层，建筑面积为 39996.00 平方米；N#门卫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 1 层，建筑面积为 48.00 平方米。

（2）配套道路工程约为 19240 平方米。

（3）配套供水、排水、电力等管网工程。

（4）配套绿化工程 14679.43 平方米，围墙工程约为 1300 米，场地硬化及铺装工程约为 10000 平方米，及室外综合管网、照明等其他配套工程。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2024 年 10 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为 61,160.3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7,637.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7,953.61 万元(含土地费 3,791.25 万元)，预备费为 2,779.54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2,790.00 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地方财政安排资金和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30,160.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31%，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69%。项目计划通过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30,160.35 万元缴纳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49.31%。

项目拟于 2022 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 4,660.35 万元,拟于 2023 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 17,000.00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1,000.00 万元；拟于 2024 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 8,500.00 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 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省级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高端能源装备制造、绿色环保、现代物流业，濮阳市正处于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的关键时期，面临着多区域合作、多机遇重叠的发展新兴机遇。目前，濮阳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普遍没有合适的场地，企业没有单独供地的能力，租赁厂房资源紧缺，高新技术中小微企业普遍存在用房难问题，该现状极大限制了濮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可以促进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和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缓解小企业经营场地问题，扶持与培养高新科技中小微企业发展，进而解决就业问题，带动农村剩余劳动力就地转移、增加收入。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为项目建成后标准化厂房出租收入、办公用房出租收入、物业服务收入、广告牌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等。经评估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60,621.88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2年9月28日，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华龙发改〔2022〕221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该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2021年7月1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设立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豫政文[2021]104号），同意以濮阳市濮东产业集聚区为基础设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2年5月31日，中共濮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中共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保留华龙区濮东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将其更名为中共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9月27日，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对其组建情况、办公场所、组织架构、经费来源等进行了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法人条件、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61,160.35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1,00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期限为15年，

假设拟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0%，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第 11-15 年每年偿还 15%。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建成后标准化厂房出租收入、办公用房出租收入、物业服务收入、广告牌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等。经过河南中评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 60,621.88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务本息合计 47,391.25 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 1.28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估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评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估机构

河南中评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558345681W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5 家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的公告》（豫财企[2019]23 号）。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评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产评

估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2 年 10 月 5 日，河南中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中评咨报字〔2022〕第 100501 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8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796792022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可以促进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和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缓解小企业经营场地问题，扶持与培养高新科技中小微企业发展，进而解决就业问题，带动农村剩余劳动力就地转移、增加收入，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章：

2022 年 10 月 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毓卿，田孝礼，索少华，付洋，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FA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809335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1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172509[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姬毓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FA BEN LAW FIRM HENAN 4101055009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37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2日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FA B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861号

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工程法律意见书

致：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县开发区管委会	指	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本项目	指	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工程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工程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乐县城区内。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两条蒸汽输送管线。一条从永乐生物向东引出热网，在昌意路转向向北，直至末端用户；一条从洁源生物向西引出热网，在昌意路转向向南，在木伦河路转向向东，直至末端用户，两热源在昌意路联通。总长度 20.02 公里。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共南乐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区管委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0923MB17776123；机构性质为机关（派出机构），机构地址为南乐县昌州路东段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5 楼；负责人：杨曙飞，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

本所律师认为,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派出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是减轻环境污染和降低资源消耗的需要。随着我国城乡建设的不断发展，通过集中供热向城乡居民提供热能已经成为现代化城镇发展的重要趋势，。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我国进

行社会主义建设的一大目标，城市的集中供热符合了这一新型发展道路的要求，是减轻城市环境污染和降低资源消耗的途经之一。

本项目建设是方便企业生产，满足企业降低能耗的需要。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人们对城市基础设施的改革也有着更高的目标，城镇的集中供热可以从更大程度上方便居民生活，满足人们对生活品质的需求，这种将大量的热用户用热力网连接起来的供热方式在未来的发展，前景十分广阔。集中供热不仅方便了人们的生活，更可以降低污染节约能源，通过对现代科学技术的应用，改革生产工艺并淘汰落后产能企业，为我国的能源开发和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节能的需要。实行集中供热，可取代耗能高、污染的分散供热方式。该项目的建设对改善该地区企事业单位与居民的工作、居住生活质量和大气环境、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具有积极的作用，社会效益显著，尤其对加快南乐县城镇建设产生积极而深远的景，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节能有关产业政策。

项目是实施集中供热工程的开始，是一项惠民工程，对推进集中供热、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减少环境污染有重要意义，将极大改善冬季城区供热质量和空气质量，因此，投资建设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工程势在必行。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手续

根据2022年11月17日南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审批〔2022〕46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1,994.01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2,494.01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9,5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派出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进项目所在地城镇化建设，完善城市基础设施设备，提高资源利用率，为项目所在区企事业单位及人民群众提供更高效更安全的供热服务，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集中供热蒸汽管网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嘉嘉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redacted]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redacted]、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持证人 吴真真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性 别 女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范县城区高层小区集中供热项目
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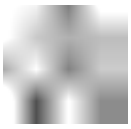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6
第三章 正文 8
一、项目核查情况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申报单位 8
（三）项目公益性 8
（四）项目审批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1
（二）风险控制措施 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850号

范县城区高层小区集中供热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范县城区高层小区集中供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范县城区高层小区集中供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县住建局	指	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本项目	指	范县城区高层小区集中供热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范县城区高层小区集中供热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范县城区高层小区集中供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财库〔2020〕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43 号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范县城区。本项目主要为范县城区翰林家园、盛世家园、领秀城一期等小区集中供热，建设 1 座燃气锅炉供热基站，占地 6,500.00 ㎡，热源采用 4 台 14MW 燃气热水锅炉联合高层换热站、内管网高层换热系统 7 套供给，配套建设锅炉房、变配电室、热力监控室等建构筑物，建筑面积 3,425.80 ㎡，新增燃气锅炉、锅炉配套设施、监控系统、供配电系统等主要设备；敷设供热管网 65.00km，实现供热面积总计 67.16 万㎡。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范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证书》，范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926MB0U32237K，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濮阳市范县人防大楼，负责人为乔文胜。

本所律师认为,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城镇集中供热是城市的基础设施之一，集中供热普及率、热化率是现代化城市的重要标志，它标志着一座城市市民的生活质量、大气环境质量、地面交通运输、城市垃圾处理的文明程度。

建设现代化的城市，必须要创造良好的硬件环境，其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等。

城市发展需要充足的空间和良好的环境。分散供热占用大量城市土地，不利于城市的发展。发展集中供热可以节省土地、改善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集中供热是改善城市环境、改善城市大气质量、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措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

随着范县经济社会发展，城镇集中供热已经成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节约能源、减少环境污染的重要措施之一。特别是近年来，城市房地产开发量迅速增长，城市综合居住区逐年增多。发展城市集中供热、解决居民冬季采暖，已经成为范县改善民生，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开展城市供热规划，指导城市供热健康发展，已经迫在眉睫。本项目建设将解决范县城区热源供应不足、供热管网覆盖率低等难题，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

本项目采用燃气锅炉进行集中供热，是响应“增气减煤”政策的需要，项目的建设不仅提高了热效率，降低了产汽能耗，而且减少环境污染，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手续

根据2022年11月10日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范县城区高层小区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范发改〔2022〕351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7,000.00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3,000.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善城区供热基础设施，为项目区域提供清洁安全的供暖供热，解决范县城区热源供应不足、供热管网覆盖率低等难题，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范县城区高层小区集中供热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嘉嘉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redacted]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redacted]、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持证人 吴真真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性 别 女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范县十字坡沟两岸生态停车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形意字第096号

河 南 形 象 律 师 事 务 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7

三、中介服务机构 7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8

五、法律风险 9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范县十字坡沟两岸生态停车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刘泽勋律师 莫琳辉律师
本项目	指范县十字坡沟两岸生态停车场项目
《实施方案》	指范县十字坡沟两岸生态停车场项目 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范县十字坡沟两岸生态停车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

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范县十字坡沟两岸生态停车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4处生态停车场均位于十字坡沟沿线。位置分别为：①十字坡大道-杏坛路段，位于第三人民医院、眼科医院北侧；②杏坛路-杏林路段，位于金堤大道与杏坛路交叉口西北角；③金堤大道-中原路段，位于上和府区域；④中原路-清丰街段，位于顺和府区域。

1.建设规模

本项目沿十字坡沟沿线分布，共设计4处停车场，总占地面积52365.20㎡（约78.54亩），配备1059个停车位，214个新能源充电桩，36个太阳能广告垃圾灯箱，建设配套服务用房1808.00㎡及道路、绿化、供水、供电、通信等配套附属设施。

2.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公共停车场的建设和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的建设。

（1）公共停车场

公共生态停车场的建设主要包括停车场的新建、智能停车系统以及停车设施设备的购置及安装。

（2）其他配套设施

其他配套设施的建设主要包括配套服务用房、新能源充电桩、太阳能广告垃圾灯箱、道路、绿化、供水、供电、通信等配套附属设施的建设。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市政基础设施这一保证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也慢慢显示出了它的重要性。当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仍然存在总量不足、标准不高、运行管理粗放等问题。加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扩大就业，促进节能减排。

通过统一规划，合理利用中心城区有限的土地资源，建设城市公共停车设施，达到土地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有效提高城区土地利用效率。

通过统一规划，一定程度上可以释放因机动车随意停放所挤占的公共场地、居民生活空间及休闲空间，进而提高群众的居住环境和生活舒适度，改善范县城区人居环境。

项目建成后可实现范县城区机动车辆的合理停放，降低路边随意停车现象，进而缓解城市交通状况，减少交通拥堵，提升城市交通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灯箱广告收入、配套用房租赁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为范县十字坡沟两岸生态停车场项目的项目单位。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为行政事业单位，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926MB1B8199XY）；举办单位：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孙庆勋，开办资金：600万元；登记管理机关：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地址：范县新区中原路东段。

本所律师认为：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事业单位，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10日，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范县十字坡沟两岸生态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范发改〔2022〕378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范县十字坡沟两岸生态停车场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

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4,093.99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建设期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3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1,793.99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3年10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

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8，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711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范县十字坡沟两岸生态停车场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

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31302711A

河南形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51063271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4198806062014X

河南[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郑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67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507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律师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河南郑东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 南 方 邦 律 师 事 务 所

濮阳县2023年-2025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方债法字【2023】第000070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6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0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10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11
（二）《专项评价报告》 12
（三）《法律意见书》 13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3
（二）利率风险 14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4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4
七、结论意见 14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县2023年-2025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濮阳县2023年-2025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濮阳县2023年-2025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濮阳县2023年-2025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濮阳县2023年-2025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濮阳县2023年-2025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濮阳县2023年-2025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濮阳县农业农村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濮阳县2023年-2025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濮阳县农业农村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濮阳县农业农村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濮阳县农业农村局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濮阳县农业农村局，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28MB1261587C

机构类型：机关

机构负责人：李文胜

机构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解放路南段28号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县农业农村局作为濮阳县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濮阳县农业农村局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此次濮阳县2023年-2025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林网、农田输配电工程等。具体建设任务为：

1、土地改良工程

（1）土地平整：对项目区2407.61亩耕地进行土地平整。

（2）地力培肥：对30.07万亩耕地进行施用有机肥，每亩200-300kg。

2、灌溉与排水工程

（1）水源工程

机井工程：新打井1690眼，老井维修配套3654眼（含水泵、洗井、闸阀、钢管、电缆维修等），并配套水泵、电缆及计量设施。

地埋管道：低压管灌铺设PN0.8Mpaφ110PVC-M地埋管943.32km，PN0.8Mpaφ90PVC-M管地埋管27.51km。配套软管117.914km。

喷灌工程：共规划固定式喷灌99645亩，指针式喷灌18531亩，规划卷盘式喷灌机316套，地表泵站610套。

（2）沟渠疏浚工程

本项目沟渠疏浚224.854km。

（3）渠系建筑物

渠系建筑物：修建平板桥209座，涵桥1106座。

3、田间道路工程

本项目规划4m宽水泥路180.12km，改建4m宽水泥路141.858km。

4、农田防护和生态保持工程

共植树38637株，其中梓树32198株、植大叶女贞6440株。

5、农田输配电工程

为了保证生产用电安全，埋设低压输电线路。本项目规划敷设低压地埋线YJV22-3×25+1×16mm2敷设1802.41km。

6、其他工程：建设标识牌共288个，其中项目区标识牌48座，道路标示牌240个。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通过水利措施、田间道路、林业措施、科技措施的实施，项目区内道路平直、通畅，农田林网纵横交错，道路两旁树木整齐挺拔，真正形成田成方、林成网；渠相通、路相连；旱能浇、涝能排；行路易、农机化；品种优、科技新；设施配套、功能齐全；稳产高产、节本高效；生态和谐、持续发展的现代农业新格局。项目工程投入使用，有力带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发展，使党的惠农政策得到落实，农民的生产生活水平显著提高，进一步增强了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密切了党群众、干群关系。使村民对村级管理的满意度明显提升，对保持农村大局稳定和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程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综合上所述，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所取得的社会效益是非常显著的，将在社会各方面间接体现。

项目建成后，可提高耕地质量，增加粮食产量。项目区完成后将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30.0666万亩，使项目区内耕地质量等级提高至4等及以上。

项目建成后，可提高项目区防洪抗灾能力。通过灌溉排水工程以及沟渠和道路的修建，形成田成方、林成网、沟相通、路相连、旱能浇、涝能排、农机化、科技优的高标准农业，使项目区提高抵御洪涝和干旱的能力；灌溉保证率达到75%，排涝标准达到5a~10a一遇，其中水浇地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采用5a一遇，1d~3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d~3d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田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采用10a一遇，1d~3d暴雨3d~5d排至作物耐淹水深；田间道路通达率达到100%；农田防护面积比例不低于90%；林木成活率95%以上；

农田高低压电力配套率100%；年亩均粮食产能达到1000kg以上。

项目实施后，将促进灌区绿色生态环境的改善。一是节水压采。减少灌溉对地下水的开采量，地下水漏斗区得到回升，地下水实现采补平衡，减少地质灾害发生，有利于地下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二是节水减排。节约农业灌溉用水量，相应减少对残留于土壤表面的农药、化肥的冲刷量，从而减少氨氮、COD等对水体和土壤造成的面源污染，减少黑臭水体对水生态环境造成的健康影响；三是改善灌区的气候环境。精准的灌溉方式，促进作物绿色成长，增加氧气释放量，减少碳排放量，人居环境得以改善。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农业基础装备水平，能够大力促进特色产业的发展壮大和升级提效，使项目区内的农民纯收入得到稳步提高。对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推动濮阳县农业经济结构调整，提升农业质量，加速农业现代化进程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仅具有可行性，且具有紧迫性，是一项促进濮阳县社会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当地农业发展影响力，持续增强当地经济发展动力和活力。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十五年偿还本息合计94080.00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新增产能收益等，共计现金净流入118189.50万元，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6，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濮阳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所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3年3月13日，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濮阳县2023年—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县发改〔2023〕44号），原则同意濮阳县2023年-2025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91223.82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27223.82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64000.00万元。2023年计划使用4000.00万元，2024年计划使用30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30000.00万元，本项目已于2023年使用债券资金4000.00万元（2022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七期）－－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调整至本项目），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82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64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十五年，年利率为

4.0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只计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15%。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濮阳县2023年-2025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118189.50万元，债券本息合计9408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6，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02-08，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1918228XM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公

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濮阳县2023年-2025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由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02月0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16794387 2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资产评估，基建工程预、决（结）算的编制与审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会计鉴定、资产评估司法鉴定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

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濮阳县农业农村局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

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濮阳县农业农村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实施濮阳县2023年-2025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濮阳县2023年-2025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濮阳县2023年-2025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濮阳县2023年-2025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年5月1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　　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　　X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勇、张伟、杜宏昌、王保洪、刘　、王丽、[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1号楼1802	年 月 日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redacted]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月 26日

持证人 李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redacted]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redacted]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程振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专业园区户部寨片区公共管廊及供热管道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专业园区户部寨片区公共管廊及供热管道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10013 号

致：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专业园区户部寨片区公共管廊及供热管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专业园区户部寨片区公共管廊及供热管道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专业园区户部寨片区公共管廊及供热管道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专业园区户部寨片区公共管廊及供热管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专业园区户部寨片区公共管廊及供热管道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专业园区户部寨片区公共管廊及供热管道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专业园区户部寨片区公共管廊及供热管道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专业园区户部寨片区公共管廊及供热管道

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专业园区户部寨片区公共管廊及供热管道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专业园区户部寨片区公共管廊及供热管道项目的申请单位为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现持有中共濮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28063834520 2

机构地址：河南省濮阳县铁丘路东段

负责人：李继忠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专业园区户部寨片区公共管廊及供热管道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专业园区户部寨片区公共管廊及供热管道项目位于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专业园区户部寨片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公共管廊:全长 3,970.00 米，包括碧水路段(工业大道-濮

范路)和丰盛路段(巴德富南地块-启荣路)，同时建设配套设施等。

2、供热管道:全长 11,016.00 米，包括碧水路段(户北路-濮范路)、丰盛路段(户北路-启荣路)以及户北路段(兴户路-碧水路)。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投资 6,204.84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专业园区户部寨片区公共管廊及供热管道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专业园区户部寨片区公共管廊及供热管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县发改〔2023〕35 号），原则同意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专业园区户部寨片区公共管廊及供热管道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地点、建设期限、环保与节能、招标方案、效益分析、资金筹措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专业园区户部寨片区公共管廊及供热管道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专业园区户部寨片区公共管廊及供热管道项目的建设是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专业园区发展规划的需要；是为园区内各地块的建设项目提供便捷的

界区外架空管道敷设通廊与供热管道的需要；为园区内的路网及地下综合管网设计预留管廊位置提供条件，是为园区提供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专业园区发展规划要求，为园区内各地块的建设项目提供便捷的界区外架空管道敷设通廊与供热管道，为园区内的路网及地下综合管网设计预留管廊位置提供条件，为园区提供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由于综合管廊内工程管线布置紧凑合理，有效利用了道路下的空间，这不仅节约了城市用地，而且对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提高了濮阳的综合防灾、减灾能力；综合管廊的建设完成，将使原来分开敷设的给水管道、电力电缆、通信电缆等，集中敷设在综合管廊内，这样既有利于对它们的集中管理、维护及监控，也为濮阳的交通、环境起到巨大的积极作用，大大提高濮阳的整体形象。为化工园区带来更加完善的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更完善更优质的化工园区生产体系，促进化工园区高水平、高质量的发展与繁荣。为化工园区带来更加充足的供热能力，有利于提高化工园区招商引资的竞争实力，有利于吸引更多、更好、更优质的化工企业的入驻。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专业园区户部寨片区公共管廊及供热管道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专业园区户部寨片区公共管廊及供热管道项目总投资6,204.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9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专业园区户部寨片区公共管廊及供热管道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专业园区户部寨片区公共管廊及供热管道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专业园区户部寨片区公共管廊及供热管道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专业园区户部寨片区公共管廊及供热管道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专业园区户部寨片区公共管廊及供热管道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专业园区户部寨片区公共管廊及供热管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专业园区户部寨片区公共管廊及供热管道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

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

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

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专业园区户部寨片区公共管廊及供热管道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专业园区户部寨片区公共管廊及供热管道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专业园区户部寨片区公共管廊及供热管道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专业园区户部寨片区公共管廊及供热管道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专业园区户部寨片区公共管廊及供热管道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专业园区户部寨片区公共管廊及供热管道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专业园区户部寨片区公共管廊及供热管道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县城区 2023 年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县城区2023年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6093号

致：濮阳县公用事业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濮阳县城区2023年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濮阳县城区 2023 年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濮阳县城区 2023 年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濮阳县城区 2023 年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县城区 2023 年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濮阳县城区 2023 年

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濮阳县城区 2023 年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濮阳县城区 2023 年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濮阳县城区 2023 年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濮阳县城区 2023 年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濮阳县公用事业局，濮阳县公用事业局现持有濮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濮阳县公用事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928417655 31XR

法定代表人：马继锋

住所：河南省濮阳县城关镇红旗路

登记管理机关：濮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颁发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县公用事业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濮阳县城区 2023 年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濮阳县城区 2023 年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濮阳县城区，供热管网敷设涉及法院、龙溪地、建业城等小区；石化路与乐居路北侧；华美路、御井街至北关街、育民路铁丘路。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主要建设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

管网长度为13,578.00米，供暖面积为276.00万平方米，主要包括建设石化路与乐居路交叉口北侧、华美路、站南路、育民路、铁丘路及法院、龙溪地、建业城等小区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4,8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县城区2023年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3月10日，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县城区2023年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县发改〔2023〕32号），原则同意濮阳县城区2023年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县城区2023年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采暖面积不断增加，如果继续保持分散无序的采暖供热模式，大气污染和能源浪费的状况将进一步加剧，严重影响了濮阳县城区居民的日常生活，制约了城市各项事业的发展，与濮阳县延长城区的建设发展方向

更是格格不入，这将是一种不能容忍的局面。因此，发展集中供热事业，改变濮阳县供热设施的落后状态已经成为濮阳县建设刻不容缓、优先解决的重要任务之一。同时，集中供热系统是现代化城市的基础设施之一，也是衡量城市公用事业水平的一项重要指标。实行集中供热，不仅能给城市提供稳定、可靠、高品位的热源，而且可有效节约能源，减少城市污染，对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方便居民日常生活，合理地利用城市有效空间，美化城市，都具有积极的意义，其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均十分显著。

本项目是濮阳县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建成后，近期可满足濮阳县城区集中供热，同时可拆除全部小锅炉和烟囱并避免在居民区设置小锅炉房，彻底改变原有供热设施简陋、采暖条件落后的局面，符合国务院关于环境治理整顿的政策方向，其意义非常重大。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符合当地政府中长期发展规划方向。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县城区 2023 年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濮阳县城区 2023 年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4,8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800.00 万元，本次申请发行 2,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濮阳县城区 2023 年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濮阳县城区 2023 年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县城区 2023 年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濮阳县城区 2023 年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濮阳县城区 2023 年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濮阳县城区 2023 年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濮阳县城区 2023 年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

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濮阳县公用事业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濮阳县城区 2023 年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建

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濮阳县城区 2023 年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濮阳县城区 2023 年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濮阳县城区 2023 年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濮阳县城区 2023 年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濮阳县城区 2023 年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县城区 2023 年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莲城大道滨河名郡4号楼5楼

联系方式：0374-2661011/2661022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法律风险 8

六、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七、总体结论 11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世纪风地专法意字第003号

致：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委托，作为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项目
项目单位/市投集团	指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方案	指	《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项目实施方案》
可研批复	指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发改政务审〔2023〕2 号）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豫融成专评字〔2023〕第 A028 号）
融成会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项目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2.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批复、专项评价报告等材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

3.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保证，即委托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项目单位申请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项目的项目单位为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为：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9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00070676482XA，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500000万，注册地址为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楼5楼），法定代表人为杨增君，经营范围为：向本市工业、商业、公用事业、城市基础设施等行业重点项目进行投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市投集团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魏武大道以东、周寨路以西、隆昌路以南、明礼街以北。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周期

本项目为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建设项目，规划建设300P 算力。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9320.00 ㎡(约 13.98 亩)，总建筑面积 2469.03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182.30 ㎡，1#数据中心机房 1782.52 ㎡、2#配电房 113.05 ㎡、3#泵房 286.73 ㎡，地下建筑面积 286.73 ㎡。

本项目数据中心楼为两层建筑，一层部署机房变配电室 2 个，电池间 2 个，运营商机房 2 个，测试间 1 个，接待大厅、展厅、会议室、消防监控室、电梯间、疏散走廊、洗手间、休息室、储物间等辅助用房。二层部署标准化机房，1 个风冷机房，1 个液冷机房，1 个运维监控中心，电梯间、疏散走廊、洗手间等辅助功能区。外围部署制冷模块、水力模块、中压开闭所、消防水池及泵房、生活水池及泵房，2 台柴油发电机，作为本项目的后备电源。

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不含前期审批、设计、招标），2023 年 4 月开始施工，预计 2024 年 2 月完成验收、投入使用。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定位为许昌人工智能经济产业的重要承载区，许昌将致力将其打造成区域化产业标杆、国家级人工智能经济产业

高地，这一举措必然引起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注。作为“新基建”重要组成部分的公共服务平台，人工计算中心的建设对推动产业的深入发展将起到关键作用。算力已经成为了国家综合实力较量的重要指标。同时，算力也已超出计算本身，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先行指数，决定未来发展潜力，随着算力水平的不断提升，人工智能的价值必将加速释放，人工智能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能力快速提升，成为经济增长新动能。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作为“新基建”公共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宏观带动作用。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许昌市的经济发展战略，具有社会公益性。

2.项目的收益性

扩大当地的高层次消费人口基数，带动区域内第三产业的发展。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建成后将吸纳数以万计的人工智能从业者到许昌市，这将为当地的金融、电讯、餐饮、娱乐、购物等第三产业提供良好机会，带动当地第三产业的发展。

提供创业机会，新增就业岗位，为政府创造税收。本项目建成后，将吸引众多优秀人工智能企业的入驻，将会为社会提供一定数量的工作岗位，为吸纳本地剩余劳动力、缓和社会失业率做出一些贡献，同时为当地政府创造可观的税收，推进当地经济的繁荣。

本项目运营期内，收益来源主要为算力租赁收入。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项目总投资115,655.07万元，其中62,000.00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占总投资的53.61%，剩余53,655.07万元为企业自筹，占总投资的46.39%。

（五）债券使用计划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总额62,000.00万元，已于2023年使用债券资金8,6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00万元。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年11月17日，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许发改政务审〔2022〕41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2023年2月24日，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发改政务审〔2023〕2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二）规划审批

2021年9月24日，市投集团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豫（2021）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152882号，坐落于城乡一体化示范

区明礼街北侧、许昌东创云谷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西侧，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共有宗地面积21789平方米，使用期限2016年12月28日起2066年12月27日止。

综上，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立项批复、规划审批文件，相关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经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为126,248.26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33，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法律风险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承建方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因素，对项目建设及运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本项目运营期内，收益来源主要为算力租赁收入带来的经济效益，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存在收益波动

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影响，本项目年度实际支出不确定的风险；受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控制项目建设风险，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入缴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关于项目年度实际支出不确定性的风险，项日单位应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关于利率波动风险，项目单位应通过追加资本金投入，保证按期

偿还专项债资金本息。

六、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经项目单位委托，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融成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1877360176X）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4112000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经项目单位委托，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57108275C），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融成会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七、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市投集团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立项批复、规划审批文件，相关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执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利胜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世纪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证号/统一司法考试证号 A20[illegible]1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5 日

姓 名 刘佳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081199003133720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 411000701358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边缘云计算中心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崇德街 17 号星联创科中心 11-12 楼

二〇二三年二月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崇德街17号星联创科中心11-12楼

网址：http://www.guantao.com　电话：+86 0371 8891 7800　邮箱：guantaozz@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边缘云计算中心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郑观法字[2023]第45号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许昌市边缘云计算中心项目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 - 1 -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 - 2 -

第二部分 正 文 ..... - 4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 4 -

二、项目概况 ..... - 5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 6 -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 - 7 -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 7 -

六、风险管理评估 ..... - 8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 - 11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项目	指	许昌市边缘云计算中心项目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实施方案》	指	《许昌市边缘云计算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许昌市边缘云计算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边缘云计算中心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并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委托人的承诺：提供给本所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隐瞒遗漏之处；所提供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上的签署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4、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机构、委托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委托人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委托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为许昌市市投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许昌市市投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01月1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许昌市市投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9K5WPR6T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07日

法定代表人：袁军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明礼街黄河鲲鹏科创基地9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显示，许昌市市投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许昌市财政局，许昌市财政局为

机关单位法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市投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位于建安大道以北、文德街以南、兴业路以东、德星路以西，许昌市检察院内。

（二）建设规模和内容

（1）主体建筑部分

建设规模主要为 1 栋装配式模块化集装箱建筑，为分体集装箱式计算中心，主要包括数据中心、网络中心、展示中心、UPS 电源室、运维及办公用房等。总建筑面积约 6，000.00 平方米，为地上 4 层建筑，满足 600 架 8kW 服务器机柜安装要求（GB50174-2017A 级标准建设）。

（2）机房机电部分

建设规模为 1 栋装配式模块化集装箱计算中心内机电配套，满足 600 架 8kW 服务器机柜的机电配套工程（按 GB50174-2017A 级标准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工艺机柜、高低压配电、备用电源系统、不间断电源、机房空调、机房装修、列间照明、极早期报警、综合支架、动环监控等内容。

（三）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2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底，预计完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61,000.00 万元。其中 42,000.00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占总投资的 68.85%；剩余 19,000.00 万元为企业自筹，占总投资的 31.15%。

（五）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可推动当地大数据行业的技术革新和产业合作交流，发挥其行业带动和技术示范推广作用。通过引进先进的服务资源和高端技术人才，将区域的资金、劳动力、科研成果等优势有机结合起来，减少城市待业青年和周边地区的剩余劳力及闲散人员，增进社会稳定，增加人民群众的经济收入，促进群众致富，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足感。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3 年 2 月 22 日，许昌市东城区发展改革局已作出《关于许昌市边缘云计算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东发改〔2023〕10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关于许昌市边缘云计算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东发改〔2023〕10 号），后续应当完善用地、规划、环保、施工等审批手续，持续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依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云服务出租收入、IDC机柜出租收入。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所认为，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相关收益为82505.29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64207.50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8倍。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0561X8）,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报告及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管理评估

依据《实施方案》，许昌市市投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存在的以下风险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

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单位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控制措施：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各种手续齐全，该项目建设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因此，本项目无用地风险。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将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

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许昌市财政局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许昌市财政局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实施单位已披露本项目的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许昌市市投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3、本项目已取得《关于许昌市边缘云计算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东发改〔2023〕10号），后续应当完善用地、规划、环保、施工等审批手续，持续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根据和信会所《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报告及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本项目实施单位已披露本项目的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边缘云计算中心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妍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夏伟华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llegible]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住　　所

负 责 人

原组律师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名		年 月 日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年 月 日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832910

法律职业资格/统一司法考试证号 A201241062210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姓名 夏伟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21987100810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智能电梯产业园一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项目情况.....4
（一）项目概况.....4
（二）主体资格.....4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4
（四）项目立项审批文件.....6
二、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电梯产业园一期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7
三、项目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8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智能电梯产业园一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许昌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接受许昌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电梯产业园一期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电梯产业园一期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电梯产业园一期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电梯产业园一期项目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9〕23 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电梯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电梯产业园一期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许昌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电梯产业园一期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电梯产业园一期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电梯产业园一期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屯田路以南、开元路以西、金龙街以北、飞天路以东围合区域。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为总用地面积 172029.00 平方米（约合 257.91 亩），总建筑面积 343880.00 平方米。建设标准化厂房 292680.00 平方米、综合办公楼及科技研发楼 51120.00 平方米、门卫 80.00 平方米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综合办公楼及科技研发楼、门卫等。344 个机动车停车位，以及项目区内道路及硬化、绿化、室外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

（二）主体资格

根据许昌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344942915A），其基本信息为：名称为许昌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宋京辉；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科技创业园综合办公楼 1004 房间；经营范围为科技园区的建设与开发、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引进及咨询、标准厂房的经营、管理与租赁、企业管理和经济信息的咨询、房地产开发建设、土地整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所认为，许昌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政策发展的需要。国家“十三五”规划指出：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明显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加强工业互联网设施建设、技术验证和示范推广，推动“中

国制造+互联网”取得实质性突破。培育推广新型智能制造模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化转变。鼓励建立智能制造产业联盟。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引导制造企业延伸服务链条、促进服务增值，推进制造业集聚区改造提升。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为鼓励类发展产业；符合国家投资政策；符合许昌市整体发展规划及园区发展规划，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大省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14】87 号，开发区将重点发展电梯产业，能进一步发展许昌市电梯产业，加速集聚效应。本项目建成后，将为许昌市引进电梯企业提供标准厂房和员工生活服务设施，降低电梯企业的前期投入成本，提升许昌市承接沿海产业转移的能力，最终使许昌市成为全国的重要电梯产业基地。

本项目的建设是制造业发展的需要。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物质基础和产业主体，是富民强国之本，是国家科技水平和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制造业是国民经济高速发展的发动机，是以信息化带动和加速工业化的主导产业，也是发挥后发优势、实施跨越战略的中坚力量；制造业是科技的基本载体和孕育母体，是在新科技革命条件下实现科技创新的主要舞台；制造业是国家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是目前世界产业转移和调整的承接主体，决定着以个国家在经济全球化格局中的国际分工地位。各行业都离不开机械设备，人类文明的发展和制造是分不开的。制造业的兴旺，才是国家强盛的象征。制造业是生产离散型产品的企业，而离散型产品又是具有直接使用价值的产品，与生产活动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当今制造业不仅是科学发现和技术发明转换为现实规模生产力的关键环节，并已成人类提供生活所需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重要基础。良好的人居环境，充分的能源供给，便捷的交通和通讯设施，丰富多彩的印刷出版、广播影视和网络媒体，优良的医疗保健手段，可靠的国家和社区安全以及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等，均需要制造业的支持。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推进制造行业的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是推动社会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社会的发展。近几年，城市的飞速发展，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城市化现象越来越普遍，促使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轨道交通以及大型商场的增加等，无不需要电梯作为基础。因此，随着这些行业的发展，电梯的需求量越来越大。近年来，在农民

增收趋缓、待业人员趋增的情况下，要加快农民致富步伐，解决待业人员就业，帮助城乡居民增加收入，本项目建成后可解决最少 500 人的就业问题。实施本项目既可增加城乡居民的直接收入，又可增添加工企业的增值效益，从而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进程，推动社会的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是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要求本地区在发展自身优势工业的前提下，逐步发展一些高科技、高回报的工业项目，这样不仅提高了本地区的工业经济指数，而且带动了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本项目制造业是我国现代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产业链条长，关联度高，辐射面广，对于当地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协调发展意义重大。本项目的建设还将对项目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有着深远的现实意义和作用，将是许昌市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增长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电梯产业园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项目建成运营后的厂房租赁收入、办公楼租赁收入、物业管理收入、机动车停车位收入实现，具有一定的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电梯产业园一期项目具备公益性及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许昌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0 年 10 月 21 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出具《关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电梯产业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开发改〔2020〕60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2、项目环评审批

2020 年 11 月 4 日，本项目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的规定，已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 202041100002000001 70。

3、项目用地审批

2020 年 10 月 20 日，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电梯产业园一期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审查意见》（许开自规预审〔2020〕23 号），同意该项目用地。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并完成了环评的备案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二、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电梯产业园一期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经营）。因此，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电梯产业园一期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42522799L），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

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许昌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电梯产业园一期项目具备公益性及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并完成了环评的备案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电梯产业园一期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电梯产业园一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白永理　　经办律师：

白永理　　黄宗豪

李敏

2022 年 6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49227b6L

河南轩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月 日

河南轩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6599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421255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1 05

持证人　黄宗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21199309192015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轩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773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626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1 09

持证人 李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7199210292021

河南轩石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鄢陵县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2022）冀昇律非字第1-488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 释义 2
二、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项目主体资格 5
二、 项目基本情况 5
三、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6
四、 项目合法性 6
五、 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7
六、 法律风险提示 8
七、 本项目报告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八、 结论意见 12

鄢陵县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鄢陵县粮食购销服务中心：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中发〔2018〕27号）、《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作为鄢陵县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鄢陵县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新增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出具的《鄢陵县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鄢陵县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政德审字【2022】ZX第00373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鄢陵县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指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鄢陵县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鄢发改经贸审〔2022〕36号）
《实施方案》	指《鄢陵县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鄢陵县粮食购销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鄢陵县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鄢陵县粮食购销服务中心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鄢陵县粮食购销服务中心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鄢陵县粮食购销服务中心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主体资格

（一）主管部门：鄢陵县粮食购销服务中心

鄢陵县粮食购销服务中心，具体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鄢陵县粮食购销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024005766056F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晁海利
住所	河南省鄢陵县城开发区311国道路北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做好粮食流通与粮油储备管理共工作。城乡粮食储藏经营场所 粮食质量 原粮卫生 仓储设施检测检验 相关社会职能
开办资金	¥350万元
举办单位	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有效期	自2022年03月10日至2023年03月31日
登记管理机关	鄢陵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基于前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鄢陵县粮食购销服务中心系依法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负责鄢陵县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鄢陵县马栏镇、陶城镇、张桥镇、望田镇、只乐镇、彭店镇。

2、建设规模与内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总占地面积361亩(其中马栏镇仓储占地84391㎡，陶城镇仓储占地面积21180㎡，张桥镇仓储占地面积61936㎡，望田镇仓储占地面积29080㎡，只乐镇仓储占地面积22770㎡，彭店镇仓储占地面积21423㎡）。总建筑面积52790㎡，包括：6栋仓房、质检楼和办公楼、6栋智能机械库等，并配套绿化、道路停车场、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等附属工程及库区附属防护设施，旧仓改造面积21600㎡、智能化粮库改造面积38800㎡，并对粮食质检中心进行提升改造、购置粮食经济作物烘干设备1000吨（日处理）。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实施方案》，鄢陵县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为12000.00万元。

本项目所需资金由财政配套资金和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相结合的方式筹措：其中项目资本金4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33.33%，由财政配套资金安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6.67%。

本项目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8000.00万元，其中2023年已申请4400.00万元，利率为3.1%；2024年申请3600.00万元，期限为15年，利率按照4.5%计算，利息按半年支付一次，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15%。

四、项目合法性

根据本项目参与主体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已取得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鄢陵县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鄢发改经贸审〔2022〕36号）；

2.已取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县分局出具的关于本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

3.已取得鄢陵县城乡规划事务中心核发的《鄢陵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编号：TS411024202200415）；

4.已取得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024202207200101）。

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后续按照相关法律、政策要求申请其他必要审批文件。

五、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2000.00万元。

本项目资金通过财政资金和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筹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券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入。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15年。经《财务评估报告》测算，项目累计净收益18110.81万元，应付债券利息及本金合计11549.45万元（其中本金8000.00万元，利息3549.45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57，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57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法律风险提示

（一）潜在法律风险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2.来源于业主方管理的风险

风险识别：来源于业主方管理的风险主要是业主方作为项目管理的甲方，立项手续不完备、土地指标不明确、招标程序不合规、设计变更频繁、资金来源不落实、监管不到位、验收不及时等。

3.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

组织措施的影响。

4.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5.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包括选择供应商不当，供应商自担风险的能力较低，劳动力市场、材料市场、设备市场等，这些市场价格的变化，特别是价格的上涨。造成供应商违约，不能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分包工程，从而影响整个工程的进度或发生经济损失。

6.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识别：资金落实风险主要是因融资等环节的各种客、主观原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停工或拖延；或是利率变化导致融资成本升高而形成的。

7.工程事故

风险识别：工程事故风险主要存在于施工过程中，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是项目发生工程事故的主要原因，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

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由于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项目经营收入达到预期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七、本项目报告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鄢陵县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鄢陵县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编制的《财务评估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和报告：项目概况（项目情况、项目建设周期、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应付债券本息情况，评价

依据及假设（基本假设条件、收入来源及估算依据、运营成本估算依据、相关税费、项目收益预测、本息覆盖倍数），专项债券项目管理（专项债券项目主体及管理、项目运作模式、项目资产权属），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总体评价结果。报告认为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估报告》认为，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57倍，预期运营收入现金净流量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募集资金支出安排及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相关的政策法规条件。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06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19年11月12日核发的批准执业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9]0057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鄢陵县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使用的《财务评估报告》已包含鄢陵县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发行债券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出具该财务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次鄢陵县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北省司法厅于2021年3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31130000MD028379XR《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北省石家庄市司法局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鄢陵县粮食购销服务中心具备负责拟实施鄢陵县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专项债发行前相关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为鄢陵县粮食购销服务中心鄢陵县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执业资质。

（三）经《财务评估报告》测算认为，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57倍，预期运营收入现金净流量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募集资金支出安排及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相关的政策法规条件。

（四）针对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使用应执行相应具体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办法。

（五）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开工前的其他必要手续，后续相关必要手续依法申请审批。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审批、报备程序，应按照要求办理后续相关法定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

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出具《鄢陵县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2022年07月3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28379XR

河北[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3 月 24 日

No. 20113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2837BXR

河北冀昇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1301048039303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律师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7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20191115689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5106810539

持证人 何年娇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510681199312183021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20151092262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304350691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持证人 秦振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4351985073012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112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喜河南分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襄城县农业农村局，机构性质为机关，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中心路西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25MB1D98531D。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农业农村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按照农业部、财政部红薯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要求及《襄城县红薯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2021-2025年），整个园区建设地点涉及8个乡镇（王洛镇、汾城镇、十里铺镇、颍阳镇、库庄镇、麦岭镇、双庙乡、姜庄乡）的255个行政村，总面积522.73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371.77平方公里（55.77万亩）。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次实施的襄城县现代农业红薯产业园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核心区及技术应用推广区两部分。

（1）核心区，该部分建设用地面积548.23亩，划分为新品种育苗试验区、种薯保鲜及红薯秧储青区、红薯加工区、文化博览及种植体验区、循环绿色发展区。

新品种育苗试验区用地面积约40.00亩，主要建设高端育苗实验室25000平方米，脱毒试管育苗试验室200平方米，配套设施用房60平方米，道路广场2600平方米，景观绿化900平方米；配建100升高压锅、超净工作台、组培架、组培瓶、生物镜1台、工作台、灌装机、洗瓶机、药品等设备物资。

种薯保鲜及红薯秧储青区用地面积约100亩，主要建设保鲜库25500平方米，储青室（保温）6250平方米，办公及其他用房60平方米，道路广场2000平方米，景观绿化900平方米，配建叉车及其他配套设备。

红薯加工区用地面积约260亩，主要建设办公楼2000平方米，仓库10000平方米，厂房5000平方米，冷库2000平方米，交易大厅10000平方米，道路广场22000平方米，景观绿化10000平方米。

文化博览及种植体验区用地面积约100亩，设置接待大厅、展示区、加工体验区和停车区，主要建设文化博览馆3000平方米，道路广场1000平方米，景观绿化300平方米，种植体验区90亩，建设内容包含土地平整、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田间道路、灌溉及排水工程等。

循环绿色发展区用地面积约48.23亩，主要建设厂房10000平方米，仓库10000平方米，办公及其他用房100平方米，道路广场1400平方米，景观绿化700平方米，配建有机肥生产设备、污水处理站等其他配套设备。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项目、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项目、红薯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等。

（2）技术应用推广区，该区域占地面积约5400亩，包含无毒种薯生产基地及种苗繁育大棚两部分。

无毒种薯生产基地占地面积5000亩，建设内容包含土地平整、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田间道路、灌溉及排水工程等。

种苗繁育大棚占地面积400亩，建设内容包含繁育大棚210000平方米、土地平整、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田间道路、灌溉及排水工程等。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两年。

4、项目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16日襄城县人民政府颁发《集体土地使用证》襄集用（2020）第10088号，土地使用权人及所有权人为王洛镇人民政府，土地坐落于王洛镇谢庄村，用途为工业、仓储，使用权类型为批准拨用。

2020年12月21日襄城县财政局出具《关于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地方投资的承诺函》，承诺配套资金由县财政资金解决。

2020年12月26日襄城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411025202000224104006号，建设单位系襄城县农业农村局，建设项目名称系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位置襄城县王洛镇谢庄村。

2020年12月31日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襄发改〔2020〕175号，要求认真贯彻国家和行业节能规范，严格按照标准对废渣、污水、噪声、废气做到达标排放等，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建设条件，争取尽快开工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是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园区相关政策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提升襄城县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有助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动农业现代化、延伸红薯产业链、打造优势农产品核心产区，将特色主导产业做强做大，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停车场收入、物业费收入、广告费收入、租赁收入。参照周边同类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物价局等相关文件，收费项目符合法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停车场收入、物业费收入、广告费收入、租赁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为56985.3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1537.3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9477.30万元，预备费2550.73万元，建设期利息3420.00万元。

本项目申报使用河南省专项债券资金24,000.00万元，期限15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15%，剩余资金来源于财政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2,473.26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36,69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43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襄城县农业农村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

【 熊光卫 】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3804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葛市中心城区停车场提升改造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崇德街 17 号星联创科中心 11-12 楼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崇德街17号星联创科中心11-12楼

网址：http://www.guantao.com 电话：+86 0371 8891 7800 邮箱：guantaozz@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葛市中心城区停车场提升改造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郑观法字〔2022〕第136号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长葛市泽源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长葛市中心城区停车场提升改造项目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 - 1 -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 - 2 -
第二部分 正 文 ..... - 4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 4 -
二、项目概况 ..... - 5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 7 -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 - 7 -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 8 -
六、风险管理评估 ..... - 8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 - 12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项目	指	长葛市中心城区停车场提升改造项目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实施方案》	指	《长葛市中心城区停车场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长葛市中心城区停车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葛市中心城区停车场提升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并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委托人的承诺：提供给本所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隐瞒遗漏之处；所提供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上的签署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4、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机构、委托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委托人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委托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为长葛市泽源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

长葛市泽源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0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MA9KDBGUX8，注册地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葛天大道3号楼，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企业管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葛市泽源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长葛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长葛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拥有两名股东：长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河南省财政厅，持股比例分别为99.35%和0.65%。长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事业单位法人，河南省财政厅为机关单位法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葛市泽源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

长葛市中医院（老人民医院）停车场，长葛市人民医院停车场，长葛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葛市中心城区，建设范围包括市商务办公区停车场，中心城区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各停车场位置如下：

长葛市中医院（老人民医院）停车场位于长葛市长社路52号，长社中路以北、建设北路以东、视察路以南、人民北路以西长葛市中医院院内；

长葛市人民医院停车场位于长葛市新区，外六路以东，双岳路以南，外七路以西，颍川大道以北长葛市人民医院院内；

长葛市商务办公区停车场位于葛天大道以北，魏武中路以西，泰山路以南，陈寔路以东；

中心城区社会公共停车场位于长葛市教育片区建设路南段；文化路以东，长葛市体育委员会以北，武装部家属院以南；泰山路与张辽路交叉口东南角。

（二）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建设范围包括长葛市中医院（老人民医院）停车场，长葛市人民医院停车场，长葛市商务办公区停车场，中心城区社会公共停车场等，改造提升停车位共计6,655个，其中：地上停车位2,785个，地下停车位3,870个。建设内容包括地下停车场地面更新、地上停车场硬化改造、停车位划线、停车设备、智慧停车系统、机动车充电桩、

设备配套用房及配套电力设施等。

（三）建设周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3年1月，预计完工日期2024年12月。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21,757.35万元，其中，自有资金4,757.35万元，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7,000.00万元。其中：2023年计划使用专项债券资金8,700.00万元，2024年计划使用专项债券资金8,3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8,300.00万元。

（五）项目公益性

随着城镇化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市小汽车保有量大幅提高，大量私人汽车进入家庭，人们在享受汽车便利的同时，自身的活动也开始为交通、环境等问题所困扰。目前我国城市停车场建设速度远远不能适应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停车泊位数量少，停车配建标准起点偏低，不少配建指标不能完全落实，造成不断增长的停车需求与有限的停车供给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

长葛市近年来机动车保有量不断攀升，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明显滞后，使得停车供求矛盾日益尖锐，尤其在小区、单位、医院、商业场所等区域，非机动车道上停车位经常不能满足要求，挤压道路断面停车等违规现象愈发严重。

本项目通过在长葛市区范围内统一规划、整体配建，通过改造提升现有停车场停车设施，有效提高存量车位的利用效率，缓解长葛市中心城区停车难的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

相关法律规定，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11 月 15 日，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长葛市中心城区停车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城市〔2022〕94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关于长葛市中心城区停车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城市〔2022〕94 号），后续应当完善规划、环保、施工等审批手续，持续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依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充电桩收入、停车场停车收入。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所认为，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相关收益为 32,053.36 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25,988.75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3 倍。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

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9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0561X8），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报告及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管理评估

依据《实施方案》，长葛市泽源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存在的以下风险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控制措施：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各种手续齐全，该项目建设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因此，本项目无用地风险。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将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崇德街17号星联创科中心11-12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实施单位已披露本项目的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长葛市泽源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3、本项目已取得《关于长葛市中心城区停车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城市〔2022〕94号），后续应当完善规划、环保、施工等审批手续，持续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根据和信会所《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报告及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本项目实施单位已披露本项目的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葛市中心城区停车场提升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056138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住　所	
负 责 人	
组织形式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名		年 月 日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年 月 日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8329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062210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23 日



持证人 夏伟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21987100810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中砥律师事务所
ZHONGDI LAW OFFICE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

漯河市澧河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上移综合项目西城区第六水厂建设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二年三月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
漯河市澧河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上移综合项目西城区第六水厂建设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7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7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的公益性.....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0
六、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0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1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漯河市澧河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上移综合项目西城区第六水厂建设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漯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漯河市澧河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上移综合项目西城区第六水厂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澧河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上移综合项目西城区第六水厂建设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漯河市澧河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上移综合项目西城区第六水厂建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漯河市澧河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上移综合项目西城区第六水厂建设工程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澧河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上移综合项目西城区第六水厂建设工程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位于西城区长江西路南侧，月湾湖西路北侧，沙澧连通渠东侧。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净水处理厂1座，设计规模10万m^3/d，近期5万m^3/d。新建西城区第六水厂至城区配水管网的配水连接主管道，管径DN1200~800，管道长度约2.5km。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21887.9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644.15万元，其他费用1430.12万元，基本预备费1107.43万元，征地补偿费7912.87万元，水土保持费1103.72万元，环境保护费56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28.70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漯河市澧河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上移综合项目西城区第六水厂建设工程的项目单位为漯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672891715W

名称：漯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太行山南路701号

法定代表人：吴军伟

经营范围：对自来水项目、污水处理项目进行投资；中水销售；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及供排水工程设计；市政工程及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施工；给排水管工程建设施工；污水处理、污泥处置（仅供分公司凭证经营）。（以上项目涉及专项行政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漯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18年7月16日，漯河市城乡规划局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11100201800006），载明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2022年2月18日，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城区分局发布《漯河市澧河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上移综合项目西城区第六水厂建设工程是否符合土地规划和城乡规划的意见》，载明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2022年2月20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漯河市澧河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上移综合项目西城区第六水厂建设工程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城镇〔2022〕67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4、2022年3月14日，漯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填报并登记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41110003000000002。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澧河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上移综合项目西城区第六水厂建设工程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供水设施是城镇的基础设施，城镇的不断发展要求有与之相适应的基础设施，搞好城镇的基础设施能更好地改善投资环境，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促进城镇的发展，反之则会制约城镇的发展。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饮用水问题日益突出，供水问题也已成为漯河市经济发展的严重制约因素。因此，第六水厂工程的建设十分迫切的。

其次，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提高城区供水安全、稳定性，改善城区生产、生活用水条件，为城镇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解决大量人口的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问题，有力地推动城镇化进程。基础设施的建设可以加快城乡建设，提高城市功能，为市民营造一个功能齐全、设施配套、环境优美、市容整洁、文明富裕的现代化开放型城市，树立城市形象，有利于对吸引外资，加快对外开放，从而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可减少管网的漏失水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此外，本项目建成后，将通过对项目覆盖地区的居民及工商业企业供水产生一定的收益，收益足以覆盖项目建设成本及融资费用。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项目将产生持续且稳定的收益。项目建设还将带动当地固定资产投资，创造新增就业岗位，增加居民收入。从长远来看，城市基础设施的改善将有效改善当地营商环境，进而带动更多的企业投资和当地经济的繁荣。

因此，本项目的建成将满足项目区未来发展对供水的需要，提高城市供水能力，保障城市生命水源安全，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实现城市经济和人民生活水平持续稳定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为第六水厂的供水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

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冕，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冕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283），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漯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二）漯河市澧河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上移综合项目西城区第六水厂建设工程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建成将满足项目区未来发展对供水的需要，提高城市供水能力，保障城市生命水源安全，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实现城市经济和人民生活水平持续稳定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澧河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上移综合项目西城区第六水厂建设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王月玲

王晶

2022年3月1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65982K

河南中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12月　1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65982K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道南花园路东黄家庵路16号
负 责 人	黄允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7]28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8月2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高森，黄允，李贺永，余文锐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HENAN ZHONGDI LAW OFFICE 河南中邸律师事务所 4101088178507



执业机构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43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470231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7月 18日

持证人 王月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3120660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28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28203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2月 27日

持证人 王冕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821991111205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中砥律师事务所
ZHONGDI LAW OFFICE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
漯河市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二年二月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
漯河市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8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9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的公益性.....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1
六、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1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3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漯河市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漯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漯河市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漯河市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漯河市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

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漯河市城区A片区（具体包括召陵区大部、经济开发区大部、源汇区全部、西城区全部、郾城区全部、城乡一体化全部）。A片区服务范围：除召陵行政新区供水范围（人民东路以北，新北环路以南，桐柏山路以东，京珠高速以西区域，漯河台商投资）和漯河华电水务特许经营范围（漯阜铁路以南，京港澳高速以西，规划南环路以北，京广铁路以东）之外的城市区域。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改造给水管道长度共19174m，新建给水管道长度78696m。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表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mm）	长度（m）	说明
新建管道	1	给水管	DN200	4724	DN200的2.5Km，DN300的14.0Km,DN400的4.5Km建设在现状道路上。其他都建设在空地上。
	2	给水管	DN300	43384	
	3	给水管	DN400	20578	
	4	给水管	DN500	3691	
	5	给水管	DN600	3190	
	6	给水管	DN800	1985	
	7	给水管	DN900	505	
	8	给水管	DN1200	639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mm）	长度（m）	说明
	小计			78696	
改造管道	9	巴山路（黄河路—淞江路）给水管	DN300	1651	现状DN150铸铁管
	10	沙河路（嵩山路-泰山路）给水管	DN600	1004	现状DN400铸铁管
	11	解放路（湘江东路-金沙路）给水管	DN500	1045	现状DN200-DN300球墨铸铁管
	12	解放路（人民路-湘江东路）给水管	DN800	983	现状DN500水泥管
	13	建设路（泰山路-交通路）给水管	DN400	1045	现状DN400水泥管
	14	人民中路（文化路-解放路）给水管	DN400	1397	现状DN400球墨铸铁管，年代久远
	15	五一路（交通路-柳江路）给水管	DN400	1427	现状DN400球墨铸铁管，年代久远
	16	泰山路（一水厂-湘江西路）给水管	DN1000	989	现状DN500-DN600球墨铸铁管
	17	嵩山路（沙河路-淞江路）给水管	DN800	1948	现状DN500球墨铸铁管
	18	黄河路（祁山路-井冈山路）给水管	DN300	2073	现状DN100-DN200铸铁管
	19	滨河路（交通路-公安街）给水管	DN300	436	现状DN300水泥管
	20	受降路（五一路-交通路）	DN300	536	现状DN300水泥管
	21	文化路（人民路-湘江西路）	DN300	1058	现状DN400水泥管
	22	交通路（（人民路-湘江西路）	DN400	1138	现状DN300水泥管
	23	湘江西路（五一路-交通路）	DN300	840	现状DN400水泥管
	24	淮河路（嵩山路—天山路）	DN500	253	现状DN500水泥管
	25	天山路（淮河路——黄河路）	DN400	552	现状DN300水泥管
	26	黄山路（淮河路——海河路）	DN500	799	现状DN300-DN500水泥管
	小计			19174	
	总计			97870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1760.5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7471.74万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65.43万元、预备费1747万元，建设期利息107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4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漯河市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的项目单位为漯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672891715W

企业名称：漯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太行山南路701号

法定代表人：吴军伟

经营范围：对自来水项目、污水处理项目进行投资；中水销售；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及供排水工程设计；市政工程及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施工；给排水管工程建设施工；污水处理、污泥处置（仅供分公司凭证经营）。（以上项目涉及专项行政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漯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20年6月2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漯河

市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城镇〔2020〕105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2、2022年2月7日，漯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填报并登记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载明本项目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41110200000005；

3、2022年2月8日，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关于漯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征询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符合用地规划要求的复函》，载明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实施完善城市管网改造工作是造福于民，关系到人民生活和城市经济发展命脉有益于地域发展的大事，是城市发展重要保障。作为城市基础设施重要组成部分的供水管网，其优劣直接影响着城市发展的进程，因此，对已超负荷运行或勉强维持运行的管网进行改造十分必要。同时配合城市道路系统的建设，加快供水管网的配套完善，对城市居民生活的提高和城市经济建设都有促进作用，且更换漏损严重和口径偏小的管网，可解决部分地区给水水量、水压不足的问题，所以改善管网布局，连通现有管网、将枝状管网连接成环状管网，可有效提高城市供水安全可靠性。

其次，本工程实施后，将有效提高城区供水安全、稳定性，改善城区生产、生活用水条件，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完善城市基础

设施，改善投资环境，促进漯河城区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同时，可减少管网的漏失水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此外，本项目建成后，将通过对项目覆盖地区的居民及工商业企业供水产生一定的收益，收益足以覆盖项目建设成本及融资费用。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项目将产生持续且稳定的收益。项目建设还将带动当地固定资产投资，创造新增就业岗位，增加居民收入。通过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的建设，能够有效改善漯河市城市基础设施提升，进而提升城市形象。从长远来看，城市基础设施的改善将有效改善当地营商环境，进而带动更多的企业投资和当地经济的繁荣。供水基础设施作为城乡发展的重要保障，其建设对漯河市未来的经济发展意义重大。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于改善居民用水质量、促进漯河市生态环境建设及社会经济持续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为第三水厂及第四水厂的供水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

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冕，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冕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283），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

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漯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漯河市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建设对于改善居民用水质量、促进漯河市生态环境建设及社会经济持续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2年2月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65982K

河南中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12月　1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65982K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道南花园路东黄家庵路16号
负 责 人	黄允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7]28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8月2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高森，黄允，李贺永，余文锐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HENAN ZHONGDI LAW OFFICE 河南中邸律师事务所 4101088178507



执业机构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43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470231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7月 18日

持证人 王月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3120660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28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28203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2月 27日

持证人 王冕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821991111205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漯河市环卫一体化提升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2022年3月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 释义 3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项目情况 6

二、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0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11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11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12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5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6

八、结论意见 22

漯河市环卫一体化提升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漯河市环卫一体化提升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漯河市环卫一体化提升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漯河市环卫一体化提升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漯河市环卫一体化提升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漯河市环卫一体化提升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漯河市环卫一体化提升项目

1.2申报主体

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3项目工期

本项目已于2022年5月开工，预计完工日期2024年12月。

1.5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漯河市，建设内容包括：

（1）生活垃圾中转站提标改造工程

为提升生活垃圾转运能力和效率，对市区30座垃圾中转站进行提标改造，选用四柱举升地埋式整体压缩设备，设备落于地下自动封闭结构，防止垃圾及臭气溢出，保障设备安全性和操作员的安全。

（2）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车辆购置项目

购置新能源机扫车辆10台，燃油清运车20台。

（3）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堆体整形封场工程

对生活填埋场垃圾现有堆体进行最终整形封场，主要包括维护更换原有覆盖膜150000㎡、覆土绿化约50000㎡、实施堆体整形搬迁、水土保持、配套道路围墙，排水、导气设施，新建约50000m³渗滤液调节池1座，完善场区照明、监控、消防等配套设施。

1.6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14623.5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9088.50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3850.00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541.13万元，基本预备费770.37万元，建设期债券利息373.50万元。具体如下：

表1　项目总投资估算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购置	其他费用	合计（万元）
一	工程费用	8868.50	120.00			9088.50
1	生活垃圾中转站提标改造	180.00	120.00			300.00
2	生活垃圾填埋场整形封场工程					8712.37
2.1	原有覆盖膜维护更换	1050.00				1050.00
2.2	堆体整形搬迁	3813.50				3813.50
2.3	覆土绿化	1400.00				1400.00
2.4	水土保持	780.00				780.00
2.5	道路围墙	570.00				570.00
2.6	排水、导气工程	675.00				675.00
2.7	渗滤液调节池	300.00				300.00
2.8	配套基础设施	200.00				200.00
二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3850.00

1	地埋式压缩设备					1050.00
2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车辆					2800.00
2.1	新能源机扫车辆					1800.00
2.2	燃油清运车					1000.00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1.13
1	建设管理费				64.53	64.53
2	前期工作咨询费				59.08	59.08
3	工程设计费				163.59	163.59
4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13.63	13.63
5	工程保险费				45.44	45.44
6	工程监理费				136.33	136.33
7	施工图审查费				13.09	13.09
8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5.44	45.44
四	预备费					770.37
1	基本预备费				770.37	770.37
2	价差预备费					
五	建设期利息					373.50
六	总投资					14623.50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

具备负责漯河市环卫一体化提升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2年02月16日，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申报漯河市2022年专项债券项目建设用地办理的情况说明；

（2）2022年02月16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漯河市环卫一体化提升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说明；

（3）2022年02月17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漯河市环卫一体化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漯发改城镇〔2022〕36号）；

（4）2022年02月17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漯河市环卫一体化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城镇〔2022〕37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请债券的有关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1）项目能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再生资源的永续利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并且生产和生活中产出的废弃物，经过回收、加工、转化成可利用的资源，既减少了对资源的开采，节约了大量资源，又促进动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促进以“资源、产品、再生资源”为主要内容的循环经济的发展，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减少环境污染，改善生产生活环境

项目实施后，可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变废为宝，化害为利，不仅减少了污染，改善了环境，也促进了人与自然的和谐。

漯河市环卫一体化提升项目投产后，将极大地改善和提升漯河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水平，有效控制污染，实现生活垃圾处置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改善城市环境面貌，提高人民生活环境质量，达到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共赢局面。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属于《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规定的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二、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财政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4623.50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6323.50万元，占比43.24%，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8300.00万元，占比56.76%，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6323.50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第一年计划投资8774.1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3794.1万元，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4980万元；第二年计划投资5849.4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2529.4万元，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32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8300.00万元，2022年已使用债券资金4000.00万元，2023年已使用债券资金2300.00万元，2024年已使用债券资金1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十五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漯河市环卫一体化提升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

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漯河市税务局负责征收，收取的垃圾处理费归集到市财政部门在银行开立的债券资金结算账户中，用于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

根据项目预期收益测算，本项目专项债券十五年偿还本息合计12688.63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共计净收入17512.06 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8，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保障程度较高。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具有收益性。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表2　项目自求平衡表

序号	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一	现金流入	14623.50	3012.90	3025.97	3039.15	3052.43	3065.82	3079.30	3092.89
1	资本金流入	6323.50							
2	债券资金流入	8300.00							
3	经营收入		3012.90	3025.97	3039.15	3052.43	3065.82	3079.30	3092.89
二	现金流出	14623.50	2041.85	2067.05	2092.88	2119.36	2561.50	2570.64	2580.48
1	建设投资	14250.00							
2	经营成本		1668.35	1693.55	1719.38	1745.86	1773.00	1800.81	1829.33
3	本项目还本付息	373.50	373.50	373.50	373.50	373.50	788.50	769.83	751.15
三	当年现金净流入	0.00	971.04	958.92	946.27	933.07	504.32	508.66	512.42
四	累计现金结余	0.00	971.04	1929.96	2876.23	3809.30	4313.62	4822.29	5334.71

（续表）

序号	年度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合计
一	现金流入	3106.59	3120.39	3134.29	3148.31	3162.43	3176.66	3191.00	58031.63
1	资本金流入								6323.50
2	债券资金流入								8300.00
3	经营收入	3106.59	3120.39	3134.29	3148.31	3162.43	3176.66	3191.00	43408.13
二	现金流出	2591.02	2602.30	3444.33	3419.78	3396.01	3373.05	3350.92	52834.69
1	建设投资								14250.00
2	经营成本	1858.55	1888.50	1919.21	1950.68	1982.94	2016.00	2049.89	25896.07
4	本项目还本付息	515.56	518.08	-310.04	-271.47	-233.58	-196.39	-159.92	12688.63
三	当年现金净流入	5850.27	6368.35	6058.31	5786.84	5553.25	5356.86	5196.94	5196.94
四	累计现金结余	3106.59	3120.39	3134.29	3148.31	3162.43	3176.66	3191.00	5196.94

基于以上分析，参考《财务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该项目预期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专项债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安排及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漯河市环卫一体化提升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漯河市环卫一体化提升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风险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照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政府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来源于政府方的风险主要是政府方作为项目管理的甲方，立项手续不完备、土地指标不明确、招标程序不合规、设计变更频繁、资金来源不落实、监管不到位、验收不及时等。

风险控制措施：政府方，尤其是项目实施主体，应做好项目前期立项手续，本项目前期立项手续已完备，不存在立项手续不完备风险，本项目建设用地已划拨，并获得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下一步政府将合法合规选择施工实施主体，择优选择设计单位，并聘请工程监理公司，代表政府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合理统筹项目资金，及时根据已完工程量拨付资金，隐蔽工程、关键部位专人现场参与验收，当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及时组织专业的团队组织竣工验收，确保项目尽早投入使用，进入运营期。

3、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各方主体做好充分的交底。对建筑原材料（如水泥、砂石、钢材，机械设备、电线电缆、管材以

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订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4、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

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应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因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勘察仔细，因地制宜，评估到位，设计合理、规范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提交施工图后及时报送进行施工图审查、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施工中派驻设计代表，明确责任到位，参加防线、验槽、隐蔽工程验收、单项和总体工程验收等，负责现场解决设计技术问题。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5、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包括选择供应商不当，供应商自担风险的能力较低，劳动力市场、材料市场、设备市场等，这些市场价格的变化，特别是价格的上涨。造成供应商违约，不能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分包工程，从而影响整个工程的进度或发生经济损失；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在选择供应商时，应选择信誉好、实力强、自担风险能力较高的供应商，或设置合理的调价机制，对价格上涨风情况进行一定的调价约定，降低供应商违约风险。同时可以通过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降低违约风险。

6、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识别：资金落实风险主要是因融资、拨款等环节的各种客、主观原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停工或拖延；或是利率变化导致融资成本升高而形成的。

风险控制措施：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家及地方产业发展政策，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在其变化时及时调整策略。加强对项目的资金管理，落实建设资金，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7、工程事故

风险识别：工程事故风险主要存在于施工过程中，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是项目发生工程事故的主要原因，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风险控制措施：工程事故问题是建设工程项目的核心问题，存在较大风险。在项目前期招标过程中，选定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商时，应把安全和防止质量事故作为重要因素考虑。在审查相

关单位设计文件、监理实施细则、施工组织设计、设备招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时都应给予足够重视。项目建设期间，必须在安全危险源识别、评估基础上，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应派驻经验丰富的甲方代表加强该方面工作，遇到质量、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

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由于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

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心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

律师：

2022年3月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illegible]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illegible]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illegible] 3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勇，[illegible]，[illegible]，王张杰，[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年 月 日
名		年 月 日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6831号楼1802	年 月 日
		2022年6月7日
住		年 月 日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redacted]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24 日

持证人 李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redacted]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redacted]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9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H117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2】第48号

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市豫南口岸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法律风险与管理评估..... 9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

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漯河市豫南口岸物流有限公司，其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载明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750703928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帅

住所：漯河市郾城区龙江路中段

经营范围：物流园区建设和经营；物流仓储及装卸服务；物流信息化建设和服务；房屋、场地、货位租赁；质押物保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粮食收购、销售；石材、纸及纸制品的销售；钢材的购销；汽车销售；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建材的销售；饲料、棉花、面粉、次粉、麸皮的购销等。

项目单位漯河市豫南口岸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漯河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 万元	100%

注：漯河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漯河市财政局设立的国有控股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豫南口岸物流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为漯河市豫南口岸物流有限公司园区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33,3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7,500平方米。其中，物流仓库及办公区域等相关配套设施建筑面积47,500平方米。铁路专用线延长180米，增设两台42吨行吊，道岔自动化改造以及园区老旧仓库消防智能化改造。

（三）项目的公益性

为了加快项目当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漯河市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就必须通过大项目来壮大工业规模、提高工业占经济生产总值比重。这样才能借机达到不断优化布局，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的目的。项目建成后，必将带动相关产业群的相互支撑，提升传统产业的技术装备和生产水平，促进形成协调发展的工业格局，推动形成产业集群和循环经济。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推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集聚效应，进一步拉动生产要素在区域间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形成分工合理、主业突出、

比较优势得以发挥的区域产业结构，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为本项目的落地提供了充要条件。

随着近年来我国智慧物流园行业的蓬勃发展，项目企业依托当地得天独厚的条件开发优势资源，深挖潜力提升项目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本次“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项目”将充分发挥地方特色优势，通过企业技术改造提升技术水平，购置智慧物流配套的技术设备，采用规模化生产经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充分利用本地资源，以研发和生产智慧物流园为主，促进企业可持续性发展，有助于企业做大做强，延伸企业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方面实现突破。

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将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还将带动当地高新技术产业的进一步突破，促进当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项目的提出适时且必要。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17 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服务业〔2022〕47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

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漯国用（2014）第000320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面积为264,911.2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取得可研批复、土地证，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收益通过租金收入、仓储收入等其他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为10,000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 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法律风险与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

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财政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是指地方政府承担债务但无能力按期还本付息的可能性以及相应产生的后果，如果地方政府过度举债而无法及时偿还，有可能导致政府财政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无力进行公用事业投入等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财政部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定了《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依照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政府备案，并由省政府代为举借。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体系的统筹力度，强化对项目资本的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清理，归并和整合力度，建立债务项目全生命周期偿债计划，分层次编制政府债务偿还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政府债务滚动偿还方案，做好分年度的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安排工作，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

范，积极配合省政府督导，并加强自我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漯河市豫南口岸物流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取得可研批复、土地证，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豫南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3月1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6.0.5.5】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田玉州 李亮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蕾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101392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 2022年3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2023）荟智源策（意）字第0009号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城区污水处理管网配套工程

（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三年四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城区污水处理管网配套工程（二期）
的法律意见书

（2023）荟智源策（意）字第000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8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8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的公益性.....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1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11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3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4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4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漯河市城区污水处理管网配套工程（二期）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5	《实施方案》	指	《漯河市城区污水处理管网配套工程（二期）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城区污水处理管网配套工程（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漯河市城区污水处理管网配套工程（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漯河市城区污水处理管网配套工程

（二期）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城区污水处理管网配套工程（二期）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漯河市城市建成规划区。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对沙北区域（太行山路以东、沙河以北、龙江路以南、沙河以西），沙南区域（白云山路以东、京广铁路以西、樟江路以北、沙河以南）两大区域进行管网清淤，对管网错接、混接和破损等问题进行改造，完善地理信息GIS系统管网数据库，长200.3km。

全面排查检测污水管网功能状况、错接混接等基本情况和用户接入情况，对管网错接、混接和破损等问题进行改造，避免污水进入雨水管网、雨水排入污水管网、地下水渗入污水管网以及河水倒灌污水管网，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和生活污水收集率。

序号	路段区间	排水管网（米）
1	太行山路（龙江路~河堤）	7302
2	祁山路（嫩江路~河堤）	9782
3	黄山路（龙江路~河堤）	8934
4	交通北路（嫩江路~黄河路）	10187
5	解放路（龙江路~黄河路）	10533
6	邙山路（淞江路~黄河路）	4309
7	金山路（龙江路~黄河路）	11486
8	嫩江路（太行山路~交通路）	7547
9	会展路（祁山路~交通路）	5370
10	岷江路（太行山路~交通路）	8146
11	辽河路（太行山路~嵩山路）	1959

12	海河路（太行山路~交通路）	8406
13	沙北路（远香塘~嵩山路、黄山路~泰山路）	4038
14	龙江路（金山路~沙湾路）	3607
15	牡丹江路（龙山路~沙湾路）	12753
16	白云山路（沙河桥~龙江路）	11089
17	黄山路支路、市场西路等支路	3600
18	白云山路（沙河桥~樟江路）	8353
19	骊山路（滨河路~长江路）	1881
20	井冈山路（滨河路~澧河河堤）	4120
21	乐山路（滨河路~河堤）	3865
22	太行山路（滨河路~大学路）	4019
23	伏牛山路（汉江路~长江路）	1211
24	嵩山路（沙河桥~澧河桥）	4633
25	汉江路（白云山路~河堤）	10766
26	长江路（白云山路~嵩山路）	9833
27	大学路（井冈山路~嵩山路）	5639
28	滨河路（白云山路~嵩山路）	5600
29	文景路（嵩山路~丁湾村）	970
30	湘江路（泰山路~京广铁路）	2894
31	建设路（泰山路~交通路）	2413
32	人民路（嵩山路~丁湾桥）（泰山路~京广铁路）	5055
33	合计	200300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617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194.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78万元，预备费410.30万元（本项目建设期利息由财政资金支付）。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漯河市城区污水处理管网配套工程（二期）的项目单位为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漯河市事业单

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418145143 3

名称：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举办单位：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路162号

法定代表人：黄宝锋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城市生产生活提供市政设施管理维护保障。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给排水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2023年3月15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漯河市城区污水处理管网配套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城镇〔2023〕62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城区污水处理管网配套工程（二期）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城市污水是极为重要的基础设施，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息息相关。本项目对原有极不完善的污水管网重新进行优化配置，新建污水管网，并通过优化设计，使污水管网运行更为合理、

有效，节省远期运行费用。污水收集管网的建成，将大大改善城市的投资环境，对漯河市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是不可估量的。本项目按漯河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对城区产生的生活生产污水进行收集，改变污水任意排放的现状，对保护沙河的水体环境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的实施，将极大地改善人们的生活环境，有助于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建设一个生态可持续发展的社会。

其次，漯河市城区污水处理管网配套工程(二期)建成后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帮助改善当地的水质，同时可以产生稳定的污水处理收入和中水销售收入，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之间的平衡。污水处理工程作为漯河市的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在项目建成后将改善城市环境，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今后的运营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增加了当地一部分居民的收入；从长远看，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有利于吸引投资，促进当地经济良性发展，从而有助于提高居民的收入水平。

此外，污水管网为城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合理配置城市污水收集管网，充分发挥城区污水系统的排污能力，增强城市基础设施承载能力，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活条件，并更好地经济发展服务为主要目标。项目旨在通过建设城区污水收集管网，消除以往污（废）水未经任何处理就直接排放的现象，从而保护城市环境。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的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和人居环

境，同时能够提升城市的基础设施水平，优化投资环境、实现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来源为污水处理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

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振威，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振威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74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具备

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漯河市城区污水处理管网配套工程（二期）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的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同时能够提升城市的基础设施水平，优化投资环境、实现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城区污水处理管网配套工程（二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芸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5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07 0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王月玲

持证人

女

性别

412826199312066022

身份证号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74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0204 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04 日

持证人 王振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02198908128214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临港总部冷链物流

核心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二年二月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临港总部冷链物流
核心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7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7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的公益性.....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0
六、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0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1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临港总部冷链物流核心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投资管理中心
5	《实施方案》	指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临港总部冷链物流核心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临港总部冷链物流核心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临港总部冷链物流核心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做出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临港总部冷链物流核心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

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做出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临港总部冷链物流核心区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金山路以东、千山路以西、联港路以南、沙河路以北。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90473.41㎡（135.71亩），总建筑面积为153233.00㎡，主要包含3栋2F的冷库，建筑面积为48440.00㎡，1栋3F冷库（监管仓），建筑面积为25410.00㎡，2栋6F配套辅房，建筑面积为24300.00㎡，建设44418.00㎡的综合服务中心，1260.00㎡的配套站房，同时完成相关的公用工程及室外管网工程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60400.00万元，其中项目工程费用47034.9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966.87万元，预备费2748.55万元，流动资金457.28万元，建设期利息2192.40万元。**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临港总部冷链物流核心区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投资管理中心（漯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漯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MB1C95751D

企业名称：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投资管理中心（漯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漯河市郾城区牡丹江路桥西100米昌建总部港51号楼

法定代表人：罗瑞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提供投资建设服务 示范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城乡建设资金筹措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投资管理中心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22年1月7日，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发布《关于示范区临港总部核心区建设项目的用地初步意见》（漯自然资示范〔2022〕2号），载明本项目规划用地用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2、2022年1月7日，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发布《关于示范区临港总部核心区的规划选址意见书》（漯自然资示范〔2022〕3号），载明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有关管控要求；

3、2022年2月11日，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临港总部冷链物流核心区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示管〔2022〕6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4、2022年2月24日，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投资管理中心填报并登记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载明本项目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41110200000004。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临港总部冷链物流核心区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建设标准化厂房工业区，实行多层标准化厂房设计，可以有效节约土地资源，集约使用土地，促进工业集中、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同时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以资源高效利用为核心，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所以本项目的建设是当地发展循环经济，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的需要。

其次，通过本项目的“以项目带业务、以订单促发展、以就业帮扶贫”，有效探索产业扶贫、脱贫、致富的新模式，同时，项目建设完成后，入驻企业通过招工将新增上万个工作岗位，岗位员工来源于漯河市务工人员及大学毕业生，增加农民受益，培养技术人才，还可带动一部分人口实现贫困脱贫就业。

此外，本项目建成后，将通过对项目覆盖地区的居民及工商业企业产生一定的收益，收益足以覆盖项目建设成本及融资费用。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项目将产生持续且稳定的收益。项目

建设还将带动当地固定资产投资，创造新增就业岗位，增加居民收入，还能够有效改善漯河市城市基础设施提升，进而提升城市形象以及带动更多的企业投资和当地经济的繁荣。

因此，本项目可提升城市品位，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提高居民的收入、生活水平，还能优化投资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性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为冷库租赁收入、配套用房租赁收入及物业管理费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

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冕，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冕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283），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投资管理中心，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临港总部冷链物流核心区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可提升城市品位，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提高居民的收入、生活水平，还能优化投资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性

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临港总部冷链物流核心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王月玲

王晃

2022年 2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65982K

河南中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12月　1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65982K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道南花园路东黄家庵路16号
负 责 人	黄允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7]28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8月2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高森，黄允，李贺永，余文锐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HENAN ZHONGDI LAW OFFICE 河南中邸律师事务所 4101088178507



执业机构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43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470231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7月 18日

持证人 王月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3120660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28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28203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2月 27日

持证人 王冕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821991111205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关于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

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地址：郑州市七里河南路 35 号，邮编：450000

电话：0371-69356666，传真：0371-693533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2
一、释义.....2
二、律师声明.....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情况.....9
四、中介服务机构.....10
五、项目风险因素.....11
六、项目风险防范措施.....12
七、结论性意见.....12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关于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
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2021】豫天律非字第012号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词语	指	释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本项目	指	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
本期债券	指	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关于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指引及《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发表本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工作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委托人已向本所出具承诺，保证其已提供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正当授权；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全部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其他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仅对本次

发行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结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某些数据、意见及结论（如有），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本所律师核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临颍县财政局）
机构性质	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122005792457Y
机构地址	临颍县一环路西段
负责人	刘海彦
赋码机关	临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及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22MA40F48D44
注册地址	临颍县黄龙路财政局五楼
法定代表人	焦伟超
登记机关	漯河市临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产业园区开发

	建设及管理、棚户区及旧城改造项目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本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颍县颍昌路以南，纬二路以北，经七路以东，经六路以西。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办公楼、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工程包括园区道路、园区景观绿化、园区排水管网、园区电力、园区消防、园区通风空调工程和其他配套设施。该项目建设总占地约269.85亩，地上实际总建筑面积为238430.00㎡。其中厂房建筑面积为228760.00㎡、办公楼9670.00㎡。

项目建设总工期24个月。开工日期 2022年7月，预计完工日期2024年6月。

（二）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估算项目建设投资48394.31万元，资金筹措方案为：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7000.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76.46%，其他财政资金11394.31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3.54%。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出租厂房、办公楼和物业服务费等项目收入按计划归还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采用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15%的还本方式偿还债券本息。

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考虑项目拟申请债券，期限为 15 年。根据本项目的实施计划，本项目需投入建设资金 48394.31 万元。由此确定项目申请债券计划为：由此确定项目申请债券计划为：在建设期期间拟申请债券资金 37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15 年，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的投资建设。2022 年已申请使用 27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20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披露项目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信息。

（三）项目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立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节能环保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领域，属于高新技术项目。不仅能促进我国智能制造产业园产业快速发展的需要，也将推进我国智能制造产业园工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该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可促进当地经济和谐发展；此外，项目的实施可带动新型环保智能制造产业园上下游相关产业链的发展，为提高中国综合国力产生巨大而深远影响，对于搞活国民经济、增加国民收入、提高国民生活水平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因此，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为项目租金收入（含厂房和办公楼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审批情况

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所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如下：

1、项目立项审批

（1）临颍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的《关于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等项目的批复》（临政文[2021]25号），原则同意按照相关程序实施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临颍县食品产业园、临颍县东城农贸市场等3个项目。

（2）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6月22日作出《关于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临发改工业[2021]5号），批复如下：一、原则同意实施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二、项目建设地点；三、原则同意建设内容及规模；四、原则同意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48394.31万元，资金筹措方案为：拟申请财政资金37000.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76.46%，其他财政资金11394.31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3.54%。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3）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6月25日作出的《关于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工业[2021]8号），原则同意实施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选址意见

临颍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6月18日作出的《规划意见》，意见为：由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建设的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选址于临颍县颍昌路以南，纬二路以北，经七路以东，经六路以西，用地面积约269.85亩，依据《临

颍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拟选址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3、项目用地审批

临颍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6月18日作出的《关于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的预审意见》（临自然资[2021]76号），预审意见如下：该项目已经在临颍县发改委备案，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项目建设拟申请使用位于临颍县北环以南，创新路以北，天冠路以东，经一路以西。总用地面积179900.89平方米（约合269.85亩）（最终面积以实地测量报批为准）。本项目已取得初步的土地审批手续。

4、项目环评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河南省）”，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25日在该系统中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现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41112200000045。本项目备案依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31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项中其他。本项目已取得环评备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立项、选址意见及土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并完成了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情况

本项目收入主要为项目租金收入（含厂房和办公楼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造完成后，可用来出租厂房面积为228760.00㎡，办公楼出租面积为9670.00㎡。本项

目厂房运营期租赁价格第一年暂定为 300.00 元/㎡/年；办公楼运营期租赁价格第一年暂定为 396.00 元/㎡/年。本项目物业服务收入主要为运营期内对租赁建筑提供的物业服务收取的费用，建筑面积为 238430.00 ㎡，物业费暂按 1.2 元/（㎡·月）。

根据河南欧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经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还款净收益为 74260.10 万元。项目拟发行债券 37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息累计为 56563.75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对债券本息的资金覆盖倍数为 1.3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能够覆盖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河南欧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欧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欧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63138198H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河南欧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丁英豪，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2 号 2 号楼 22 层 2201 号，经营范围：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政府招投标采购代理、工

程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丁英豪、琚利红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接受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为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6050730Y），且通过 2020 年度年检。经办律师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通过 2020 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五、项目风险因素

（一）项目工期风险

造成项目工期拖延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实施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施工方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另外本项目建设内容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果存在质量缺陷，将会对项目后期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包括用地政策风险和行业政策风险，同时，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与修订以及税收政策等方面的调整都可能会给项目的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债券本息偿付风险

本项目债券存续期较长，在债券存续期，项目收益水平直接关系到本项目债券本息偿付，综合考虑本项目的特点，影响本项目收支平衡的关键因素为出租产生的收入。由于此因素受地方人均收入

情况影响比较大，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项目实际净收益不符合预期要求，进而直接导致项目本身所产生的净收益不能偿还债券本息或偿还能力不足，出现债券本息偿付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对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项目风险进行了必要的提示。

六、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一）项目工程风险控制措施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此外，在施工方面，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二）债券本息偿付风险控制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对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建立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七、结论性意见

（一）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所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本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法律规定，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收入主要为租金收入（含厂房和办公楼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相关立项、选址意见及土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并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该报告认为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河南慎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了项目概况、项目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项目风险分析等内容。

（七）为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法律服务机构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关于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马磊 执业证号：14101201810026636

经办律师：左晓敏 执业证号：14101201911130489

2021 年 6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1605073OY

河南大基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3 月 17 日



执业机构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66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726143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1日

持证人　马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6198903030097

TIANJI LAW 河南 天基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3048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123051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26 日

持证人 王晓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5199003105525

TIANJI LAW FIRM HENAN 河南 天基律师事务所 410108430010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2022年7月15日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市淞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 9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可行性研究报告》	《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众智联合会所	河南众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郾城开

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漯河市淞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为91411100MA9KX5D830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市淞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9KX5D830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龙江路西段淞江管委会6楼

法定代表人：孟一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淞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100%持股的子公司，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该项目的建设是调整优化经济结构，推进漯河食品工业化进程的需要；是调整和优化第二产业结构，加快经济转型的需要；是逐步解决“三农”问题的需要；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推进漯河市城市化进程的需要；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迫切需要；通过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建设能促进优势资源和资金向园区集中，引导国内外优势资金、技术和人才向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集聚，推动产业关联度的企业进入园区，实现产业、企业集群发展；通过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主导产业、优势特色产业的示范和辐射作用，带动相关产业发展，解决产业结构不合理、经济可持续发展等问题。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为项目区提供一个综合性的食品服务平台，能够为项目区及周边地区提供巨大的就业岗位。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建设规模合理，建设条件良好，配套功能完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公益性显著。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公益性。

（二）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漯河市湛江路与 107 国道西北角。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62753.63平方米（94亩），总建筑面积78794.93平方米。包括车间、冷库、厂房、货棚。其中：车间建筑面积为49728平方米；冷库建筑面积为23424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为4320平方米；污水处理设施建筑面积为1322.93平方米；项目机动车停车位共316个，其中自用16个，出租车位300个。同时购置制冷设备、垂直运输等设备。以及园区内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等相关配套设施。

（四）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期限为2年，即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7月5日，漯河市郾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漯河市淞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做出《关于漯河市郾城区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郾发改〔2022〕73号），同意建设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项目总投资472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1372.0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466.01万元，基本预备费2191.90万元，建设期利息1170万元。

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拟通过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及建设单位自筹的方式解决，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6000万元，占

总投资的55.08%，其他财政配套资金21200万元，占总投资的44.92%。

本项目以项目本身在债券存续期内所预期产生的项目收入扣除对应的经营成本等必要支出后优先用于专项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预计可实现总收入58560.38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可用于还款的累计收益46628.43万元，应付债券本息合计38753.00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0，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偿债能力有保证，能够保证本项目还本付息的需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206698N），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众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众智联合会所现持有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20067948547XB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4102000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众智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 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因本项目相关收入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情况、相关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相关收入和运营成本不确定等问题。同时，《专项评价报告》中相关收入依据漯河市淞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测算依据，可能因文件中测算依据的变动，使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变动风险。

本次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七、结论性意见

1、漯河市淞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100%持股的子公司，具备作为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公益性显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郾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大鹏

经办律师：

冯英席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06698N

河南高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12013109774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10410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持证人 黄大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10219821221530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漯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120211030832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71322333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4　01

持证人　冯英席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3221989060146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漯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三门峡新能源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10
（四）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142号

三门峡新能源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三门峡新能源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就三门峡新能源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三门峡新能源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三门峡新能源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三门峡新能源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1	财预〔2021〕11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3年3月6日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三门峡新能源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能源〔2023〕69 号），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湖滨区、陕州区、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主要建设规模：建设场站63个，包含1100台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其相关配套。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2022年4月13日三门峡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显示，名称：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壹拾叁亿贰仟万圆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成立时间：2011年8月19日；法定代表人：李军民；营业期限：2011年8月19日至2031年8月18日；住所：三门峡市交通花园河堤路口；经营范围：文化、旅游、体育、酒店资源的整合、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文化、旅游、体育、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旅游、文化项目开发；名胜古迹、文化遗产、民俗文化、民间艺术的挖掘、整理、传承和开发；节会、体育赛事、演艺、影视的组织策划和市场运作；旅游、文化、

体育衍生品的创意开发和市场营销；旅游交通体系、智慧交通、共享平台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茶叶种植、加工、销售及茶文化传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助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充电基础设施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基础保障和关键环节，直接影响着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前景与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速度的提升与完善，新能源汽车也将再次获得大力助推新能源电动汽车市场占有率提升，增加汽车产业的税收和财政收入；电动公交车、网约车、出租车、物流车、分时租赁等行业的发展，不仅为市民及游客提供更多的出行便利和选择，也有效的拉动游客的消费，带动区域的第三产业和居民收入的提高，加快区域的经济复苏增长速度。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二次盘活停车资源。充电站建设需具备停车条件和电力负荷条件，公共充电站普遍建立在大型停车场、变电站和公众服务场所等地方，在城市停车资源紧张的环境下，将停车与充电合二为一，由单一停车功能兼备充电功能，实现停车资源的配置优化，提高城市土地的利用率。广泛在居民小区、商厦、写字楼宇、停车场和机关事业单位安装充电桩，可以极大方便电动汽车使用者随时为汽车充电，通过规划设计，可以在原有

路面空地安装，不需再占用额外的土地资源，即能实现电动汽车的“随时随地充电”。

本项目建设将助力达成双碳目标。电动汽车+充电网实现新能源汽车重新能源点。发展电动汽车第一步是解决了在城市内交通领域的终端减排，第二步是解决新能源车充新能源电的整体减排。多数电动汽车80%的时间都在家或者单位处于停泊状态，利用停止的时间，把弃风、弃光、弃水的低成本的电充到电动汽车里，在高峰期把车上富余的电放出来，实现对电网的移峰填谷。随着大规模电动汽车的发展，就打开了新能源发展和消纳通道，可再生能源比例将大幅度提高，实现新能源车充新能源电，就可以实现在发电侧少烧煤。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手续

根据2023年3月6日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三门峡新能源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能源〔2023〕69 号），对主要建设规模、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了批复，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9,889.00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2,694.50万元，企业自筹2,694.5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4,5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确保能源安全，减少对石油的依赖，确保能源安全，减少对石油的依赖，优化停车资源，提高土地利用率。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门峡新能源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郭爽

2023 年 3 月 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redacted]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redacted]、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9月　01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X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三门峡市陕州区主城区及副中心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2458-1 号

2024 年 9 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荆州|徐州|绵阳|常州|南通|库尔勒|惠州|慈溪|绍兴|扬州|嘉兴|连云港|烟台|昆山|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5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相关主体 7
（一）发行人 7
（二）主管部门 8
（三）项目业主 8
三、申请项目情况 9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9
（二）项目公益性 9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0
（六）对应资产管理 12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2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2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2
五、法律风险评估 13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3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3
（三）项目收益风险 14
（四）利率波动风险 14
六、结论 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三门峡市陕州区主城区及副中心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三门峡市陕州区主城区及副中心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三门峡市陕州区主城区及副中心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三门峡市陕州区主城区及副中心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2458-1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三门峡市陕州区主城区及副中心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部门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

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三门峡市陕州区主城区及副中心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记载，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10285.00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融资 3500.00 万元，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于 2024 年申请使用 15 年期债券 3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三门峡市陕州区主城区及副中心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由项目实施后停车位收入、非机动车充电收入、广告位出租收入、门面房出租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资本金 6785.00 万元，占比 65.9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计（万元）	建设期	
			2024 年	2025 年
一	总投资	10285.00	6500.00	3785.00
1	建设投资	8433.70	6430.00	2003.70
2	建设期发债利息	210.00	70.00	14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1641.30	0.00	1641.30
二	资金筹措	10285.00	6500.00	3785.00
1	发行债券	3500.00	3500.00	0.00
2	资本金	6785.00	3000.00	3785.00
2.1	用于项目投资	6575.00	2930.00	3645.00
2.2	用于建设期利息	210.00	70.00	140.00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及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但本次申请使用尚需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使用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三门峡市申请，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3 年末，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815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初步核算，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59132.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360.15 亿元，增长 1.8%；第二产业增加值 22175.27 亿元，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31596.98 亿元，增长 4.0%。三次产业结构为 9.1：37.5：53.4。

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0073 元，增长 4.4%。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23 年河南省共发行政府债券十一批次，债券金额合计 4079.0065 亿元，首次超过 4000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442.3437 亿元、再融资债券 1636.6628 亿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222MB0X93075F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颁发日期为 2019 年 08 月 01 日，赋码机关为中共三门峡市陕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为尚捷，机构地址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三）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为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主管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业主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计划申请使用三门峡市陕州区主城区及副中心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0.35 亿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停车位收入、非机动车充电收入、广告位出租收入、门面房出租收入。本次申报项目地处三门峡市陕州区，为三门峡市陕州区主城区及副中心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各子项主要散布在陕州城区的原店镇和大营镇内，包含原店镇北区、市场区、东二区、大营镇神泉社区、锦绣社区、高阳社区及观音堂镇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及取得相关产权证情况如下：

1、本项目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本项目已取得《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三门峡市三门峡市陕州区主城区及副中心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陕发改〔2023〕12 号）。

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陕州区主城区及副中心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研批复等；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文件真实有效，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三门峡市陕州区主城区及副中心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积极

响应和勇敢实践，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项目的实施通过对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提升，完善了配套基础设施，在消除安全、治安、交通等隐患的同时，切实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有利于促进和谐社区的创建。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建设期安排为 24 个月，2024 年 1 月开始前期准备，2025 年 12 月份竣工。

已完成的前期工作：

本项目预计于 2024 年 1 月开始前期准备工作，专项债券资金可以迅速落地并产生实物工程量。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三门峡市陕州区主城区及副中心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投资为 10285.00 万元，总投资的 65.97%（6785.00 万元）为单位项目资本金；计划 34.03%（350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该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三门峡市陕州区主城区及副中心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建设投资。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

1、项目区位

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前，三门峡总面积 9935 平方公里，总人口 230.85 万，其中常住人口 227.65 万人，城镇化率 57.70%，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219 人。现辖 2 区（湖滨区、陕州区）、2 市（灵宝市、义马市）、 2 县（卢氏县、渑池县），及 1 个经济开发区、1 个城乡一体化示范区，61 个乡（镇）（32 个乡，29 个镇），1211 个村委会，13 个街道办事处，167 个居委会。全市边界线总长 1310.96 公里，其中省级 2 条，“豫陕线”长 223.898 公里，“豫晋线”长 200.8 公里；市级 2 条，“洛三线”长 388.187 公里，“三南线”51 公里；县级 5 条，卢灵线、渑陕线、渑义线、湖陕线、陕灵线，总长度 447.07 公里。

2、建设规模

结合各小区实际情况，具体有以下几方面内容：

（1）规划机动车停车位 150 个（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50180-2018》第 5.0.6.2 条规定，“地上停车位应优先考虑设置多层停车库或机械式停车设施，地面停车位数量不宜超过住宅总套数的 10%”，本次老旧小区改造共计 1832 户，共计 180 个，本项目规划设计 150 个车位）；

（2）增加广告位 112 个（其中小区道闸 16 个，正反两面，共 32 个广告；每个小区院内宣传栏广告位 5 个，16 个小区，共计增加 80 个小区院内宣传栏广告位），可向市场提供广告位置 112 个广告位；

（3）改造小区门面房 160 个，共 10320 ㎡ ；

（4）非机动车充电桩设施共计 2215 ㎡，预计增设 900 个非机动车充电桩。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次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包括陕州区主城区及副中心城区城镇老旧小区的 15 个老旧小区,1 个片区的提升改造，共计 115 栋楼、1832 户，总建筑面积约 24.93 万平方米。改造范围涉及楼体外墙、屋面和楼梯间，拆除违建，地面硬化以及各

小区外门面房室内外粉刷、水电暖线改造、门面房入户门安装，增加停车位、照明、安装、消防等设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三门峡市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我单位、我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84）可知，其为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40000085240504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

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实施机构将对本次申请使用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项目经营管理混乱导致运营成本上升，财务管理制度混乱，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等风险，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实施单位将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

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具备申请入库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业主为合法存在的主体，属于项目所属地行政机关；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后续办理相应手续，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项目实施后相应资产及收益权归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门峡市陕州区主城区及副中心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4 年 9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5日

仅供此次申请三门峡市陕州区主城区及副中心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仅供此次申请三门峡市陕州区主城区及副中心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此次申请三门峡市陕州区主城区及副中心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636457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62[illegible]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illegible] 29

持证人 王宝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636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2025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illegible] 29
持证人	吴海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诺德律所
NUO DE LAW FIRM

（法）字（2020）第574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4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9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10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10
（二）《专项评价报告》 11
（三）《法律意见书》 12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2
（二）利率风险 12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3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3
七、结论意见 13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
之法律意见书

致：卢氏县水利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主管部门	卢氏县水利局
诺德/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政德审字（2020）ZX第000523号）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卢氏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卢氏县水利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卢氏县水利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卢氏县水利局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及主管部门为卢氏县水利局，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卢氏县水利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城中兴路中段

负责人：李瑞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24005827058X

赋码机关：中共卢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9年07月16日

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水利局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金卢（鸡湾）水库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农业灌溉和发电。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3596km^2，水库规划总库容 7220 万 m^3，兴利库容 3300 万 m^3。水库正常蓄水位 700 米，死水位 688 米，相应库容为 2100 万立方米。金卢（鸡湾）水库工程为中型水库，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相应洪峰流量为 4380m^3/s，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0 年一遇，相应洪峰流量 6800m^3/s。

主要建筑物有碾压混凝土重力坝、坝后电站等组成。重力坝由挡

水坝段、溢流坝段和泄洪孔坝段组成，溢流坝段左侧相邻坝段为泄洪孔坝段，并排布置两条泄洪孔。进场道路利用现有洛河右岸 Y107 乡道并在大坝下游约 350m 处干沟村南侧附近设置跨洛河大桥至左岸，并在洛河左岸新建道路向南至左坝肩后再至管理局。

根据工程运用要求金卢（鸡湾）水库大坝采用碾压混凝土重力坝，大坝由挡水坝段、溢流坝段和泄流底孔坝段组成，坝顶长度338.50m，共分13个坝段，坝顶高程705.80m，坝顶宽6.5m，大坝建基面高程635.70m，最大坝高70.10m。溢流坝段为WES实用堰，共7孔每孔净宽12m。在水库左岸大坝下游约100m处，布置一水能发电站，电站总装机11000kW。项目具体指标内容如表1所示：

表 1 项目工程特征表

序号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水文			
1.流域面积			
全流域	km^2	18881	
工程地址（坝址）以上	km^2	3596	
2.利用的水文系列年限	年	63	
3.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亿m^3	7.41	
4.代表性流量			
非汛期多年平均流量	m^3/s	23.50	
正常运用（设计）洪水标准P 相应流量	% m^3/s	1 4380	
非常运用（校核）洪水标准P 相应流量	% m^3/s	0.1 6800	
施工导流标准P 相应流量	% m^3/s	10 431	
5.洪量			
设计洪水洪量（3d）	亿m^3	4.41	
校核洪水洪量（3d）	亿m^3	6.84	
6.泥沙			
多年平均推移质年输沙量	万t	42.2	
二、工程规模			
1.水库			

校核洪水位（P=0.1%）	m	705.55	
设计洪水位（P=1%）	m	703.20	
正常蓄水位	m	700.00	
汛期限制水位	m	696.00	
死水位	m	688.00	
总库容（最高洪水位以下库容）	万m^3	7220	
兴利库容	万m^3	3300	
死库容（死水位以下）	万m^3	2100	
2.水力发电工程			
装机容量	kW	11000	
多年平均年发电量	万kW.h	3346	
发电引水流量	m^3/s	50	
三、主要建筑物及设备			
1.挡水建筑物			
型式	碾压混凝土重力坝		
地震动参数设计值	g	0.1	
地震基本烈度		Ⅶ	
抗震设计烈度		7	
顶部高程	m	705.80	
最大坝高	m	70.10	
顶部长度	m	338.50	
2.泄水建筑物			
型式	闸门控制溢流坝		
堰顶高程	m	696.00	
设计泄洪流量	m^3/s	4248.00	
校核泄洪流量	m^3/s	6575.00	
3.引水建筑物			
设计引水流量	m^3/s	50.00	
引水口底槛高程	m	678.00	
引水道型式			输水洞
管道内径	m	4.00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金卢（鸡湾）水库是脱贫攻坚的需要。金卢（鸡湾）水库库区移民涉及5个行政村2500余人，将水库移民与扶贫相结合，利用水库移民政策将山区贫困户迁出安置，下山脱贫搬迁为库区移民开启了新的

天地：一是有望实现世世代代“走出大山”凤愿成为现实。下山搬迁彻底改变了库区群众封闭、落后的穷乡僻壤的生产生活环境，并为子孙后代的小康生活奠定了基础；二是为脱贫致富开辟了更为宽阔的前景。农民增收致富的途径变得更为广泛，从单一依靠传统种养殖业转变为就近就地务工、承包经营、办厂开店、外出打工等。三是为享受更多的公共服务提供便利。下山脱贫搬迁后农民住宅小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水、电、路、排污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健全，移民就学、就医、养老、购物等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

金卢（鸡湾）水库工程建设周期长，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在工程建设、及项目后期运营管护中，将工程建设与扶贫开发相结合，优先考虑向贫困村尤其是向贫困户倾斜，通过项目建设增加就业岗位和就业机会，带动库区周边镇村脱贫致富，使贫困户不用出远门，在家门口就能挣到钱。同时还可有力促进区域内的服务业、运输业、餐饮业等行业的发展，极大地改善贫困户的就业状况，增加群众收入，改善贫困户的生产生活条件。在做好水库项目建设的同时，抓好后续项目（供水等），把后续项目作为脱贫攻坚的保障，通过抓好后续项目建设增加就业岗位，带动贫困户稳定持续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金卢（鸡湾）水库的修建对于提高卢氏县城市防洪标准、充分利用洛河水资源、解决当地水资源供需矛盾、在城市供水、农业灌溉、改善河道生态环境、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脱贫攻坚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金卢（鸡湾）水库的建设，是破解卢氏发展难题的基

础工程，是卢氏县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有力支撑和坚强保障工程，是顺民意、得民心的德政工程，是卢氏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里程碑工程，对卢氏县顺利完成脱贫攻坚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在洛河上游兴建金卢（鸡湾）水库，实为造福于一方的利民工程，是非常必要的，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2、收益性

根据流域规划的要求和建设条件的综合分析，确定金卢（鸡湾）水库的建设任务是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农业灌溉和发电。金卢（鸡湾）水库规划向三门峡市城区、卢氏县城区提供城市用水量8000万m^3，金卢（鸡湾）水库的兴建可使卢氏县的防洪标准从现状20年一遇提高到30年一遇；灌溉农田1.2万亩；金卢（鸡湾）水库可调节改善枯水期径流，充分利用水能资源发电效益，电站装机容量11000kW，年发电量3346万kW.h；金卢（鸡湾）水库对上游水量进行丰枯调节，为下游提供稳定的河道基流，改善下游河道生态环境。

本项目专项债券十五年偿还本息合计120265.00万元，本项目收入通过供水水费、供电电费收入及灌溉供水收入实现，共计现金净流入155510.26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9，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卢氏县水利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所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08年6月11日，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国中型水库建设规划的批复>的通知》的通知（豫水计〔2008〕70号），同意项目规划；

（2）2018年12月21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10000201800036号）；

（3）2019年11月8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关于卢氏县鸡湾水库工程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的批复》；

（4）2018年12月25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关于卢氏县鸡湾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豫自然资函〔2018〕45号）。

（5）2020年6月10日，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农经〔2020〕164号），批准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意见及可研报告已取得相关部委的批复，本项目是经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151047.56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79247.56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71800.00万元，已于2023年使用债

券资金165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97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十五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5%。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155510.26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09764.25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42，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01日，现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415803905B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咨询、规划、勘察、设计；水资源规划、调查评价及论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蓄水工程安全鉴定；市政工程设计、道路桥梁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测量及测绘；建设工程总承包；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物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有害生物防治；建筑智能化工程；汽车租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项目净现金流入、债券项目还本付息情况，说明了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19年12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

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采用按半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方式还款。发行额度本身不足以本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资金，其中部分资金需要业主方向金融机构或其他方融资；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优先偿还其他债权人，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卢氏县水利局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卢氏县水利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实施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项

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姚海林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0年08月05日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0364063

[illegible]X2002110000167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09 04

持证人 郭海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21970122711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108419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54301101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07 01

持证人 胡维萍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54301198109050428

北京市诺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110000MD019798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6层609号
负 责 人	张海林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98.5万元
主管机关	石景山区
批准文号	京司许字[2018]556号
批准日期	2018-09-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召县生态智能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召县生态智能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11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南召县生态智能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南召县生态智能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南召县生态智能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南召县生态智能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南召县生态智能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南召县生态智能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融成会所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南召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南阳市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1MA9KTK5W8C，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位于南召县产业集聚区平安路1号 ，营业期限自2022年2月2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河道采砂；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召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南召县财政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召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召县城区。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包含9个停车场，总用地面积46877.05m²（约合70.32亩），总建筑面积117852.1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1494.89m²，地下建筑面积26357.22m²。项目建成后，可提供地上停车位2932个，地下停车位166个，充电桩737个，同时配建电力、消防、智能停车出入系统等配套基础设施。9个停车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形式	数量	单位	备注
现代路停车场	地上机械停车位	1296	个	地上三层机械停车库，地下一层
	地下机械停车位	26	个	
	充电桩数量	330	个	
丹霞路停车场	地上机械停车位	138	个	地上三层机械停车库
	充电桩数量	34	个	
丹霞路中段停车场	地上机械停车位	138	个	地上三层机械停车库
	充电桩数量	34	个	
丹霞路西段停车场	地上机械停车位	642	个	地上三层机械停车库，地下一层
	地下机械停车位	50	个	
	充电桩数量	128	个	
健康路停车场	地上机械停车位	72	个	地上三层机械停车库
	充电桩数量	19	个	
职高门前停车场	地上机械停车位	102	个	地上三层机械停车库
	充电桩数量	27	个	
怀远大道停车场	地上机械停车位	126	个	地上一层停车场
	充电桩数量	33	个	
瑞龙路停车场	地上机械停车位	240	个	地上三层机械停车库
	充电桩数量	64	个	
人民路北段停车场	地上机械停车位	178	个	地上三层机械停车库，地下一层
	地下机械停车位	90	个	
	充电桩数量	68	个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12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2年11月8日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南召县生态智能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召发改〔2022〕211号，原则同意实施南召县生态智能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现有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实现城市停车宏观总量的可控制性、规划管理的可操作性、分期建设的可行性；在达到宏观调控目的的同时，使城市提供的公共停车泊位供给能够基本满足必须的社会停车需求，促进城市停车体系协调发展，引导城市停车供应结构健康发育，大力推动社会公共停车场（库）的建设；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解决城市主干道车辆乱停乱放、占道停车、车位难寻的问题；本项目建设立体停车场及地下停车场，充分利用城市地上、地下空间，集约利用有限的城市市政公用建设用地，拓展城市空间，通过改善城市空间环境的质量来提高生活质量的建设；本项目的建设可带动南召县第三产业增加产值，上缴税收，为南召县增加财政收入作出一定贡献；本项目实施规范管理，及时清除违例停车和乱停乱放，可以有效地

疏导动态交通并改善城市市容市貌。计时收费实施以后，资源得到充分利用，道路堵车现象大大减少，行车变得通畅，也减轻交管部门的工作压力。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地上停车位收入、地下停车位收入、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广告牌收入，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停车位收入、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广告牌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7,761.5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19,246.8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5,687.44万元，预备费为1,994.75万元，建设期利息为832.50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拟发行专项债券11,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39.62%，剩余的16,761.56万元为财政资金，占总投资的60.38%。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11,00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期限15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15年期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召县生态智能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南召县生态智能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该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项目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营业收入36,998.78万元，经营成本费用16,311.16万元，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为20,687.62万元，债券存续期本息合计16,816.25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3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施工方的风险、设计单位的风险、供应商的风险、工程事故的风险、项目单位收支变化的风险、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影响债券使用合规性的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加强管理、调整计划等措施加以管控环境对施工进度的影响；加强招标之前的资格预审，注重单位实体与业绩考察，在预付款拨付时，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并聘请监理单位严格管控施工流程及质量；施工方加强安全培训、业主方注重考察关键设备在工厂的监制，对于特殊施工过程，应设置工序质量控制点进行控制，并编制作业指导

书，经项目部或技术负责人审批；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现金流预测环节均聘请专业咨询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和测算工作后得出，分析及测算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建设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确实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可采取适当方式扣回；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收入来源比较可靠，项目收益确定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各项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风险的任何情形；在项目运营的过程中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项目的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封闭使用，严禁资金的挪用，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召县生态智能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281877360176X（1-1）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120002）。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本所及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南召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 南召县生态智能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召县生态智能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南召县生态智能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南召县生态智能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召县生态智能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召县生态智能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罗晓琼

【罗晓琼】

经办律师：熊光卫

【熊光卫】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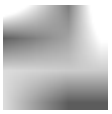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8422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释义.....2
第二章重要声明.....3
第三章正文.....5
一、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情况.....5
（一）主体资格.....5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6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6
二、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的中介机构及文件.....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8
三、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9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2105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镇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镇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8〕61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镇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镇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情况

（一）主体资格

镇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24783445742E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镇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陈云锋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246万元	举办单位	镇平县人民政府
住所	镇平县北环西路6号	有效期	自2019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27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一、负责县产业集聚区整体规划和开发建设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组织解决产业集聚区建设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二、研究和规划县产业集聚区行业投资布局，定期发布项目投资目录，引导工业企业投资，指导各乡镇及县直各单位对县产业集聚区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 三、负责对申请入集聚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进行会审，对入园项目资格进行把关。 四、负责对集聚区“五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入园项目建设实施监督管理。五、按照高效、快捷的办事原则，负责对入园项目提供“一站式”服务，积极主动为项目代办土地、建设、环保、项目审批、注册登记等一切手续。六、负责对集聚区企业的服务性管理工作，对各种经济成分的企业实行管理和指导，规范企业行为。 七、负责集聚区企业的技术进步工作，研究制定企业技术进步的政策、方向和目标，指导企业的技术创新、技术引进。八、负责集聚区企业行政规费的征收管理。 九、负责对产业集聚区实行封闭运行管理，全权处理集聚区管委会同意而到集聚区进行的检查或收费。 十、负责对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引进项目入驻集聚区的年度目标考评及奖惩。 十一、负责集聚区企业的年度考评与奖惩工作。		

综上，镇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

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我国及南阳的相关产业政策，有助于加快工业发展，有当地政府、各相关部门的支持，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实施，对推动镇平县产业集聚区的建设步伐、软硬件设施条件、促进镇平县社会经济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租赁收入、园区内物业管理费用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本项目建设地点均位于镇平县产业集聚区。其中地块一位于天工路以东纬一路以北鸿安路以南天佑路以西区域，占地 448.39 亩，总建筑面积 376515.43 平方米，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 322452.71 平方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54062.72 平方米。地块二位于玉神路以西纬一路以北区域，占地 44.22 亩，总建筑面积 18039.14 平方米，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 17908.06 平方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131.08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道路工程、地上停车场、绿化工程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1 年 6 月 18 日，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农城[2021]15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手续

该项目已取得镇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镇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5865 号），权利人为镇平县聚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座落为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都街道鸿安路南侧，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82926.91㎡。

该项目已取得镇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镇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5866 号），权利人为镇平县聚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座落为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都街道鸿安路南侧，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77799.32㎡。

该项目已取得镇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镇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5867 号），权利人为镇平县聚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座落为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都街道鸿安路南侧，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86008.27㎡。

该项目已取得镇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镇平县不动产权第 0014338 号），权利人为镇平县聚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座落为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都街道办事处玉神路中段西侧，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29482.97㎡。附注：该宗地未完税，双方和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承诺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前，补齐所有过户所产生的税费。有效期到 2022 年 5 月 23 日，期间不得转让、抵押、租赁等行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镇平县聚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镇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独资设立的国有企业。

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项目二期土地均采取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规划实用面积共 311129.58 平米 466.99 亩（1#用地及 2#用地合计）。目前经招拍挂并持有权证的共四块，分别是权证号：0005866 号，77799.32 平米；0005865 号，82926.91 平米；0005867 号，86008.27 平米；0014338 号 29482.97 平米，合计 276217.47 平米，414.3 亩，已取得的项目实际用地占到总规划用地的 88.77%。目前尚有 52.39 亩土地手续正在办理。资金到位后不会影响项目总体推进和建设。

3、环保手续

2021 年 7 月 29 日，该项目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 202141132400000115。

综上，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

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镇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张燕

王宇杰：王宇杰

2022年4月1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6.17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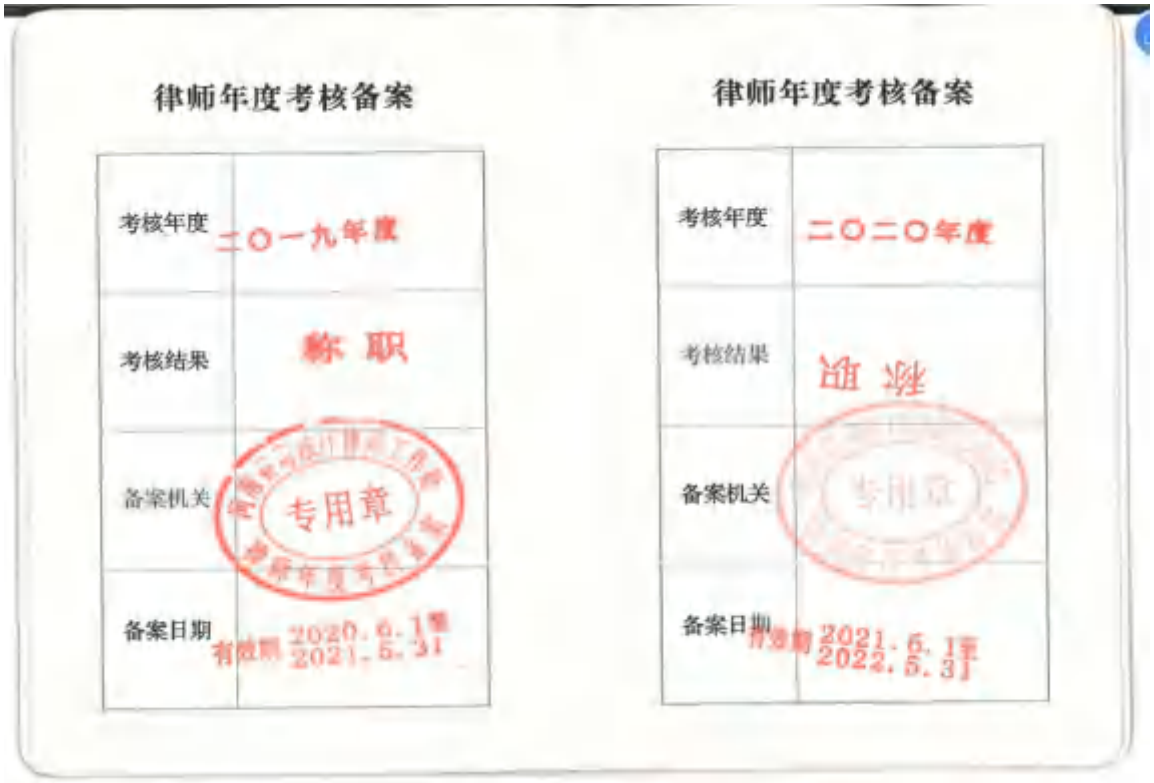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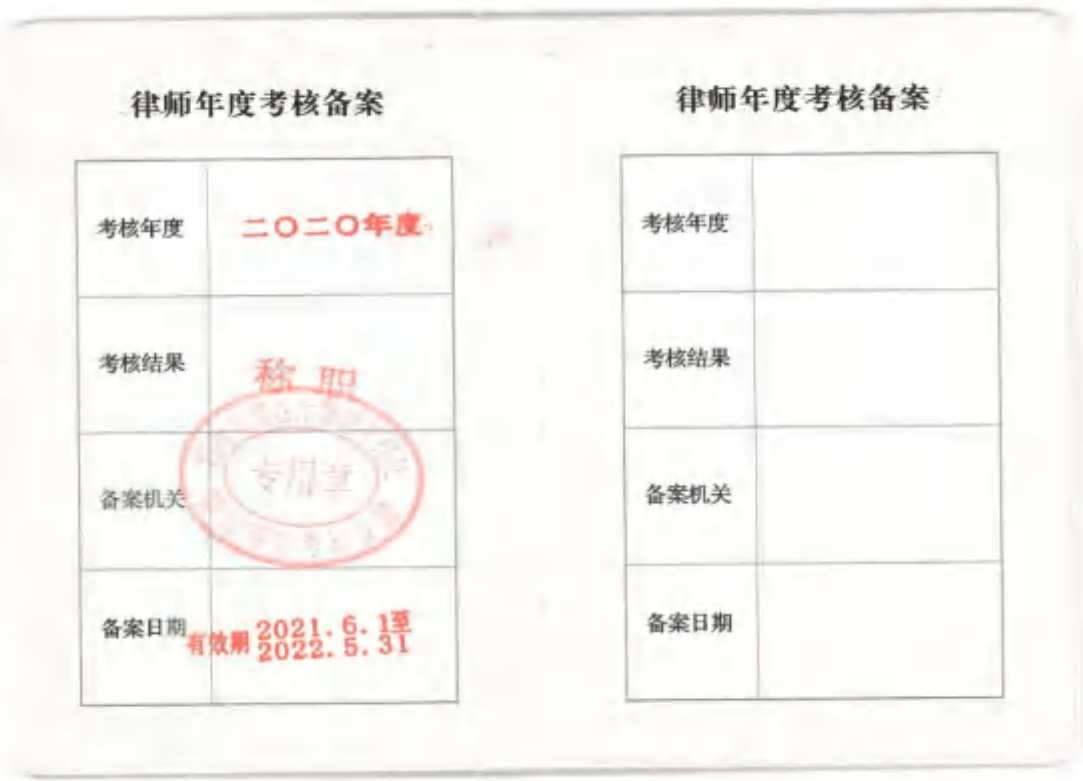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5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5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5
三、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263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淅川县城市管理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淅川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淅川县城市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淅川县城市管理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淅川县城市管理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6MB1D780473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淅川县东风路 535 号，负责人为杨建波。

综上，淅川县城市管理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工程作为城市公共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有着重要的作用。

本项目的建成有利于促进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造福于民，将得到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本项目有着全县人民的共同努力，其实施是可行的。

项目建成后的直接受益者是全县各企业、机关单位及附近居民，体现了人民群众利益至上的思想，是开展城市更新，为人民群众谋福利的具体行动，其社会效益十分明显的。

本项目的实施与淅川县发展设想和城市规划相吻合，对促进智慧城市建设，提高城市的城市建设档次和知名度，将发挥巨大作用。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路灯广告屏收入、管缆出租收入、充电桩收入、停车位收入、停车场道闸广告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包含的大数据中心及平合建设位于淅川县城市管理局办公楼内，所涉及的城市治理方面末端设备安装位于淅川县城区内。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共涉及 19 条路段，全长 61.5 公里。其中：灯杆改造工程涉及主城区 12 条路段（红旗路、人民路、新建路、丹江大道、丹阳路、解放街、灌河路、渠首大道、范蠡大道、富强路、楚都大道、东滨河路），安装改造 2380 盏智慧路灯；智慧停车工程为整合 19 个公共停车场 5859 个车位，及 16 条道路路侧停车 5910 个车位，建立智慧停车系统；改造数据中心，建立智慧城管物联网数据管理平合。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8 月 25 日，淅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淅发改审批[2022]140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

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淅川县城市管理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淅川县智慧城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5 月 8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J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5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6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社旗县新兴产业孵化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社旗县新兴产业孵化园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社旗县新兴产业孵化园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社旗县新兴产业孵化园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112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社旗县新兴产业孵化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社旗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社旗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社旗县新兴产业孵化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社旗县新兴产业孵化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社旗县新兴产业孵化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社旗县新兴产业孵化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28 号	指	《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28 号）
10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1	财库〔2018〕61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12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社旗县新兴产业孵化园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社旗县新兴产业孵化园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社旗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社旗县新兴产业孵化园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社旗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社旗县新兴产业孵化园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社旗县新兴产业孵化园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社旗县新兴产业孵化园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社旗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276999852526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社旗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吴凯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3.6万元	举办单位	社旗县人民政府
住所	河南省社旗县西安大道与乐业路交叉口	有效期	自2021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4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产业集聚区服务。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编制 产业集聚区项目引进 外部环境协调		

综上，社旗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社旗县新兴产业孵化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改善社旗县招商引资环境，加快和推进社旗县加工产业的发展速度，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质量，尤其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速度、水平和质量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对加快社旗县经济全面发展、均衡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和重要意义。

本项目建成后将引进一批电子信息产业等技术含量高、无污染、占用厂房面积小的企业，成为经营规模大型化、经营品种专业化、经营档次多样化、经营管理现代化、经营空间国际化、经营环境规范化的标准化厂房园区，为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载体，减少了中小企业的前期投资，加快企业的发展。

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推动社旗县新兴产业孵化园发展，使该区域成为社旗县经济新的增长点，促进社旗县及周边地区经济的发展。经初步估算，本项目建成后，对社旗县经济发展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同时为国家增加大量的税收，也使

得政府有更多的税源来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为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本项目实施后大批企业入驻，企业员工就地招聘，将为社旗县提供一定的就业机会，减轻社会就业压力，对维护社会稳定和和谐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社旗县新兴产业孵化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租金收入、物业费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社旗县新兴产业孵化园项目拟建于社旗县纬四路南侧，兴隆路西侧，经四路东侧，纬五路北侧。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0194.02 平方米（合 120.29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41431.8 平方米。其中拟建标准化厂房 12 栋，综合楼一栋，拟建宿舍楼一栋，附属用房一栋。并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道路、绿化等室外工程。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议书批复

2022 年 4 月 25 日，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社旗县新兴产业孵化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社发改[2022]49 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

2、可研批复

2022 年 5 月 5 日，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社旗县新兴产业孵化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社发改[2022]64 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3、用地手续

2022 年 4 月 26 日，该项目取得社旗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地 2022033 号）。

2022 年 5 月 6 日，该项目取得社旗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22040 号）。

综上，社旗县新兴产业孵化园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社旗县新兴产业孵化园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社旗县新兴产业孵化园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社旗县新兴产业孵化园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社旗县新兴产业孵化园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社旗县新兴产业孵化园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

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社旗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社旗县新兴产业孵化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社旗县新兴产业孵化园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社旗县新兴产业孵化园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社旗县新兴产业孵化园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社旗县新兴产业孵化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2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458065XB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42012011303036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睢县鞋服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3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项目概况.....6
（二）项目申报单位.....6
（三）项目融资规模.....7
（四）项目的社会效益及收益性.....8
（五）项目审批情况.....9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1
（二）风险控制措施.....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3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睢县鞋服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慧法意书【2022】第1003号

致：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接受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睢县鞋服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 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睢县鞋服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睢县鞋服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关于睢县鞋服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并已履行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及获得合法授权；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除非项目单位另行出具特别的书面说明，否则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或相关资料均系截止目前最新有效文件，不存在任何与之相反或者矛盾的其他有效文件。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并不对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方案、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所有章节应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睢县鞋服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地方政府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睢县至和路南侧、世纪大道东侧、黄山路北侧。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82691.16 ㎡（折合 124.04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45790.50 ㎡的产业园，其中：8 栋厂房建筑面积合计约 90214.40 ㎡、2 栋办公楼建筑面积合计约 13616.00 ㎡、宿舍楼建筑面积约 10867.00 ㎡、食堂建筑面积约 1824.00 ㎡、展厅级多用房建筑面积约 29269.10 ㎡。项目建筑密度 0.73、容积率 1.763、绿化率 10.51%。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资金申报单位为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2588576552G），公司名称：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睢县产业集聚区世纪大道中段西侧；法定代表人：刘超；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登记状

态：存续；经营范围：对工业结构调整；高新技术企业投资与经营，城市基础建设与投资，农业产业化及交通旅游的投资经营与管理、土地整理开发；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及建设；保障房项目的建设与投资；建筑工程材料购销；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的销售***。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由睢县财政局全资设立的。因此，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由睢县财政局依法发起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以睢县鞋服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融资规模

本项目为一期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50646.1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39612.42 万元，安装工程费用 1980.63 万元，其他费用 4341.31 万元，建设期利息 1845.00 万元，预备费 2866.76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 50646.12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260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50%，总周期为 15 年（含 2 年建设期），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建立专项债券本金分期偿还机制的通知》（豫财债[2022]1 号）的要求，15 年期债券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第 11-15 年每年 15%。根据估算，项目 15 年共需还本付息约 39252.50 万元（含：本金 26000.00 万元，利息 13252.50 万元），去除建设期利息（建设期

利息1845.00万元计入建设成本)后，需还本付息37407.50万元。

（四）项目的社会效益及收益性

1、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推进睢县制鞋产业发展，创造睢县特色产业新的发展模式。本项目突出体现健康、绿色、环保生态理念，将对睢县鞋业发展起到积极的示范作用。

项目的实施，能够拉长睢县制鞋产业链。提高企业综合效益，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完善现有鞋产业生态结构，积极探索在互联网工具高速发展的今天的产业发展，增加了鞋材市场规模和销售渠道，全方位展示地方特色产业，推进制鞋产业结构优化，为未来睢县鞋业探索出新的发展模式和有效途径。

项目的实施，能创造就业和创业机会，增加税收。项目可为本区域创造直接就业岗位，增加区域内就业渠道，项目有效的产品品牌推广和创新的经营模式，也能为社会带来更多的创业机会。同时项目建成后。每年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加当地税收。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

收入来源为厂房租赁收入、办公楼租赁收入、宿舍楼租赁收入、食堂展厅及多用房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车位租赁收入、广告牌租赁收入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审批情况

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取得的审批情况和相关文件如下：

1、项目立项审批

2021年9月16日，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睢县鞋服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睢发改[2021]79号），本项目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

2022年10月28日，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睢县鞋服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睢发改[2022]149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用地审批

2022年10月27日，睢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睢县鞋服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需办理用地预审、也不需办理规划选址。

3、项目环评审批

2022年10月26日，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作出《关于睢县鞋服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该项目不需要进行

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睢县鞋服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用地初步审批手续及环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在睢县鞋服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为47612.33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39252.50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卓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卓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MA9K5QT47D）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41010203），其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物业服务评估；企业管理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河南卓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088770 48X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市场风险

①原材料价格风险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钢材、水泥等。由于国内外市场的接轨，近几年钢材、水泥价格波动频繁，使得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

生产成本不断上升。所以，本项目在原材料价格上存在一定的风险。

②工程质量风险

本项目依然存在着一定的工程质量风险。为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拟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规划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同时，充分运用项目承办单位在工程施工方面的管理经验，确保项目质量达标，所以本项目在工程质量上存在的风险较小。

2、工程建设风险

本项目地处睢县区域内，地形简单，无高难度的技术处理部位，本地区有丰富的实施该类工程的经验，所以工程造价与工期将更加公平合理，工程建设风险不大。

3、政策风险

从长远看，影响最为深远的还是经济发展走势。另外，本项目的建设与地方政府发展规划、招商政策、人口政策、税收政策等有很大的关联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了使该项目顺利实施，甲方事前做好充分准备，通过多渠道进行融资，利用好各级政府的各项优惠政策，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可能规避融资风险。

2、加强工程的施工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保证施工进度。

3、加强企业的自身管理，提高监管能力，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4、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加强对影响行业的政策和相关因素的分析研究，及时制定有效的对策，使建设规模和结构适应行业发展和市场供求的趋势，尽可能把政策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5、要严格贯彻执行建设和管理的有关法规，加强人员培训，严格技术管理，严把建设过程的每一道关口，确保工程质量稳定、可靠。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企业，截至目前依法有效存续，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收益来源为厂房租赁收入、办公楼租赁收入、宿舍楼租赁收入、食堂、展厅及多用房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车位租赁收入、广告牌租赁

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用地初步审批手续以及环评审批手续等相关立项审批手续。本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披露，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关于睢县鞋服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2 年 10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88770483J

河南慧闻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汇林大厦16楼1602-1604
负 责 人	李春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3]第56号
批准日期	2013-12-0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春江　张鹏 闫光辉　张建 张新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颖	2022年3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144815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282654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5 月 19 日

持证人 杜啦啦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821985051231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商丘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日 2023年5月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74700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628044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13 日

持证人 王婷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51992071461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装备制造业表面处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产业生态园区）四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装备制造业表面处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产业生态园区）四期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2）第08017号

致：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虞城县装备制造业表面处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生态园区）四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虞城县装备制造业表面处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生态园区）四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装备制造业表面处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生态园区）四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虞城县装备制造业表面处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生态园区）四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

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虞城县装备制造业表面处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生态园区)四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虞城县装备制造业表面处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生态园区）四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虞城县装备制造业表面处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生态园区）四期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虞城县装备制造业表面处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生态园区）四期的申请单位为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虞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257919034918

住所：河南省虞城县工业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逯德标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8,257 万元

举办单位：虞城县人民政府

宗旨和业务范围：加大产业集聚区投资建设力度。为入园企业搞好服务推动产业集聚区快速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虞城县装备制造业表面处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生态园区）四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虞城县装备制造业表面处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生态园

区）四期位于虞城县装备制造业表面处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生态园区）三期南侧。本次实施四期工程，四期规划用地面积53,693.93 ㎡（合 80.50 亩），总建筑面积 85,138.64 ㎡。主要建设 4 栋生产车间、1 栋研发中心和 3 栋生活用房；其中：4 栋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53,590.64 ㎡，研发中心建筑面积为7,887.00 ㎡，生活用房建筑面积 23,661.00 ㎡，配套建设道路、绿化、供配电、给排水等公用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质量的落实，结合虞城县五金工量具、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和国内外市场对产品质量的精益求精，急需建设一个集研发、生产、治污为一体的综合性大型表面处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做支撑。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装备制造业相关上下游产业政策的要求，具有表面处理技术优势。对于装备制造行业发展，农业、农村器械设施条件提升，农村当地小型表面处理厂、作坊转型发展和产业生态环境保护，解决剩余农村劳动力都具有积极意义。

本项目通过集中治污、科技创新等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将分散的重污染企业整合，把分散的污染源及环境风险集中控制，有利于项目所在地重金属污染的治理和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符合国家提出的“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指导精神，响应了河南省建设“两型”社会的政策要求。项目建成后，将建成先进的污水处理系统，可满足虞城县及

周边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五金工量具、装备制造业对表面处理的需求，并可形成集聚效应，从根本上解决了制约虞城县五金工量具、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瓶颈，填补了产业发展的短板，增强了核心竞争力。为虞城县及周边地区的五金工具、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品质保障、环境保障，有利于整个行业的有序、良性发展，促进相关产业升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装备制造业表面处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生态园区）四期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11 月 13 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虞城县装备制造业表面处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生态园区）四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发改〔2022〕65 号），原则同意虞城县装备制造业表面处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生态园区）四期，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及规划选址审批

2022 年 11 月 7 日，虞城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虞城县装备制造业表面处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生态园区）四期用地初步审查意见》（虞自然资〔2022〕266 号），载明，该项目符

合虞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22 年 11 月 8 日，虞城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作出《关于虞城县装备制造业表面处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生态园区）四期规划选址初审意见》（虞规字〔2022〕95 号），载明，原则同意开展规划前期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装备制造业表面处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生态园区）四期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初步审查意见、规划选址初审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虞城县装备制造业表面处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生态园区）四期总投资 26,00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虞城县装备制造业表面处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生态园区）四期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虞城县装备制造业表面处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生态园区）四期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装备制造业表面处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生态园区）四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虞城县装备制造业表面处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生态园区）四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虞城县装备制造业表面处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生态园区）四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虞城县装备制造业表面处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生态园区）四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虞城县装备制造业表面处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生态园区）四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虞城县装备制造业表面处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生态园区)四期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虞城县装备制造业表面处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生态园区）四期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虞城县装备制造业表面处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生态园区）四期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初步审查意见、规划选址初审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虞城县装备制造业表面处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生态园区）四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虞城县装备制造业表面处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生态园区)四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装备制造业表面处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生态园区）四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上海市司法局

SHANGHAI JUSTICE BUREAU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6MA9GFG5T2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永哲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10 日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产业集聚区长寿大道与腾飞大道交叉口产业投资大厦五楼

登记机关：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位于夏邑县产业集聚区。

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606.22亩，总建筑面积253,760.40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23,1145.20平方米，研发生产楼20,764.26平方米，附属用房1,850.94平方米。 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附属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为产业集聚区打造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作为配套产业链，完善夏邑县产业集聚区汽车产业链条；同时，也是承接产业转移需要，夏邑县产业集聚区能够更好地承接长三角地区、西环渤海地区、珠三角地区汽摩零部件产业转移，以更好地促进夏邑当地产业结构调整及当地经济发展。项目建成后，可以解决招商引资入驻中小企业生产发展需要，通过产业集聚区及厂房的建设，产业集聚优势得以凸显，可以缓解中小企业经营场地问题，同时促进中小企业的互相协作，并促进产业园项目的工业经济的飞跃发展，这对于夏邑县产业集聚区项目以及工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的实施，在夏邑县形成了产业集聚、就业增加、人口转移、产城融合发展的新格局。符合夏邑县打造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方向，符合夏邑县产业经济的发展需求。

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产业影响力。项目建成后，产业基地设施更加完善、功能更加齐全，集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研发、生产、商务于一体，是一个绿色、环保、循环的发展平台，是一个推动企业集聚、促进产业升级、延长链条、扩大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市场的重要基地。并进一步吸引更多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企业入驻，从而扩大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产业影响力，形成良性循环。同时，项目的实施是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生产行业发展的内在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满足市场需求和汽车摩托车行业不断发展的需要。同时为夏邑县在汽车摩托车零部件领域不断发展壮大提供坚实的基础。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具有较好的技术、装备条件以及管理组织经验的公司引入，从而在夏邑县形成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批量生产能力，对促进夏邑县乃至河南省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具有深远影响。因此，项目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15 日，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夏发改审批〔2022〕41 号），原则同意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环评审批

2022 年 5 月 22 日，夏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载明，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位于跨越大道南、电厂路北段，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该项目环评豁免办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环评豁免证明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30,000 万元,其中,已于 2022 年已使用 15,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5,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

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

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环评豁免证明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6、为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5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乐,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圣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华, 马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资金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0820181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日

持证人　翟纵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克谨字法意【2022】第 16 号

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
一期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风险控制与提示 10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实施方案》	《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名称：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0054741939E

机构地址：信阳市迎宾大道 6 号

负责人：张彦伟

机构类型：机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作为独立法人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选址

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信阳市产业集聚区高新区中环路东延长线以南、工二十六路以西、工二十二路两侧。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规划用地 148,860.10 平方米(约 223.29 亩),总建筑面积约 37,433 平方米，规划建设标准化厂房 6 栋、职工宿舍楼 3 栋及其他配套

设施。

（三）项目的公益性

近年来，信阳高新区聚焦优势产业集群，重点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智能显示终端和智能通信终端两条产业链，但是尚未形成完善的全产业链和较好的集聚效应，研发实力薄弱，对下产业链条闭合性弱，没有形成以产业链为基础的、集科研开发、关键零部件制造服务为一体的产业价值链等。

建设标准化厂房工业区，可以有效节约土地资源，集约使用土地，促进工业集中、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同时以资源高效利用为核心，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本项目的建设是当地发展循环经济、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的需要。

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通过引进沿海地区的先进技术和管理模式，整合优化资源，集成创新出具有自身特色的电子产品，全力打造自主品牌，以打造河南省乃至中部地区最大的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并兼具高效快捷的电子产业物流配送功能为目标，符合河南省和信阳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的迫切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1 月 14 日，信阳市产业集聚区作出《关于对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集聚区〔2022〕7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说明了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资金等事项。

（二）用地审批

2019 年 6 月 13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豫信出让 2019 第 799 号），宗地面积为 148,860.10 平方米，坐落于信阳高新区珍珠路街道办事处闵岗社区居民委员会，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三）规划审批

2020 年 5 月 29 日，信阳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规划管理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信高新规地字第 411501I2019011 号），本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四）环评审批

2014 年 11 月 19 日，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豫环审〔2014〕474 号），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止污染及生态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2021 年 4 月 14 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建设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变更的复函》，同意项目名称变更为信阳汇泽电子产

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并变更了建设单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物流）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环评审批，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收益通过含生产性厂房出租收入、非生产性宿舍出租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 73,273.75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 39,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1.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控制与提示

（一）资金使用风险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资金应在项目中保持封闭运行，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只允许投入到对应的项目中，债券本息的偿还只能通过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项目外的资金进行偿还。如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封闭式使用，出现用于其他项目、挪用等情况，或者使用项目外的资金，以及用于经常性支出，则会产生资金使用合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了保证专项债资金处于封闭运行状态，应对其进行持续的监管，一是加强项目资金流入的监管，包括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专项债券资金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的流出监管，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流动资金支出等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三是引入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二）自然灾害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受自然环境影响较为显著，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区域内出现水灾、火灾或重大地质灾害，相关主体应对不当，将对投资项目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参与主体应当建立重大灾害预警机制，与其他部门、社会相关机构建立预灾、救灾的联动机制，积累重大灾害处理经验，可有效缓释或有自然灾害对投资项目带来的冲击。

（三）工程建设风险

工程建设风险是指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工程建设风险可能源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或者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发生变化，或者由于技术和资金限制，对项目的建设条件估计不足，导致在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中出现问题，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工程建设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前期设计，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立项批复。进一步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的勘察设计单位，做好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二是加强项目建设监管。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理，避免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延期和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能够如期竣工和及时运营。三是提取预备费用，制定项目建设应急预案，针对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的问题，提出应急解决方案。

（四）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

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作为独立法人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环评审批，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1月1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6.0.5.5】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田玉州 李亮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蕾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101392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 2022年3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浉河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中原区 187 号泰隆大厦 1808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163.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章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7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收益性 7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8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8
（一）工期延误及正常运营风险 8
（二）影响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9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10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1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浉河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2）昭意见字第 398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信阳市浉河区停车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业主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方案》	《信阳市浉河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估报告》	《信阳市浉河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信阳市浉河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项目/项目	信阳市浉河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信阳市浉河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信阳市浉河区停车场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均为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根据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

机构名称：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27765407331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信阳市浉河区金牛山白坡

负责人：吴鸿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市浉河区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信阳市浉河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浉发改〔2022〕225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2.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均为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3.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有三处，分别位于信阳市浉河区家具城正对面、浉河商检路东侧、春华西路与春月路交叉口南侧。

4.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1）信阳市浉河区浉河家具城停车场

信阳市浉河区浉河家具城停车场位于信阳市浉河区浉河家具城正门前，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约12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停车场（含静态交通诱导系统、强弱电系统）、门卫室、充电桩等基础配套设施。

（2）信阳市浉河区商检路停车场

信阳市浉河区商检路停车场位于信阳市浉河商检路东侧，占地面积2,858.95平方米（约4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停车场（含静态交通诱导系统、强弱电系统、铺设雨污分流体系、植被工程）、岗亭、变电站、充电桩等基础配套设施。

（3）信阳市浉河区春华西路停车场

信阳市浉河区浉河大市场停车场位于信阳市浉河区春华西路与春月路交叉口南侧，占地面积12,103.54平方米（约18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停车场（含静态交通诱导系统、强弱电系统、铺设雨污分流体系、建设下沉式绿带、景观绿化、道路消防）、门卫室、集水池、充电桩等基础配套设施。

5.项目总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3200.87万元。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根据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6日就本项目作出的《关于信阳市浉河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浉发改〔2022〕225号），并对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年限等作出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信阳市浉河区停车场建设项目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1、项目实施有利于善当地的智慧停车体系，缓解周边居民停车困难的问题，促进停车服务业向社会化方向发展。

2、项目实施有利于带动当地及周边地区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同时有利于为当地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增加居民收入，促进居民消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停车场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估报告》，信阳市浉河区停车场

建设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停车位服务收入和充电桩服务收入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3200.87万元，

1.资本金来源

资本金1200.87万元，占总投资的37.52%，

2.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2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2.48%。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4年拟计划申请15年期专项债券2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00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信阳市浉河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主要通过停车位服务收入和充电桩服务收入等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于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6倍，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及正常运营风险

主要包括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控制措施：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二）影响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主要是收入与支出变动风险、利率风险。收入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单位完成年度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出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单位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控制措施：建议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偿债出现困难，项目单位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项目单位将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

金纳入项目单位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项目建设初期，做好市场需求与市场调研工作，保证项目建成后各项收益与预期水平相匹配；加强项目单位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信阳市浉河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 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信阳市浉河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信阳市浉河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8285L）；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0007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

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市浉河区停车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市浉河区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阳市浉河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信阳市浉河区停车场建设项目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信阳市浉河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信阳市浉河区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浉河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责任律师：

责任律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注销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慕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2】第296号

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其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信息如下：

名称：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2776540733l

机构地址：信阳市浉河区金牛山白坡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吴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项目选址

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起点宝石桥，路线向南前行，止于市监狱戒毒所南侧。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入地管线及道路工程，其中给水管线 4656 米、燃气管线 8668.8 米、电力排管 16 孔 8668.8 米、

通信排管16孔8668.8米、道路工程156038.4平方米等。

（三）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区域内地下管网体系，大大提高管线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便于后期维护、管理，从而延长其使用寿命；同时为各种管线的扩容、更新提供了极大的方便，为当地城市转型提供基础设施支持，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是合理可行的，通过建设管线入地形成信阳市管线入地系统，可通过稳定可靠的基础设施系统支撑信阳市发展，实现总体规划建设目标，并提高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为更好的吸引更多投资商落户信阳市，同时也促进信阳市全域旅游发展，促进地方经济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完备的城市管网不仅有利于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更有利于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满足群众美好生活的需要。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年7月26日，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

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浉发改〔2022〕96号），同意项目的实施，并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年7月25日，信阳市浉河区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不予预审的复函》，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需要办理用地预审意见。

（三）环评审批

2022年7月26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作出《关于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需要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意见和环评意见，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总投14,199.43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为8,000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大于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 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资金使用风险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资金应在项目中保持封闭运行，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只允许投入到对应的项目中，债券本息的偿还只能通过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项目外的资金进行偿还。如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封闭式使用，出现用于其他项目、挪用等情况，或者使用项目外的资金，以及用于经常性支出，则会产生资金使用合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了保证专项债资金处于封闭运行状态，应对其进行持续的监管，一是加强项目资金流入的监管，包括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专项债券资金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

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的流出监管，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流动资金支出等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三是引入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二）自然灾害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受自然环境影响较为显著，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区域内出现水灾、火灾或重大地质灾害，相关主体应对不当，将对投资项目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参与主体应当建立重大灾害预警机制，与其他部门、社会相关机构建立预灾、救灾的联动机制，积累重大灾害处理经验，可有效缓释或有自然灾害对投资项目带来的冲击。

（三）工程建设风险

工程建设风险是指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工程建设风险可能源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或者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发生变化，或者由于技术和资金限制，对项目的建设条件估计不足，导致在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中出现问题，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工程建设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前期设计，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立项批复。进一步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的勘察设计单位，做好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二是加强项目建设监管。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理，避免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延期和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能够如期竣工和及时运营。三是提取预备费用，制定项目建设应急预案，针对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的问题，提出应急解决方案。

（四）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意见和环评意见，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鸡公山大街（宝石桥至市监狱戒毒所南侧）管线入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8月1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长城康桥商务广[illegible]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副本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浉河区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中原区187号泰隆大厦1808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163.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事项.....4
第二章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核查.....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6
（四）项目收益性.....7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7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7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8
（一）工期延误及正常运营风险.....8
（二）影响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8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9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10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0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浉河区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2）昭意见字第 363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浉河区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业主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方案》	《浉河区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估报告》	《浉河区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浉河区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项目/项目	浉河区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浉河区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浉河区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均为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根据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

机构名称：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27765407331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信阳市浉河区金牛山白坡

负责人：吴鸿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单位，具备以浉河区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浉河区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浉发改〔2022〕174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浉河区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2.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均为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3.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信阳市浉河区城区内。

4.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次项目针对浉河区城区内新华东路等7条道路的供水管网进行改造，一共改造供水管网合计为7.32km

5.项目总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1717.73万元。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根据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0月27日就本项目作出的《关于浉河区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浉发改〔2022〕174号），并对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浉河区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浉河区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1、项目实施有利于完善市政管网，加强供水管网等基础设施

建设，提升饮用水的安全性和供水的可靠性，提高沿线居民的用水品质，

2、项目实施有利于带动当地及周边地区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同时有利于为当地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增加居民收入，促进居民消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浉河区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的实施具有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估报告》，浉河区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收益主要来源为供水收入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1717.73万元。

1.资本金来源

资本金517.73万元，占总投资的30.14%，

2.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12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9.86%，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2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200.00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浉河区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收益主要通过供水收入等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于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51倍，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浉河区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及正常运营风险

主要包括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控制措施：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二）影响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主要是收入与支出变动风险、利率风险。收入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单位完成年度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出变动风险是指

项目单位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控制措施：建议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偿债出现困难，项目单位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项目单位将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单位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项目建设初期，做好市场需求与市场调研工作，保证项目建成后各项收益与预期水平相匹配；加强项目单位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浉河区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S），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浉河区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浉河区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8285L）；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0007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浉河区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单位，具备以浉河区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浉河区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浉河区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

益性的要求。

（四）浉河区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浉河区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浉河区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责任律师：

责任律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ZHAOHUI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J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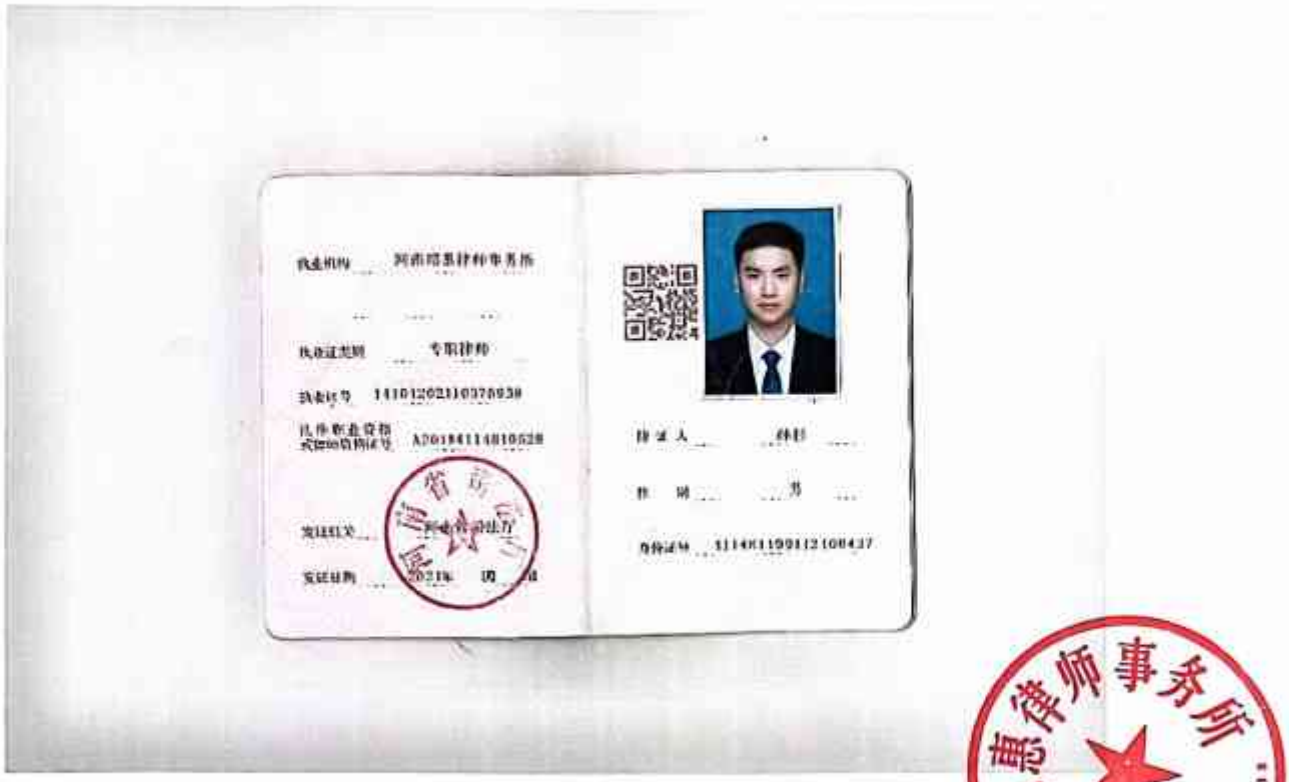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赵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01060412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法律职业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证号
男
性 别


河南赵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培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0378938
法律职业资格或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号 A2018411401052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10月
姓名 韩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14011993121084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论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论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罗山县城市新能源充电桩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 南 形 象 律 师 事 务 所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7

三、中介服务机构 7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8

五、法律风险 9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城市新能源充电桩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刘泽勋律师 莫琳辉律师
本项目	指罗山县城市新能源充电桩项目
《实施方案》	指罗山县城市新能源充电桩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城市新能源充电桩项目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罗山县城市新能源充电桩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罗山县城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为：

本项目主要在罗山县城区建设快充充电桩，主要建设雨棚基础450个，钢结构雨棚7020㎡，基础土建580㎡，快充充电桩450个，配套电力增容设施450个，智能管理平台1套，安全防范设施22套，广告牌45个，信息化配套设施45套。并配套建设相关给排水、绿化、场地硬化等配套设施。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可推动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和完善。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是以电动车的生产、运行为核心的高技术产业群，学科涉及机械、电力、材料、电力等方面。在这个产业群体，充电站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是整个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链条中重要的一环，直接关系到新能源汽车能否由实动汽车产业链条中重要的一环，直接关系到新能源汽车能否由实验阶段进入示范推广应用阶段。通过充电站的

建设，不仅能够普及电动汽车知识，提高社会对电动汽车的认知和接受度，具有明显的示范意义，而且能够直接推动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的发展和完善。

降低了污染。电动汽车从本质上讲是一种零排放汽车，一般无直接排放污染物，间接的污染物主要产生于发电和电池废弃物。就电池废弃物来说，回收技术也逐新成熟，且目前新型电池也朝着污染低安全性好的方向发展，因此无论从直接还是间接污染来说，电力汽车均是理想的“清洁车辆”。从噪音的角度，相关资料显示电动汽车比同类燃油车辆低5分贝以上，大规模推广电动汽车将大幅度降低城市噪音。

降低电网负荷。世界各国供电系统都存在负荷平衡问题，峰谷差甚至在10.5以上，利用夜间对电动汽车充电，现有电网容量已经能适应若干年电动汽车发展所需电能要求，不但有利于电动汽车的能量补充，有效地降低电网高峰负荷，相应降低峰谷差，提高电网负荷率，提高发输配电设备利用率。

2.收益性

项目的建设不仅能推动电动汽车行业的发展，而且同时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如交通运输业、商贸业、旅游业等，对增加人民收入和保障社会稳定具有积极的作用，对于增加罗山县的凝聚力和辐射力，有着现实和深远的意义。同时项目亦是促进罗山县经济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项目建设能够推动当地经济发展，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经营

收入9963.00万元，财政税收收入710.32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为罗山县城市新能源充电桩项目的项目单位。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为机关单位，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1MBOT828669），注册地址：罗山县城江淮路南段。法定代表人：丁涛；成立日期：2021 年 06 月 22 日。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赖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16日，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对罗山县城市新能源充电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工业〔2022〕305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罗山县城市新能源充

电桩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4759.17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8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5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1,959.17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

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4，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711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罗山县城市新能源充电桩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罗山县城市管理局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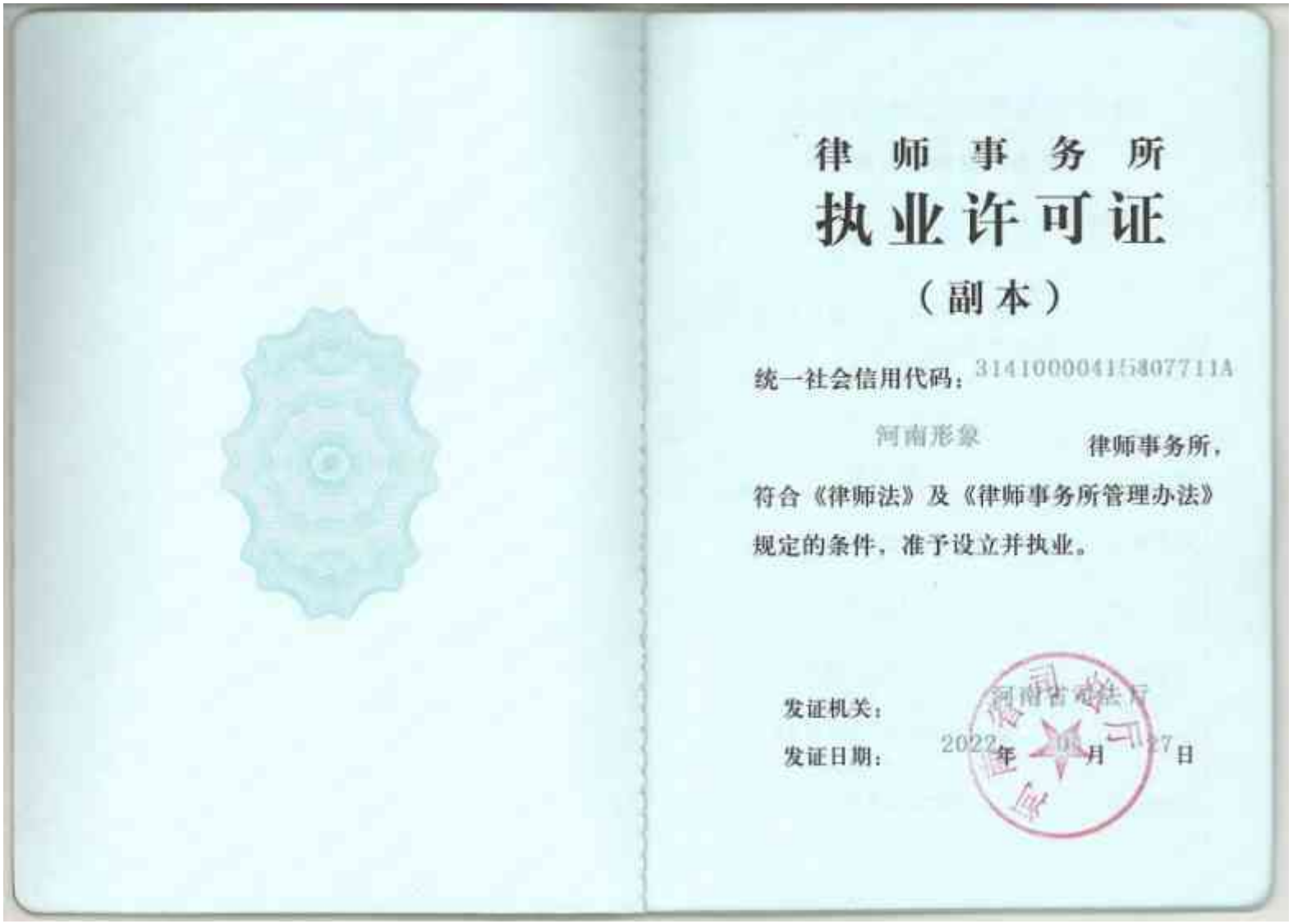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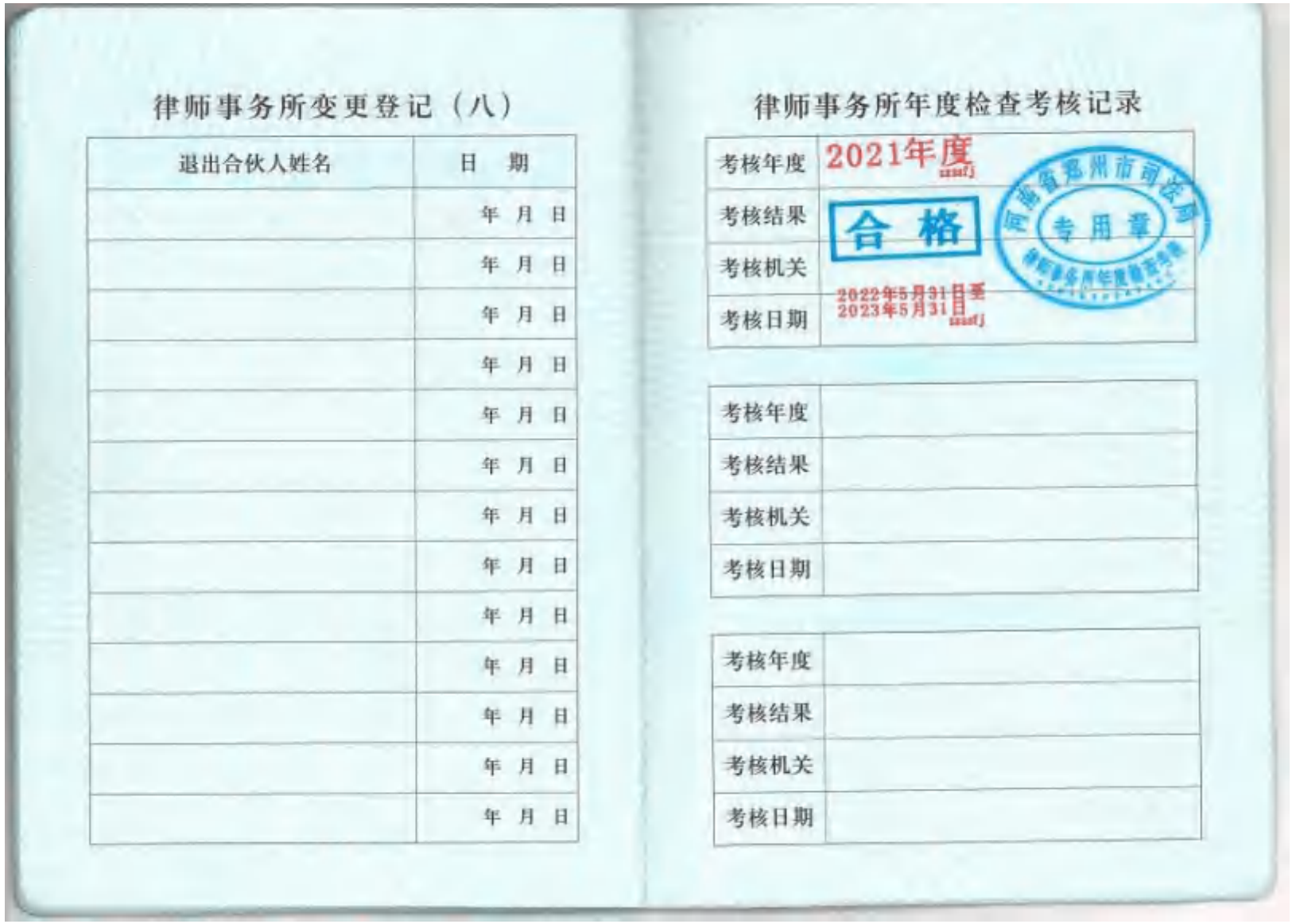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7711A

河南形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67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507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 月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41991060700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5106327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8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老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形意字第14号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1

第一章前言.....2

一、委托事项.....2

二、声明和承诺.....2

第二章正文.....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4

二、项目资金情况.....8

三、中介服务机构.....8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9

五、法律风险.....10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11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老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刘泽勋律师 莫琳辉律师
本项目	指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老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
《实施方案》	指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老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老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老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地点位于信阳市罗山县城东南部，工业大道南段西侧、工一路北、工二路南。

项目涉及产业园总用地面积97,540平方米（合146.31亩），总建筑面积89,438.28平方米。

建设内容：

此次拟改造的有普航电子、罗山医药公司、金辉电子、同裕电子、福允电子、仟胜电子、佳扬电子、启迪芯照明、信中电子、世讯电子、鼎丰电子、纵横电子等12个厂区。

改造内容为对原有厂房进行内外改造，主要包括外墙粉刷、内部消防设施改造（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灭火器配置等）、室外消防设施改造（高位水箱、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室外消防管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增设钢构楼梯；园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主要进行产业园内部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弱电管网、停车位、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

表1-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工程指标**			
1	**主体改造提升**			
1.1	主体改建工程	㎡	89,438.28	
1.2	门窗改建工程	栋	12.00	防火门、救援窗、楼梯自然通风窗
1.3	外墙粉刷工程	㎡	11,166.97	
1.4	钢构楼梯	个	24.00	
1.5	室内消火栓系统	㎡	89,438.28	
1.6	室内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	89,438.28	
1.7	室内火灾报警系统	㎡	89,438.28	
1.8	电源监控及应急照明	㎡	89,438.28	
1.9	灭火器配置	㎡	89,438.28	
1.1	拆除工程	㎡	89,438.28	原消防系统拆除
2	**园区基础设施提升**			
2.1	道路工程	㎡	57,274.32	
2	绿化工程	㎡	14,631.00	
2.3	给排水工程			
2.3.1	给水工程	m	2,580.00	
2.3.2	雨水工程	m	2,257.50	
2.3.3	污水工程	m	2,596.13	
2.4	电力工程	m	2,031.75	
2.5	通信工程	m	2,031.75	
2.6	照明工程	个	400.00	
2.7	充电桩	个	45.00	
3	**室外消防工程**			
3.1	高位水箱	个	1.00	
3.2	消防泵房	㎡	70.00	含水泵
3.3	消防水池	㎥	180.00	
3.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	57,524.26	
3.5	综合布线系统	㎡	57,524.26	
3.6	室外消防管网	m	2,257.50	
4	**消防控制室**	㎡		
4.1	主体工程	㎡	30.00	
4.2	安装工程	㎡	30.00	
4.3	装修工程	㎡	30.00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通过提升改造产业园消防设施，完善产业园配套的道路、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吸引更多的客商进行投资建设，从而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带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同时项目的建设为产业园区及周边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创造了有利条件，为区域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建设奠定了基础，满足了城市安全建设工作基本要求的需要。

项目的建设将为罗山县形成完备的基础设施和便捷高效的服务体系，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地生产，做到全方位的治安管理，极大地满足各生产企业的生产要求。优美的工作环境和生产场所可以充分调动人们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创造力，使企业更加关注管理创新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注重引进先进的管理方法和手段。本项目建成后，能够为入驻的企业提供优越的工作环境，从而更好地为入驻的工业企业提供技术管理方面的服务，进而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厂房、写字楼、宿舍楼的房屋租赁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罗山县宝元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老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单位。

罗山县宝元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现已实缴；成立日期：2006年04月14日；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1790607834 7）；登记机关：信阳市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魏俊；机构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中段。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宝元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12日，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老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工业〔2023〕285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老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

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10,123.07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8,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0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16,449.48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3年10月0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3年11月6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5，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711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老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

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罗山县宝元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4 年 3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7711A

河南形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97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507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洋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1199106070014

河南[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彤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5106327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8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莫琳霄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4198806282041

河南彤泰律师事务所 410105314436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532-1 号

2024 年 9 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荆州|徐州|绵阳|常州|南通|库尔勒|惠州|慈溪|绍兴|扬州|嘉兴|连云港|烟台|昆山|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5
一、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6
二、发行相关主体 7
（一）发行人 7
（二）主管部门 8
（三）项目业主 9
三、申请项目情况 9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9
（二）项目公益性 10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1
（六）对应资产管理 12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3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3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3
五、法律风险评估 13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3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4
（三）项目收益风险 14
（四）利率波动风险 15
六、结论 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532-1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机构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

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25000.00 万元，本项目于 2022 年使用 1500.00 万元，2024 年申请使用 1000.00 万元，2025 年申请使用 22500.00 万元。债券期限：15 年期，债券性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项目实施后标准厂房租金收入、综合服务用房租金收入、倒班宿舍租金收入以及停车费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总投资为 54010.06 万元，其中，资本金 29010.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71%。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2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29%。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万元）	建设期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	总投资	54010.06	3000.00	3000.00	16705.53	31304.53
1	建设投资	54010.06	3000.00	3000.00	16705.53	31304.53
二	资金筹措	54010.06	3000.00	3000.00	16705.53	31304.53
1	发行债券	25000.00	1500.00	0.00	1000.00	22500.00
2	资本金	29010.06	1500.00	3000.00	15705.53	8804.53
2.1	用于项目投资	29010.06	1500.00	3000.00	15705.53	8804.53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罗山县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但申请使用尚需罗山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发行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罗山县发行，即河南省人

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3 年末，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815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初步核算，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59132.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360.15 亿元，增长 1.8%；第二产业增加值 22175.27 亿元，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31596.98 亿元，增长 4.0%。三次产业结构为 9.1∶37.5∶53.4。

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0073 元，增长 4.4%。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23 年河南省共发行政府债券十一批次，债券金额合计 4079.0065 亿元，首次超过 4000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442.3437 亿元、再融资债券 1636.6628 亿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机构性质为事业单位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15210626738339，赋码机关为中国共产党信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机构负责人为罗庆，地址位于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

（三）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为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同主管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业主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计划发行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25000.00万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项目实施后标准厂房租金收入、综合服务用房租金收入、倒班宿舍租金收入以及停车费收入。申报项目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内（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位于县城南40公里的定远乡境内，主要分布于定远乡东北部的徐楼村和陈寨村境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如下：

1、本项目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2、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批复机关为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罗发改城市【2021】360号）。

3、本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1521202100231号）。

4、本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521202100227号）。

5、本项目中标准厂房建设工程不需办理环评手续，并已取得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文件。

6、本项目中道路工程部分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202141152100000052）。

7、本项目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罗山县国用2015第117号）。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申请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增强当地招商引资能力，切实推动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本项目的建成有利于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供更多劳动岗位和创新创业机会，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总体来看，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快石材产业链的延伸，推动石材专业园区转型发展，促进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步入新局面。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本期项目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含前期工作），预计 2022 年 9 月开始至 2025 年 9 月竣工验收。

已完成的前期工作：

本项目的发债申请工作已完成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估报告编制单位的落实及签约，已完成报告编制前的实地调研走访、资料收集、论证分析、财务测算等工作，已完成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估报告的编制。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54010.06 万元，总投资的 53.71%（29010.06 万元）来源于项目资本金；计划 46.29%（2500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确认项目实施后的标准厂房租金收入、综合服务用房租金收

入、倒班宿舍租金收入以及停车费收入等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

1、项目区位

本项目位于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内（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位于县城南 40 公里的定远乡境内，主要分布于定远乡东北部的徐楼村和陈寨村境内）。

罗山县，隶属于河南省信阳市，位于河南省南部，大别山北麓，淮河南岸，总面积 2071 平方公里。罗山县属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带。截至 2019 年 10 月，罗山县辖 3 个街道、11 个镇、6 个乡；另辖 1 个乡级单位。县人民政府驻城关镇。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罗山县常住人口为 49.32 万人。

隋开皇十六年（596 年）分钟山县地置罗山县。1998 年信阳专区改为信阳市，罗山县属信阳市。罗山县境内有 312 国道、宁西铁路、沪陕高速公路、219 省道横穿县境东西，京港澳高速公路、省道 337、339、338 纵贯县境南北。罗山县先后被评为全国民政工作先进县、全国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县、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 全国“两基”教育先进县、全国生态示范县等多项荣誉。县境内有灵山寺、何家冲等风景名胜。

2020 年，罗山县实现生产总值 232.4 亿元，增长 6.3%，居全市第 4 位。

罗山县位于河南省南部，大别山北麓，淮河南岸，介于东经 114° 10′ 至 114

°42′、北纬 31°44′至 32°19′之间，南与湖北省大悟县、河南省新县接壤，东以竹竿河为界与光山县为邻，北隔淮河与息县、正阳县相望，西与信阳市平桥区毗连。县城位于县境中北部，西距信阳市 45 公里，北距郑州市 373 公里。县境东西宽 41 公里，南北长 63 公里，总面积 2071 平方公里。

2、建设规模

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标准化厂区及区间道路工程及园区至省道 S219 新建区域道路工程。其中：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二期标准化厂区工程地块位于石材专业园区内，占地面积 1333340 平方米（折合 2000 亩），拟建设 12 个标准化厂区，总建筑面积 200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区间道路及辅助设施。园区至省道 S219 新建区域性道路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主路面、管网及市政配套等工程，道路总长为 1.6km。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建筑、配套给水、排水、燃气、电力、通信、消防和道路安全设施及附属工程。本项目的实施将促进罗山县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加快石材产业链的延伸，促进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步入新局面。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强招商引资的竞争力，推进城市化建设，促进园区产业聚集和区域聚集，拉动罗山县的经济增长，带来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和罗山县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本单位、本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业主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

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84），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40000085240504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合法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

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主管部门将对发行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运营管理混乱、资金周转风险、财务秩序混乱投资无度造成回报率低等，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将分期分批投入资金，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保证项目的实施和如期完成，对每个分项目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具备申请入库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业主单位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主体，属于项目所属地事业单位；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国有土地使用证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后期办理相应手续，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项目实施后相应资产及收益

权归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4 年 9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5日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636457

No. 00015758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illegible]年　06月　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636457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62[illegible]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持证人 王宝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06364S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2025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持证人 吴海峰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发证日期 2022 04 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4
第二章 重要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核查情况.....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申报单位.....7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审批情况.....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0
（二）风险控制措施.....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027号

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的委托，就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光山县城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净水厂老旧设备的更换、送水泵站能力的提升、消毒有氯气更改为二氧化氯；消火栓更换200座、智能水表（DN20）51788块、管网漏损修复64处、管网新建46.28km；道路污水管网修复86.78km，内河管网清淤检测24km，39个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以及管网新建48.81km，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1座（5万m^3/d）以及智能控制柜、远程监控平台1套。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2MB1P21850W）显示：机构名称：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光山县司马光东路光源大厦；负责人：陈世喜。

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建设有助于改善城市供水条件，保证县城居民用水安全。随着新一轮城市规划的实施，现状供水管网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居民用水需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滞后。光山县区域供水工程将使光山县水资源利用更合理，输配水管网布置更优化。供水范围覆盖整个中心城区，有效的解决了用水问题，其社会意义重大，区域供水建设将带动经济发展，充分发挥经济效益。城市供水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产与生活，关系到城市经济发展、社会的稳定与和谐社会的构造。因此，尽快推进区域供水管网改造，扩大区域供水辐射范围，促进区域经济的共同发展是极为必须和紧迫的。

项目建设是国家关于污水系统“提质增效”的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发改委三部委日前联合发布《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明确要求落实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和改善人居环境的要求，启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快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纵观光山县整个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仍存在诸多问题：一方面，污水管网建设严重滞后于城市发展，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存在大量管网空白区，造成部分生活污水直排和水体黑臭多发；另一方面，精细化管理不到位，污水管网的管理和运维机制碎片化，存在管网破损错位、错接混接、淤积严重等问题，地下水、雨水入渗，导致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效益不高，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为响应国家政策，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实施迫在眉睫。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光发改审〔2021〕222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 38,757.51 万元，资金来源为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4,000.00 万元，自筹资金 4,757.51 万元。

根据《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为“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

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

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保证项目所在区域居民用水安全，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翀

赵宇月

2023 年 1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redacted]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redacted]、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滨县城乡一体化供气工程（一期）

法律意见书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滨县城乡一体化供气工程（一期）

法律意见书

宝城见字【2023】第0098号

致：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淮滨县城乡一体化供气工程（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6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 8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城市管理局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县发改委	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评价报告》	《淮滨县城乡一体化供气工程（一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淮滨县城乡一体化供气工程（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

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淮滨县城市管理局。淮滨县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行政单位，具备申请淮滨县城乡一体化供气工程（一期）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基本情况见下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27MB17945947	单位名称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邢伟
赋码机关	中共淮滨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住所	河南省淮滨县东湖南路中段		
登记状态	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淮滨县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单位，具备以淮滨县城市管理局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新建淮滨县城区平安大道等27条道路及淮滨县南部5个乡镇的供气设施。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要建设规模包括：淮滨县城区新建供气管道扩大供气

范围工程、南部5个乡镇新建供气工程、城乡供气信息化平台建设。

主要建设内容为：

（1）淮滨县城区平安大道等27条道路新增中压管线38公里，形成覆盖淮滨全城区的天然气运行管网。

（2）淮滨县南部期思镇、王店乡、王家岗乡、张庄乡和谷堆乡五个乡镇新增中压管线135公里。

（3）对王店乡刘桥撬装站进行改造，将原有站内地坪标高提升2米，相关设备基础进行提升，满足防洪要求。将原单路供气系统改为双路（1用1备）供气系统，改造后进口设计压力4.0MPa，出口压力0.4MPa，供气能力2500*2m³/h。负责期思镇、王店乡和张庄乡的燃气供应。

（4）对谷堆乡杜营撬装站进行升级改造，将原单路供气系统改为双路（1用1备）供气系统，进口设计压力4.0MPa，出口压力0.4MPa，供气能力2500*2m³/h；负责谷堆乡附近的燃气供应。

（5）在淮滨县宏昌门站内新增撬装调压设备1套，进口设计压力4.0MPa，出口压力0.4MPa，供气能力2500m³/h；负责王家岗乡的燃气供应。对淮滨县宏昌门站基础设施进行完善：1）新建办公楼一座（2层）；2）土地平整道路硬化；3）站区内安装监控，满足整个站区无死角、全覆盖；4）站区内照明升级改造；5）新建消防水池一座；6）电力设备扩容。

（6）建设1套城乡供气信息化平台。

（三）项目公益性

本管网建设建成输气后，其社会效益不单体体现在企业自身，对淮滨县乃有潜在的贡献，各小区居民得益，居民管道气化率平均达到80%以上，方便了生活、减少了家务劳动、改善了居住环境、提高了生活质量。本工程建成输气后，天然气燃烧效率高，并有效地减少城市环境污染，改善城市景观。

本项目的开工建设，将使燃气系统更加合理、畅通，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同时，本工程的修建为优化投资环境、加快城市化进程创造了有利条件，使经济迅速发展，经济辐射能力进一步增强，使产业整合速度加快，整体优势得以充分发挥，并带动全县周边经济的快速发展。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仅会给当地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还具有很强的社会效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淮滨县城乡一体化供气工程（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单位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手续

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8月25日出具的《关于淮滨县城乡一体化供气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

复》（淮发改〔2022〕114号），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等进行批复。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境评价手续备案

根据淮滨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年8月26日已经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2241152700000099。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环境评价手续备案。

3、淮滨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淮滨县城乡一体化供气工程（一期）无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函

根据淮滨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8月29日出具的《关于淮滨县城乡一体化供气工程（一期）无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函》（淮自然资函（2022〕14号）“淮滨县城乡一体化供气工程（一期）项目，属于管道设施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办理不动产相关用地手续。”。本项目已取得无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手续、环境评价手续备案、淮滨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淮滨县城乡一体化供气工程（一期）无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函，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淮滨县城乡一体化供气工程（一期）总投资12242.28万

元，拟申请债券资金95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淮滨县城乡一体化供气工程（一期）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淮滨县城乡一体化供气工程（一期）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淮滨县城乡一体化供气工程（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F84780559R），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淮滨县城乡一体化供气工程（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为淮滨县城乡一体化供气工程（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GHCY69T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208）。经办注册律师均持有《年度检验登记》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淮滨县城乡一体化供气工程（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工期延误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

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3、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5、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

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七、结论性意见

1、淮滨县城市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单位，具备以淮滨县城乡一体化供气工程（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淮滨县城乡一体化供气工程（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滨县城乡一体化供气工程（一期）已取得项目立项批复项目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淮滨县城乡一体化供气工程（一期）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淮滨县城乡一体化供气工程（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资产评估事务所及注册资产评估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淮滨县城乡一体化供气工程（一期）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84780559R

河南保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　[illegible]月[illegible]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城关镇江淮北路东侧
负 责 人	方海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罗山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67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9月2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董红梅，方海平，陶凤成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信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信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信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信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信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18100371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11521683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郭晓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5211984100270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091077936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1152110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方海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81975082170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用[illegible]
备案日期	自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滨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淮滨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790号

致：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淮滨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淮滨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淮滨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淮滨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淮滨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淮滨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淮滨县城市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机构名称：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淮滨县东湖南路中段

负责人：邢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7MB1794594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淮滨县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淮滨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淮滨县城区。建设内容包括一户一表改造：改造安装智能水表 4.6 万套，并配套短管、水表井及阀门等相关附属配套设施；智慧水务系统建设：建设一个大数据可视化平台，两个中心-数据中心和指挥调度中心，四个业务管理平台-基础支撑平台、管网综合管理平台、生产调度管理平台及客服综合管理平台。

（三）项目批复文件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11 月 9 日，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淮滨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2022〕217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2 年 11 月 9 日，淮滨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41152700000127。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淮滨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总投资 25,208.41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项目资本金 17,208.41 万元由淮滨县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淮滨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7 倍；淮滨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

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加快城镇化进程是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重要途径，是优化城乡结构，促进国民经济良性循环和社会协调发展的重大举措，既是我国现代化建设必须完成的历史任务，也是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任务。城镇化的发展必须以良好的城镇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为前提，必须逐步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提高城镇发展质量。

城市供水是城市的命脉，它是城市生产、生活的必要条件，也是制约城市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之一。供水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产业政策中已明确成为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合理建设完善供水工程也是对外开放和吸引外资的重要条件之一，是缩小城乡差距，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重要手段。而目前淮滨县供水基础薄弱，供水设施严重滞后，部分配水管网老化，损毁严重且管网布置不合理，漏失率较高，满足不了城区生产、生活的用水需求，已经严重制约了城区经济建设的发展。本工程将完善城区的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降低管网的漏损率，改善供水水质，响应智慧水务建设，不但能满足人民的生活用水需要，也将为全县的经济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实现城区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

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淮滨县城市管理局具备以淮滨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淮滨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淮滨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淮滨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redacted]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扶沟县大型蔬菜交易物流园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6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7

六、项目风险提示 7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1**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扶沟县大型蔬菜交易物流园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2023】盈郑州非诉字第ZZ5631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扶沟县大型蔬菜交易物流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扶沟县卓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本项目	指	扶沟县大型蔬菜交易物流园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扶沟县大型蔬菜交易物流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扶沟县大型蔬菜交易物流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扶沟县大型蔬菜交易物流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扶沟县大型蔬菜交易物流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扶沟县大型蔬菜交易物流园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扶沟县大型蔬菜交易物流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扶沟县卓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扶沟县卓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扶沟县卓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7-22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1MA9FFFEX9N	
注册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扶沟县大李庄乡产业聚集区综合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剑鹏	
登记机关	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蔬菜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树木种植经营；粮油仓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扶沟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本所律师认为，扶沟县卓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系本级政府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

零担货运集散中心15675㎡、仓储中心为72230㎡、净菜加工中心51975㎡、冷链中心43312.5㎡、农副产品交易楼47600㎡、电商物流交易中心100000㎡、综合楼26671.49㎡、宿舍楼7000㎡，设备及配套附属工程。

（二）项目公益性

1.社会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促进扶沟县传统优势产业的转型升级，助力当地物流产业做大做强，将有助于扶沟县打造成为全市商贸物流强县，为推进扶沟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抓住国家促进物流业转型发展的历史机遇，围绕经济结构调整的目标，推进国民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和社会事业的全面进步。

本项目的建设，可解决扶沟县内绝大部分现有企业的仓储、运输问题，充分发挥扶沟县地理区位优势，打造现代物流业发展新高地。本项目的建设可帮助重点生产商贸企业突破“物流瓶颈”，提升企业产值，提升物流市场发展水平，提高社会整体物流运行质量，扩大物流企业规模，促使扶沟县产业结构比例趋于合理，通过各个产业分工协作、协调发展，共同推动区域经济均衡快速发展。

同时，项目建设也可以促进人民生活殷实富裕、引导广大农民返乡就业。物流业的长足发展有利于促进就业，促进城乡人民生活水准的提高。随着物流和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物流业对人民生活便利

性的提高效果会日益明显。同时，物流产业的发展，会带动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发展，有利于大力促进就业，可以促进就业的持续增加，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明显提高。

本项目的建成，对拉动地方经济，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有巨大意义。强化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夯实供应链发展基础，促进扶沟县经济建设增加地方财政税收。该物流园区建成后的经济辐射能力，将解决扶沟县农产品"运输难"和"交易难"的问题，将促进周边地区的农业、食品业产业结构调整，拉动周边地区的市场需求，带动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大力发展商品流通业等第三产业，合理利用资源优势可加快地区资源优势转化，加快扶沟县乡村振兴步伐，繁荣地区经济可带动相关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解决返乡农民工的再就业问题。促进物流配送企业快速发展，利用市场品牌所代表的管理、服务和质量的无形效益，提升物流配送功能。规划市场经济秩序有效打击经营假、冒、伪、劣商品行业，抑制不平等竞争，促进商品流通市场规范有序成熟的发展。

2.经济效益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在运营期，项目各项建设内容产生的净收益能够有效覆盖项目投资运营成本，并产生一定的收益，减轻政府短期财政投资压力。

同时，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能够对区域经济的发展形成良性的带动作用，促进财政税收增加、带动企业投资加速、居民收入提升以及消费升级，经济效益显著。

项目建成后，将对扶沟县产业发展有积极而又深远的影响，地方也可从其相关的诸多产业中潜在消费中获取一定的收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目。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3 年 11 月 28 日，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扶沟县大型蔬菜交易物流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扶发改〔2023〕615 号），原则同意实施扶沟县大型蔬菜交易物流园建设项目（调整），并对项目代码、项目建设地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40,266.70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700万元，市场化融资64,000.00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

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

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

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扶沟县卓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系本级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扶沟县大型蔬菜交易物流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经办律师：

王余丹

段沙沙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分所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供扶沟县大型蔬菜交易物流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扶沟县大型蔬菜交易物流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月　日
	年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扶沟县大型蔬菜交易物流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仅供扶沟县大型蔬菜交易物流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9

持证人 王[illegible]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illegible]00256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扶沟县大型蔬菜交易物流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919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扶沟县大型蔬菜交易物流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高铁片区综合管线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沈丘高铁片区综合管线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228号

致：沈丘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沈丘高铁片区综合管线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沈丘高铁片区综合管线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沈丘高铁片区综合管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沈丘高铁片区综合管线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沈丘高铁片区综合管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沈丘高铁片区综合管线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沈丘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沈丘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沈丘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贾俊峰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 年 05 年 2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东城国投大厦 6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7751109506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维护与租赁;城乡建设项目的开发、经营与管理;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棚户区改造;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与咨询;土地开发整理、储备、转让;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的总承包;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房地产营销策划、文化旅游、农业、供水供热、新能源与再生资源、污水垃圾处理、交通运输、商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具备以沈丘高铁片区综合管线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沈丘县高铁片区。沈丘县高铁片区地处沈丘县县城北部，郑合高铁沈丘北站位于沈丘县城北部，距离老城区约 3 公里。项目管网分布在县城的多条现有和规划道路上，建设管线涉及站前大道、经三路等 14 条道路，道路全长 15279m。建设内容包含建设给水管网 23738m，污水管网 17896m，电力管网 21496m,照明管网 49970m,通信管网 21541m,供暖管网 18333m 和燃气管网 22226m。

本工程涉及沈丘县高铁片区内 14 条道路：

1、站前大道：兆丰大道一省道 S207；

2、岸南大道：兆丰大道一省道 S207；

3、经六路：岸南大道一郑合高铁涵洞；

4、经九路：岸南大道一郑合高铁涵洞；

5、经三路：站前大道一岸南大道；

6、经四路：站前大道一岸南大道；

7 经五路：站前大道一岸南大道；

8、经六路南延：纬三路一郑合高铁；

9、经九路南延：纬三路—郑合高铁；

10、经十路：站前大道—岸南大道；

11、经十一路：站前大道—岸南大道；

12、纬三路：兆丰大道—省道 S207；

13、经一路：纬六路—岸南大道；

14、经二路：站前广场—岸南大道。

（三）项目批复文件

沈丘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11 月 9 日，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沈丘高铁片区综合管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2022〕436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沈丘高铁片区综合管线建设项目总投资 29,123.53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7,0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项目资本金 12,123.53 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沈丘高铁片区综合管线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沈丘高铁片区综合管线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

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

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项目的建成，通过出租于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管理，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工业厂房的建设花费过大资金，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

标准厂房的建设促进了产业集聚效益的发挥，使集聚产业在该区域内得到了更进一步的发展，加强各企业在生产中的相关性，促使生产一体化的完善，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也带动了周边区域的经济提高。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可以增进地方政府的财政税收，加强了相关产业的配套，增加当地的劳动力就业，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从而也可以拉动了当地的 GDP 的增长。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

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沈丘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备以沈丘高铁片区综合

管线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沈丘高铁片区综合管线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沈丘高铁片区综合管线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高铁片区综合管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illegible]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沈丘县安钢中水配套管网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项目核查情况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申报单位 7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审批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0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063号

沈丘县安钢中水配套管网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沈丘县城市管理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沈丘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沈丘县安钢中水配套管网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沈丘县安钢中水配套管网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沈丘县安钢中水配套管网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沈丘县安钢中水配套管网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沈丘县安钢中水配套管网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沈丘县城市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沈丘县安钢中水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地点由沈丘县沙南污水处理厂中水提升泵站，途径人民大道、颍水路，最后至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沈丘县沙南污水处理厂至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公司中水管道，包括新建中水管道工程及设置阀门、支墩、破路修复等附属工程，管道长3467m。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沈丘县城市管理局。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丘县城市管理局持有沈丘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8MB1B83733D），机构名称：沈丘县城市管理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沈丘县御景国际综合楼16层，负责人：程怀峰。

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属于沈丘县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利于节约能源，避免污染，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发展，构建良好服务体系，进一步吸引企业投资，促进沈丘县社会经济更好更快发展。对保护地下水资源,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工农业生产,改善人居、

旅游环境等方面都将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区域的经济发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避免地下水资源的过度消耗，改善受纳水体水质，从而改善沈丘的环境质量，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促进城市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战略意义，本项目有明显的生态效益。

本工程实施后，可以节约水资源，减少对外来水资源的依赖，减少地下水的开采，对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由于水资源的缺乏，自来水水费将逐步提高，并有限制用水量超标准的政策，而在杂用水、冲洗用水等方面，中水完全能够满足使用要求，且具有价格优势，中水资源具有巨大的需求潜力。因此只要从政策上加以适当的引导，维持较低的供水价格，这种潜在需求必将转化为巨大的需求量，并推动中水产业的发展。因此，本工程有利于提高城市水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及提高沈丘县投资软环境。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沈丘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0 年 11 月 26 日，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沈丘县安钢中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2020〕第 321 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用地及规划审批

2020 年 10 月 26 日，沈丘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建设沈丘县安钢中水配套管网工程情况说明》,该项目为地下管网工程，地面不占用土地，符合规划相关要求。

3、环评审批

根据2021年1月5日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1162400000002），沈丘县安钢中水配套管网工程已完成环评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1,588.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 388.00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1,200.00 万元。

根据《沈丘县安钢中水配套管网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公司使用中水的付费，收益的实现受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公司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沈丘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沈丘县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城市水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及提高沈丘县投资软环境，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丘县安钢中水配套管网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王宇杰

2022 年 9 月 15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llegible]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投资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振平，肖建关，尹宇波，赵进林，袁晓军，吕学峰，李伟义，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到2023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舆县第一净水厂提升与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5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平舆县第一净水厂提升与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439号

致：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平舆县第一净水厂提升与改造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舆县第一净水厂提升与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舆县第一净水厂提升与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平舆县第一净水厂提升与改造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平舆县第一净水厂提升与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平舆县第一净水厂提升与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名称：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平舆县法桐路西段北侧

负责人：邹明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7005982592F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平舆县第一净水厂提升与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河南省平舆县内。新打 42 眼深水井，输水管网 50 公里，管径 800-600mm 球墨铸铁管，井群联络管 23 公里。

（三）项目批复文件

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11 月 18 日，平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

平舆县第一净水厂提升与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审批〔2022〕292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平舆县第一净水厂提升与改造项目总投资21,000.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6,8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项目资本金4,200.00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平舆县第一净水厂提升与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平舆县第一净水厂提升与改造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城市供水量增加可以满足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求，可以改善生活和投资环境，推动经济发展，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具体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本项目的建设可提高生活饮用水水质，有利于平舆县城的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健康水平的提高；降低了生活和生产的用水成本，有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减少城区地下水的开采，保护平舆县城的地下水资源，改善城区

的生态环境。

改扩建城市供水管网是平舆县的基础设施工程，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随着供水管网的改扩建完全，可以逐渐关闭城区内各企事业单位的自备水源，响应了县政府的号召，减少城区地下水的开采，保护平舆县城的地下水资源，改善城区的生态环境。此外，供水管网改扩建完成后，城区内可以实现统一供水，提高了生活饮用水水质，有利于平舆县城的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健康水平的提高。同时，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的建设能够提升平舆县的基础设施水平，优化投资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性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

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以平舆县第一净水厂提升与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平舆县第一净水厂提升与改造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平舆县第一净水厂提升与改造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

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平舆县第一净水厂提升与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5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illegible]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确山县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确山县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252号

致：确山县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确山县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确山县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确山县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确山县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确山县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确山县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确山县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确山县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

名称：确山县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确山县特色商业区管委会电子商务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思祖

注册资本：10066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5692174588G

经营范围：受政府委托管理政府投、融资；负责经营县级基本建设开发基金和基本建设项目资本金，负责以工业集聚区为主的全县能源、交通、城建等基础设施、原材料及加工业等经营性基本建设项目参(控)股；负责县级贷款、投资回收和参股项目的具级股权管理；商品混凝上、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确山县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确山县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

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确山县产业集聚区，规划三路（前进路）南，迎宾大道北，金龙大道东侧。项目总用地面积 69999.30㎡，约合 105 亩，总建筑面积 49647.14㎡，总仓容量 20.00 万吨。项目新建 1 层粮食物流仓库 10 栋，建筑面积 37749.14㎡。新建 1 层器材库 1 座，建筑面积 8172.00㎡。新建 4 层检化验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 3240.00㎡，附属设施为配电房、一站式服务中心、消防水池。包括建筑物的土建装饰、电力、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及弱电工程及配套室外工程等。

（三）项目批复文件

确山县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2 月 28 日，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确山县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确发改审批〔2023〕5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确山县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18,669.42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项目资本金6,669.42万元，由确山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确山县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确山县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

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建成后，推动我国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对地方经济建设有积极的积极促进作用。且该项目投产后，可以带动本地相关配套企业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确山县规划的相关要求。项目的实施符合我国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项目将带动当地就业，增加当地利税，带动当地经济发展。项目建设还将形成产业集群，拉大产业链条，对项目建设地乃至我国的经济发展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

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确山县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具备以确山县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确山县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确山县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确山县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3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illegible]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泌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1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泌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2021〕豫钟非诉字第158号

致：泌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泌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泌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泌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泌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泌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泌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泌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泌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名称：泌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河南省泌阳县花园乡李楼村委

法定代表人：安生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2123.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2822554233519W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产业集聚区的规划、建设、招商、服务、管理、安全等行政管理职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泌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泌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泌阳县棠西北路与西环一路交汇处东南角。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86,228.00㎡，其中：新建综合车间、培养出菇房、深加工车间、原料仓库等 2 层标准化厂房 8 栋建筑面积共计

为271,268.00㎡,新建锅炉房1栋建筑面积1,280.00㎡,新建5层办公楼、科研楼各1栋建筑面积合计7,680.00㎡，新建5层宿舍楼2栋建筑面积合计6,000.00㎡，并配套建设大门、围墙、道路铺装、水电气管网、绿化等基础设施工程。

（三）项目批复文件

泌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1年9月21日，泌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泌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同意该项目通过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2021年9月27日，泌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泌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泌发改〔2021〕174号）。

2021年10月14日，泌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1726202100004号），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年10月14日，泌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726202100009号），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年10月22日，泌阳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泌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环评要求的情况说明》，

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

2021 年 10 月 8 日，泌阳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颁发《不动产权证》（豫（2021）泌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261 号），权利人：泌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坐落：泌阳县棠西北路与西环一路交汇处东南角。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选址及用地预审意见、环评说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手续、不动产权证。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本项目总投资 53,500.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 35,0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剩余资金 18,500.00 万元由泌阳县财政配套。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泌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9 倍；泌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建成后，将为产业集聚区食用菌产业的发展提供更有利的条件，实现企业的快速落户，使其尽早发挥效益，同时通过

租赁厂房的方式，让企业在产业园区落地生根，使食用菌产业成为泌阳县经济快速发展方向。推动产业集聚，而且可以增加就业，服务社会，推动产业聚集区发展目标。同时随着城市规模不断壮大，用地量逐年剧增，建设标准化厂房，有利于改变单一的供地方式，解决征地难问题。本项目建设，使食用菌产业在该区域内得到进一步发展，加强企业在生产中相关性，促使生产一体化，加快区域经济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

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泌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泌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泌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泌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了可研批复、选址及用地预审意见、环评说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手续、不动产权证。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泌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9月 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本页由【试用版】申报 61 输出

N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南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11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汝南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1〕豫钟非诉字第113号

致：汝南县城市管理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汝南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汝南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汝南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汝南县城市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汝南县城市管理局。

机构名称：汝南县城市管理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汝南县汝宁镇云路街 20 号

负责人：王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6MB1649610G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汝南县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汝南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汝南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包含天中山停车场、龙亭街停车场、六小西停车场、梁祝大道与马潭路交叉口停车场和汝宁大街东段停车场5处停车场建设项目,分别位于汝南县天中山市场内、汝南县龙亭街北侧、汝南县第六小学西侧、梁祝大道与马潭路交叉口和汝宁大街东段。

本项目新建智慧停车场 5 个，共计设计停车位 1541 个，其中：汝南县天中山市场停车场占地面积 4,947.10㎡（约 7.42

亩），设计停车位共计230个，充电桩15个，新建服务中心1,076.00㎡；汝南县龙亭街停车场占地面积4，666.90㎡（约7亩），设计停车位共计180个，充电桩15个，新建服务中心1,018.00㎡；六小西智慧停车场占地面积12800.6㎡（约19.2亩），设计停车位共计251个，充电桩30个，新建服务中心2,763.00㎡；梁祝大道与马潭路交叉口智慧停车场占地面积18,334.25㎡（约27.5亩），设计停车位共计400个，充电桩35个，新建服务中心5,325.00㎡；汝宁大街东段智慧停车场占地面积21,667.75㎡（约32.5亩）设计停车位共计480个，充电桩30个，新建服务中心5,328.00㎡。

（三）项目批复文件

汝南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1年9月30日，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汝南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城镇〔2021〕23号），同意汝南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设。

2021年9月10日，汝南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汝南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无需办理的情况说明》，该项目不涉及敏感区，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

2021年7月15日，汝南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地字第41172720210001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2021年7月15日，汝南县自然

资源局颁发地字第41172720210001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2021年9月16日，汝南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地字第41172720210001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2021年9月10日，汝南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地字第41172720210001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2021年9月16日，汝南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地字第41172720210001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年10月8日，汝南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字第41172720210001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2021年10月8日，汝南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字第41172720210001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2021年10月8日，汝南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字第41172720210001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2021年10月8日，汝南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字第41172720210001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2021年10月8日，汝南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字第41172720210002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说明、建设用地及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汝南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总投资11,253.65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剩余资金6,253.65万元通过汝南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8倍；汝南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建设，为当地居民开展旅游服务、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城区、区域建设进程等都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同时间接促进了当地群众素质的提高、人民居住环境的改善、基础设施的完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随着进入汝南县城区住宅区和商业区的车辆日益增多，每逢节假日，交通拥堵情况非常严重，游客数量逐年增加。本项目的建设将会大大改善停车基础设施条件，改善因交通拥堵造成的游览舒适度、满意度的下降，也有利于美化周边环境，提高环境质量，增加游客容量。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

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3、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4、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南县城市管理局具备以汝南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汝南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汝南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取得了可研批复、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环评说明、建设用地及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所、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汝南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9月 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本页由【试用版】申报 61 输出

N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市东一环地下综合管网项目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 87520200 传真：0371- 87520200

二零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主体 5
二、本项目情况 6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9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10
六、结论性意见 11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市东一环地下综合管网项目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2］第130号

致：济源市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根据济源市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所作为济源市东一环地下综合管网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本项目	指	济源市东一环地下综合管网项目
本债券	指	济源市东一环地下综合管网项目专项债券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济源市东一环地下综合管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济源市东一环地下综合管网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济源市东一环地下综合管网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市东一环地下综合管网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和信河南分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济源市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济源市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了查阅，经查阅，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与济源市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和承诺的一致。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

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济源市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本次及后续批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济源市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亦不作为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兑付的依据或承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主体为济源市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济源市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济源市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济源市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MA47RXDW2E
法定代表人	左朋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济源市沁园街道办事处黄河路与文博路交叉口东南角
经营范围	工程咨询； 工程项目策划；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叁拾万圆整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源市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系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子公司，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100%持股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法成立并合法存

续，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评价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奉仙220kV变电站配套电缆隧道路径长 度为1,009.00米：其中2.50米×2.20米截面电缆隧道路径长度为20.00米,2.50米×3.80米截面电缆隧道路径长度为255.00米,2.50米×3.50米截面电缆隧道路径长度为 595.00 米,顶直径2.00米砼管电缆隧道路径长度为 139.00 米。奉仙-礼庄配套110kV电缆排管路径长度为3,260.00米，增设排线38,490.00米：其中新建16+2电缆排管位于科教街北侧，路径长度为510.00米；新建8+2电缆排管位于东环路东侧（科教街-致远街 南），路径长度为2,200.00米；新建 8+2 电缆排管位于东环路东侧(科教街-南环路北侧)，路径长度为400.00米；新建16+2位电缆排管位于致远街南侧（东环路-礼庄变电站），路径长度为150.00米。奉仙-礼庄配套10kV电缆排管路径长度为2,840.00米，增设排线51,680.00米：其中新建16+2位电缆排管位于科教街北侧（新建奉仙变-东环南延路路西侧），路径长度为540.00米；新建16+2位电缆排3管位于东环路东侧（苇泉河南侧-致远街北侧），路径长度为 2,300.00米。东环路（济源大道-黄河路），新增管径 DN500 热力管网 1,900.00米。

（二）本项目公益性情况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作用。当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仍存在总量不足、标准不高、运行管理粗放等问题。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扩大就业，促进节能减排。

按照国家相关规划与政策、济源示范区相关规划与政策，本项目着力完善市政电力管网，强化基础设施，存储、组织、管理和不断更新城市建设与管理方面的城市信息，通过系统的分析、操作和处理功能，及时、快速、准确地为城市规划、建设、土地、农林等部门提供各类信息如图纸图像信息、统计信息、工程文档资料和分析结果等，逐步实现信息产业化。有效地进行城市市政工程管理，如各类市政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热力等）信息的输入、查询、统计、分析和更新，为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提供科学的依据，避免因市政管线不清而造成的失误和破坏。

现代城市建设是一个长期发展的、复杂而艰巨的社会系统工程，包含有工业、交通、住宅、文化、教育、卫生、商业、服务等各个行业的建设。本项目作为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市基础设施转型升级的基础性工作，对于推进新型城镇化、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

镇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镇运行效率、预防和治理“城市病”，推进城镇化健康发展等起着基础性作用。

（三）项目批复情况

2022 年 9 月 19 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出具《关于济源市奉仙变至礼庄变地下管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181 号）；2022 年 10 月 19 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出具《关于济源市奉仙变至礼庄变地下管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245 号），同意变更济源市奉仙变至礼庄变地下管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变更为济源市东一环地下综合管网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为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2,268.00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7,000.00 万元。

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收入主要为管网租赁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对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

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1.63倍；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对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营业场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4号13层1303号，负责人为冯宏志，成立日期为2015年11月5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0月9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4101；执业文号为豫财会[2016]14号；批准执业日期为2016年7月26日；证书序号为5003333。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的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风险防范建议：建议项目单位在施工阶段加强监管，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进度及质量，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在运营阶段应进行高效管理，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做好风险预判及防范，降低风险。

（二）利率波动风

在本次发行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民经济总体运营情况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进而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风险防范建议：建议合理安排项目申报债券金额及债券期限，确

保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期限及还本付息的匹配度；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对债券的偿还提前做好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减少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构成的不利影响。

（三）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收益受到地方经济发展情况、政府政策、项目主体违约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影响。

风险防范建议：建议项目所在地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等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单位专项债券的资金使用、项目运营情况进行适当监督管理。项目单位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工作，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济源市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市东一环地下综合管网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刘丽勤

金 鹏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刘丽勤

持证人

女

性　别

410182198801072163

身份证号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311277609

执业证号

A2011410183049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07　07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MINGSHANG LAW FIRM HENAN 河南 明商律师事务所 41010552760B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738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481299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金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811991102833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济源市沁园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10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3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4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4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4
（二）风险控制措施 15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01106号

济源市沁园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济源市沁园工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济源市沁园工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济源市沁园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

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济源市沁园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济源市沁园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济源市沁园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济源市沁园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1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济源市沁园工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济源市高新区内，力帆路东侧，科技大道南侧，科研路北侧，新光路西侧。项目总用地面积为98465㎡（合147.70亩），总建筑面积为197084.00㎡，本次进行3#、4#、5#、6#、7#、8#、9#、10#、11#、12#、13#、14#、15#号标准厂房升级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131364.00㎡。本次升级改造主要进行屋顶防水处理工程，标准化厂房装修工程、电梯安装工程、供暖供气工程，消防改造及主体验收工程，同时完善项目区给排水，供电等基础配套工程。

本项目拟采取分期建设，一期总占地面积58614.00㎡（约87.92亩），主要进行3#、4#、5#、6#、7#、8#、11#号标准厂房升级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85248.00㎡。一期升级改造主要进行屋顶防水处理工程、标准化厂房装修工程、电梯安装工程、供暖供气工程、消防改造及主体验收工程，同时完善项目区给排水、供电等基础配套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济源市沁园工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济源市沁园工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9001565123446R；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

代表人为尹绪卫；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8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济源市天坛中路 658 号沁园街道办事处；经营范围为工业信息咨询服务；工业项目服务；标准化厂房开发、建设、租赁；园林绿化；钢材销售；物业管理服务；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道路工程施工；户外广告设计、制作；水电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沁园工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济源市委、市政府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个重要的举措，将会极大的缓解济源市经济发展和资源利用之间的矛盾，同时促进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使两者形成良性互动。各行业的集中发展与操作，可使各方面的资源相辅相成，实现良性循环。

本项目以高质量、高标准进行标准化厂房建设，能够有效减轻入驻企业前期面临的诸多压力。本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缓解土地供需矛盾，而且可以让入驻企业及时投产，发挥效益，一举两得。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将为当地城镇职工就业、农村劳动力的转移提供广阔天地，将直接或间接为社会提供多个劳动就业机会。其次，能够协助相关产业的发展，有利于解决当地居民增收的问题，也将带动当地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对社会产生积极的影响。本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带来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

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将有利于推进农村的改造，可通过流通类企业、生活服务行业的建设的引导作用推动周边的发展，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质量，改善创业的环境。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极大地激发人们的创新和创业的热情；在富有现代气息的设备完善的共享空间里营造出浓烈的创业氛围；由此而形成的充足的智力资源和“人气”的集聚，将最终成为济源市产业集聚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持久动力。同时，全方位的管理服务支持，使创业者可低成本获得所必需的各项创业资源，有利于创新的思想与意识切实地转化为行动和实业，有利于济源市的进一步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济源市沁园工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济源市沁园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1〕28 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济源市沁园工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的关于《沁园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说明，根据 2021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97

项中规定我公司所申请的项目不属于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市示范区环境保护局表示不需要办理该项目所涉及到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项目用地、规划审批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济源市沁园产业园内部升级改造项目的规划和用地意见》，该项目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资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无需再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土地证。

根据济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9001201500010 号），用地单位为济源市沁园工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用地项目名称为沁园工业园标准化厂房；用地位置为高新开发区内，新光路西，科技大道南，科研路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规模为 58614 平方米（合 87.92 亩）；建设规模总投资 25000 万元。

根据济源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9 月 2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济国用（2014）第 076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济源市沁园工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座落于高新区内，科研大道南、科研路北；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58614 平方米。

4、项目节能审批

根据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对沁园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反馈意见》，沁园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符合《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

施细则》（豫发改环资〔2017〕399号）第六条之规定，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2,084.43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9,000.00万元，财政资金安排3,084.43万元。

根据《济源市沁园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

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

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济源市沁园工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济源市沁园工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缓解土地供需矛盾，能够协助相关产业的发展，有利于解决当地居民增收的问题，也将带动当地劳动者素质的提高，有利于创新的思想与意识切实地转化为行动和实业，有利于济源市的进一步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济源市沁园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渝

吴真真

2021 年 5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53X9

河南仟闻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河南仟闻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2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2.1至2019.6.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2020.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6.31



执业机构 河南任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3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任向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 114 号

致：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98号

法定代表人：孙虎成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9M1XTA5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源市沿电厂出口—G208国道向南穿越蟒河后，经规划的高铁片区，后主管道沿宏泉村道路向西至东二环，再折向南村沿东二环路向南敷设，敷设至良安新村后折向西敷设，穿越高新开发区及轵城镇区，继续沿南二环路敷设，之后管网折向北，沿虎岭一号线向北敷设，末端至虎岭开发区。项目建成后新建热力管道长29.76公里，管道规模DN600-DN200。

（三）项目批复文件

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2 月 20 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下发《关于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3〕28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总投资 20,425.67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7,7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项目资本金 12,725.67 万元，由单位自筹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通过对济源市供热管网建设为济源市城市化建设与

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解决了城市人口生活、生产用热，有力地推动城市化建设。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可以加快镇区建设，提高镇区功能，旧供暖管网的改造及老换热站的改建，为市民营造一个功能齐全、设施配套、环境优美、市容整洁、文明富裕的现代化开放型城市，树立城市形象，有利于吸引外资，加快对外开放，从而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是市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实施将扩济源市城市供暖规模，提高供暖质量。使现有城镇居民摆脱冬季供暖不足的困扰。项目建设实施后，将大大提高市区冬季供暖能力和供暖系统的安全可靠性，更好地满足了人民生活的需要，改善镇区群众的生活条件，并以先进、节能、安全的城区供暖系统满足城区工业生产的需要，从而为济源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积极作用，大大改善济源市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吸引更多的企业来本地投递。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具备以济源供热管道

南线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3 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illegible]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